各自安

黎戈

不管见识高低，
一个人深度整理和收拾自己的内心，
这事本身就很迷人。



九州出版社
JIUZHOU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一粒一粒的金屑

侘寂帖

好紫与恶紫

宁静无价

书信里一个女作家的干净与自持

纸窗，纸衣和染色纸

颜色和植物的亲戚关系

耶路撒冷异乡人

被小说打败的自传

甜区

旅途中的书

辛波斯卡：日常生活颂歌

逐一点古中国的烟尘

茫然尘世的珍宝

素以养绚

如果你的母语是非洲的孤独

文字的手艺人

老式文青

等云到和等花开

为工艺所滋润的世界，是一个幸运的所在

书斋

忍受你必须忍受的，歌唱你必须歌唱的

家，甜蜜的家

一个朴素，明朗而又意外的人

各自爱

怀抱一颗听雨的心，才可以安贫为道

白色俄罗斯

鼓点

茨维塔耶娃：无手之抚，无唇之吻

托尔斯泰：多棱

邻家大哥契诃夫

纳博科夫从俄罗斯带走了什么？

布罗茨基：精神富贵

内米洛夫斯基：冷血与热爱

吉皮乌斯笔下的勃洛克

阿赫玛托娃：情感生活

安娜·卡列尼娜及幸福种种

读《安娜·卡列尼娜》的女人

狗与狼

我爱夏加尔

俄国作家们的法语家教

茨维塔耶娃的妈和做妈的茨维塔耶娃

帕斯捷尔纳克：音乐留痕，人与事

爱伦堡回忆录里的白银群星

五零后的旧俄情结

俄国文学作品中的植物

俄国作家们的书房

盛产回忆录的国度

曼德尔斯塔姆夫妇：白银悲歌

四季歌

万物有灵且美

星座迷

鸟迷

平安如馨

早起

咬春

青团又叫清明果

香城

谷雨说雨

撸柳球

初夏心情无可说

入夏话蚊香

端午：香囊与菖蒲酒

今夕何夕，见此粲者

惜力

温补心性的女红

我爱厨房

而我是多么喜欢，这样平淡的厮守

2014年夏天，我一个人住

妈妈爱皮皮

一粒一粒的金屑

这么

我读黎戈的文字，总会产生两种冲动，一是写，许多想法与感觉被激发出来了。二是读，她阅读面广，阅读量大，书中人、事、物，经她一提，也就很想把这本书找来看看了。比如旧俄时代一大批作家，我就是这样跟着她认识的。还有诗人惠特曼的散文集，画家夏加尔的回忆录……省时省力，开阔眼界的同时，我还发现，有一些书，从前看过的，当时怎么就没觉出有多特别？还有一些，索了骥来，兴冲冲翻开，同样的段落与句子，又并不如从她文章里看到时那样惊艳。难怪曾有人说，小心！黎戈的文字是有魔力的！

我起先疑心她在给帕斯捷尔纳克、爱伦堡、惠特曼们当书托，想想又不大可能，时空距离差了点。思妥再三，有一天忽然意识到，很可能，这是因为，我们并不具有她在读与写中的那种静气，也就没有她对于作者那样的敏会知心。

包括我在内很多自称“读书人”的人，总是急于从书中

获取愉悦与营养，偶有一得，欣然宣告，略有失望，便忙着摘摘作者，批评文本——换句话说，我们是太想要让阅读来满足我们，证明我们了。书山路迢迢，生怕一朝错过风景，这是读书人特有的一种急功近利，智识之障。

黎戈不是这样。她的阅读不慌不忙，像每日例行饭后散步，今朝风色好，当然历历领受。然而，于全景中截取点与面，以微距仔细对焦，同样是她擅长和热爱的。比如路上一朵野花、一截树枝、一块卵石，少有人打量。她一弯腰拾了来，案头一摆弄，一拍照，发个微信，朋友圈里就一片拍手叫绝。她就有这样的耐心和慧眼，生活中，能够发掘日常细微之美，阅读中，能够体味作者的闲笔和种种曲折幽微。一般读者未必注意到的，经过她的眼、心、手，被解码，被放大，被润泽，展现出特别的动人。这动人之处其实是她和原作者的共同成就，有她阅读中的借力，也有她本身的文学创造力。

她又像在一个个寻常夜晚，于城市深处放飞孔明灯的人，总是能抓住一本书中最真挚深沉优美的细节，把它们从字海中提出来，用自己文学审美的火柴，点亮了，手轻巧地一抬，夜空中升起了一颗暖黄的星。

这是天赋，也有后天的自我训练。如切如磋，从最初到现在，翻开她一本又一本的书，几乎能听得见那轮

与辗的细语；看得到光泽是如何绽放，又如何内蕴；触摸得到越来越温润坚实的质地。说到用生活来进行阅读与创作，以人生来观照文艺，以文艺来滋养生命，真的，我不知道现实写作者中还有谁比她做得更好了。这也是我最佩服她的地方。

跟黎戈其实相识很早，一直并未谋面。说起来在网络时代也并不奇怪。完全以文字相交，最初是腼腆、珍惜，慢慢地觉得这样也很自然。

我在豆瓣上认识她。大约从2001年起吧，她很少出现了。起初以为只是“戒网”，迟早要回来的。后来又听说是家事忧烦，也没有特意去打听。只是她离开的这几年，整个网络似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豆瓣这个小众文艺综合型网站，慢慢也成了社交所在，鸡汤与麻辣文盛行，婚姻情感指南、成功学教程，轮番轰炸。各路写手抱着一夜成名的目的而来，扔密集的文字炸弹，有的哑了，有的响了。而认真经营着书影音，交流着写作与生活的人们，从不适应到焦躁失落是也是难免的。有一阵子，看着些熟悉而喜欢的作者，一边发着牢骚，一边努力迎合大众潮流，写出水准大失的东西，确实很感失望。好的文字让人平静充实，不好的，则让人躁动空虚，并产生深深的自我厌恶感。

总之，很长时间，被外界喧嚣和自我情绪的恶潮冲击，我无从坚持读与写的习惯。有序的生活步入了茫

然，一会儿想去开牛肉面馆，一会子又盘算开店卖情趣用品——需要这些的人，总比读书的人多些吧！

偶尔就会想，黎戈她在干什么？答案现在出来了，她在写书。这一本比前面的更沉著更清澈，是经过自我疏理、沉淀排异之后的一片清明。

她是彻头彻尾的读书人，也是全身心地爱着生活，爱着这苍茫琐屑的俗世凡尘。她打通了读与写、文艺与日常之间的通道，她的文字，就是她的私家园林，望、寄、思、隐的同时，也提供日常起居坐卧的舒适便利。愉悦眼球，又照管心灵，而且，不吝向公众开放。

她喜欢工匠，觉得手工业者的生活与己最亲。按日本漆器名家赤木明登的话说：“工作不重要，只要努力自然会走出一条道路。日子得好好过，生活态度自然会呈现在工作中。”生活即工作，工作即修行，在日常的劳作，人和人的交往中，一点一点扎实地获得明亮而宁静的心境。欣然自承为资深文艺女青年的人，居然持这样质朴的生活态度。这态度也运用到了写作上，黎戈的日常生活与文学创作之间是同步的，没有落差的。生活在滋养着文学，为其提供土壤、阳光与水。文学也反过来，润泽着生活。

确实，有很多艺术家用透支和耗损生活的方式来滋生作品。可总还有一些其他模式的，比如黎戈这一种。

并无高下之分，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人的天性，这也不可勉强。不过，如果能够选择，我肯定也乐意选择黎戈的这种。谁会不乐意呢？

像个工匠，黎戈每天有固定的阅读与工作时间，一丝不苟。我看到她工作之余，忽然漏出一句抱怨，大意是今天不抓紧把读书笔记做完，明天这本书就会像根本没读过一样飞走了。不禁哈哈大笑，心中有点窃喜，知道她不是高高在上飞翔着的，她有和大家一样的苦恼：青春远逝之后，记忆力变差。路长嗟日暮，唯有继续向前，勉力加餐饭了。

这样看，黎戈的写作其实有着一股拙意。傅山说过："宁拙毋巧，宁丑毋媚，宁支离毋轻滑,宁真率毋安排。"这世上，做学问，做工匠，搞艺术，写文章，行进到一定地步，拙将比巧更难，也更可贵。这是非个中人不能深谙的滋味。她自己也说她的每个字，都是跋涉了千山万水才来到笔下，带着疲态，各各安身落坐。这句话里，吐露的是创作的艰辛与喜悦，疲倦而安心着。

她的文字质感密实，但密集中有放空；文气轻松，而疏朗中有端凝；气息宁和，于不经意处，又多有摇曳之姿。让一切让我奇怪地联想起一棵香樟树。像香樟树那样生长缓慢，木质坚硬，也像香樟树那样树干挺拔，叶冠浓密秀丽，自有楚楚风姿。也有那股清且涩的药香。如果拿来做家具，做器盒，这香气就渗进每个日

常，低调而清平地存在着。并在时间里变得贴身，暖心。

她的文章里有十二分诚挚，有充沛而自持的情感——“见此茫茫，不觉百端交集，苟未免有情”的“有情”与“情之所钟，正在我辈”的“钟情”。她写家庭生活的文字，一直是我最喜欢的，在温婉、明亮的基调下，是强烈的生之痛，生之欢欣，在她的笔下，爱即是英雄梦想，也是一粥一饭，手足相抵。一边读，心中一边起了平凡人生的震动。

黎戈还有一个让我惊讶的特质，世间她感兴趣的东西如此之多，看她随笔写来，常常是由一点，引发出工艺、历史、文学、自然、建筑、美食等多头并进的探寻，从一个兴趣点跳到另一个兴趣点，生发出一大片新天新地新问题，真是好玩。上能触摸伟大人物的心灵，在他们创造的世界里旅游，下接凡尘地气，讨论柴米油盐，提着菜篮子驻足偷听街边小儿女拌嘴，看着她自由地出入于这一切之间，快活的样子，自己也跟着高兴起来，感到人生充实，不知老之将至了。

她有一个自己的繁华世界，从静与拙里生将出来。这不仅是文学意义上的，也是属于人生的。到了我们这个年龄，人生的命题，沉甸甸地握在手心。真是岁月忽已晚，关于爱关于时间，眼睁睁看着一笔一笔亲笔写下的答案，不能涂不能改，枕上十年事，江南二老忧，

……和相伴之人终将别离，这些是多么真实的惶恐，多少夜半惊心。

所以我很爱看黎戈的著作。同为七十年代生人，差不多的教育背景，人生轨迹，甚至同样面对过的困境，还有那些过日子的琐屑——接皮放学，放下书到厨房剥青豆，因为母亲夸奖枣红的衣服好看，就经常穿上这件去看她，好让她再赞不绝口一回，借以弥补一点少女时期的执拗与叛逆……

这些细节特别温暖亲切。她把它们，称作时间的金屑。“说起来都是些平淡的琐事，但我珍惜这时间的金屑，茫然尘世中，这是我唯一能手握的金沙。”在这本新书中，她写道。

帕乌斯托夫斯基曾说过一个金蔷薇的故事。老清洁工人为了祝福所爱的人，收集首饰店扫出来的尘土，筛出其中的金屑，终于打出了一朵小小的金蔷薇。金蔷薇并没有能送到那个人的手里，但是——

苍茫暮色中，怀着痛楚与失望而死去的老清洁工，他的脸变得严峻而静穆。甚至让人感觉到，那张脸是非常好看的。

帕乌斯托夫斯基用这个故事比拟文学创作：“每一个霎那，每一个偶然投来的字眼和流盼，每一个深邃的或

者戏谑的思想，人类心灵的每一个细微的跳动，同样，还有白杨的飞絮，或映在静夜水塘中的一点星光——都是金粉的微粒。”

收集着金粉的微粒，锻造成一位作家自己的金蔷薇。不仅如此，我们的一生，我们整理着内心，日复一日，用时间捕捞着时间，用生活去沉淀着生活，用爱去造就爱，也是这样的一个过程啊。

侘寂帖

这种随心所欲，很自得的感觉，

才是真正的自我，它有松弛感，无对峙欲……

好紫与恶紫

整理衣柜，发现参差多貌的紫色衣服。早年我有点婴儿肥，脸色又血气上涌，怎么都没法穿紫。紫对穿的人要求就是长得诗化，清癯，略带苍白的诗意，脸色不能带红带绿，否则气色越发显得差。近年来脂肪退潮，脸瘦出轮廓，也不发红，终于敢尝试紫色。

众所周知，紫色是由红色和蓝色叠加而成，所以孔子说“恶紫之夺朱也，严正声之乱雅乐也”，他厌恶紫色的理由是“朱，正色，紫，间色之好者”——哦，原来他老人家是对调和色有敌意，哈哈哈。而张爱玲恰恰是喜欢调和色，比如蓝绿和银紫，胡兰成写“张爱玲先生的散文与小说，如果拿颜色来比方，则其明亮的一面是银紫色，其阴暗的一面是月下的青灰色”，他妈的，真会拍马屁哟。

很多年前，读过日本人的色彩心理学，说是热爱调和色的人都内心敏感脆弱，是精神贵族。纪念陈百强的歌，有一首的歌词是“一生爱紫的你”，我对陈敏感纤细的印象与此有很大关系，何况他又是个男性。名字里有紫色亮眼的小说人物，是《一帘幽梦》里的紫菱和《雪山飞狐》里的袁紫衣。紫菱的爸爸谈及女儿的职业，说“她

是一个梦想家”，这就对了，紫色本身就是超现实的梦幻质地。除了《一帘幽梦》以外，琼瑶阿姨还写过《紫贝壳》，她是喜欢紫色的。但她的紫应该是粉紫，不像张爱玲的银紫，柔情梦想系和凛冽写实系之对比色差。至于袁紫衣的“紫”，是谐音“缁衣”，暗示她日后要淡泊心念，出家为尼，这个“紫”是虚晃一招。

紫色的书，哪怕封面图案素材简单，都自有清丽之气，比如汪曾祺的《岁朝清供》，丘彦明的《浮生悠悠》。小时候读的一套亦舒小说集，海天版的，也是紫色，远远望去，诗意盎然。

紫花我都觉得好看：刻叶紫堇，怯意微露地长在老围墙的红砖上，那么的微不足道，又淹然百媚；野泡桐花，在雨后带着简静的香气，大朵大朵的掉下来，我对皮说，“这就是‘桐花万里路，连朝语不息’”，让她像吸氧一样吸一点古时风雅；紫玉兰，像幽僻处吊嗓子的旦角，顾盼生姿，并不理会有没有观者，它长的很有古中国风，“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说的就是它。苏州有条紫兰巷，名字真美，不知实景如何。

紫色是高蹈派，又比如“牵牛花呀，一朵深渊色”；还有花如工笔的苦楝，笔法写意、疏可走马的紫藤，“方夏而花，贯珠络璎，每一鬣一串，下垂碧叶阴中，端端向人。蕊则豆花，色则茄花，紫光一庭中，穆穆闲闲，藤

不追琢而体裁，花若简淡而隽永”；以及小区深处，静静开放，偶然撞见的一株鸢尾。紫意缤纷的日子呵。

大片出现的紫花，会让人置身梦境：二月兰，成阵的开在城墙野地校园里，去南林大看此花，是南京人的应季民俗，当代《清嘉录》之胜景之一；薰衣草，那更是浪漫爱情片的利器，从韩剧到港剧到法国片，莫不采用此原材料；紫丁香——关于伯格曼的晚年，有一段记叙我很喜欢。“当他和他第五任妻子英格丽抵达费罗岛时已经是半夜，老房子外面的紫丁香开得十分茂盛，他们在阶梯上一直坐到天亮，静静看海。后来，当他结束漂泊回到费罗岛时，伯格曼由衷感到：‘一切看起来都是那么美，那么令人愉悦，一段长时间的旅行之后回到家，那种感觉真好。’”想想这个场景，两个安静老人，衬着纷纷的繁花，白发都生出了清凉意。

紫茉莉名字中有“紫”，但其实偏红，雅气不足。豆类植物一般开漂亮的蝶形花，紫扁豆花是家常之美。在我喜欢的一本回忆录《也同风雨也同愁》里，陈寅恪的孩子们记得“母亲有意营造一个有乐趣的寓所。以柏树为篱，种葡萄藤。梨树和苹果，还有紫扁豆。豆荚可食用。各色鲜艳的小花，从春天开到秋天，父亲以海棠为灵感，诗性大发”。——在书中，陈寅恪夫妇搬家计有二十余次，这些花只开一两次，就得作别。而真正的安心感，不是来自花草，是爱妻和她羽翼下的家。

紫花皆美，不过，可怕的紫阳花（绣球花）除外，都怪万恶的同名小说，把本来走清纯路线的它给连累了。话说在书里，杀手把尸体埋在土里，这种花的特点是：遇到酸碱度改变就会变色，而埋尸的土壤自然是P_H值变化，最后让警察叔叔找到了线索。现在一看见紫阳花我就浮想联翩，负面联想过度。

紫色的果蔬，也有超出家常食用的诡异感，比如蓝莓，紫薯。最美的紫果来自于伯格笔下的梅李：“成熟时，它们的颜色是带黑的紫，但是，当你把它们捏在手里用指尖揉搓，就会发现它们表皮有一层霜：色如蓝色木柴烟的霜。这两种颜色让我想到溺水与飞翔。”官能的魅惑力，被撩拨起。

综上所述，紫色在我看来，就是和日常保持距离的颜色。其实看染材就知道，大自然里，可供染紫色的材料实在不多，动物性的大概就是贝壳，植物性的是紫草。“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五素不得一紫”，这下管仲可看不下去了，赶紧制止这奢靡之风，让齐桓公出来重新引导公众消费理念，“何不试勿衣紫也？”齐桓公就说“吾甚恶紫臭”，好紫风气顿歇。为什么会讨厌紫色的气味？因为这紫色是来自于贝紫，也就是贝类的腮下腺粘液，它必须借助尿液做染媒来发酵，所以有恶臭。古代最有名的是“齐紫”，也许与齐地临海有关。至于植物性燃料紫草，做妈妈的人，都应该常备小蜜蜂紫草膏吧。





宁静无价

当房价越来越高，城市寸土寸金的时候，身边越来越多的朋友，选择了离开闹市，回归田园的生活。比如我有个网友小Y，是自由职业者，给各类时尚杂志撰稿及拍图，她在乡下有个农居。一是因为自己的喜好，二也是想给孩子一个接近自然的童年。她平时常带着孩子四处旅行，采风，收集创作素材，给旅游杂志拍照。节假日约了两家老人一起去乡下。常常看她晒自己园子里的植物：大风吹落满地的山楂，快要成熟的南瓜和豆角，树叶里星星闪烁的柿子。看她每天采摘新鲜的果实给孩子做饭，心生艳羡。很多人（包括我），都跟着她学做果酱，茄子拌面，煎鸭腿。在物欲喧嚣的今日，能够远离人际摩擦，利益纷争，过着不用伺候各种脸色的绿色生活，令人心向往之。

中国向来有归隐田园，寄情草木的传统，以此作为修炼心灵的方式。古人与我们已是烟尘久远，就说近代的周瘦鹃，也精于花草种植。他用稿费积蓄买了一个园子——紫罗兰庵，栽满奇花异树，素心腊梅、天竹、白丁香、垂丝海棠、玉桂树……用他自己的话说，“我性爱花木，终年为花木颠倒，为花木服务；服务之暇，还要

向故纸堆中找寻有关花木的文献，偶有所得，便晨抄暝写。”我曾经买过一本他写的《花语》，文人的工雅笔法，怡情养性，实乃中国园艺文学之发端。

不止中国，国外的作家也有回归田园之心，比如契诃夫。和贵族出身、生来拥有土地的托尔斯泰不同，契诃夫是赎身农奴的后代，一直到父辈才被赎成自由身。他自幼家贫，父亲破产后为躲债逃亡莫斯科，他留在家中，变卖家产寄往父亲处，十七岁就开始写稿养活自己及家人。他生计负担重，很早就罹患肺病，因为家贫四处搬家，一直没有固定住所，直到成名后贷款买下梅里霍沃庄园。契诃夫，这个农奴的后代，才第一次拥有了自己的土地。他欣喜万分地给朋友写信：“每天都有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一件比一件有意思。鸟儿飞来，积雪融化，草儿返青。”他每天五点起床，十点睡下，亲自去整地耕种。他托朋友买来各色种子，种下了苹果树，樱桃树，醋栗，还有他心爱的玫瑰花。有趣的是，无论他种下什么品种，开出的都是白玫瑰，别人说“那是因为你的心地纯洁”。

再说个离我们近点的例子吧。台湾女作家丘彦明，她原来是《联合文学》的编辑，后来辞职去荷兰学画，继而隐居田园，过起耕读生涯。她的两本书我都翻破了（当然也可能是因为装订问题，尤其是那本《荷兰牧歌》）。她的草木文字好看，主要是因为：一，她身处

欧洲，笔下的很多花草香料都是我闻所未闻，非常好奇；二，她不是买成品切花，而是自种的，从种子购置到萌芽开花，都描述的很细致；三，她受过美术训练，能把整个过程付诸形色；四，她的生活安然却不空虚，是尘嚣之后的隐退，并不是纯主妇式的苍白。那个闲适的“度”恰恰好。

丘彦明雅好园艺，又定居在荷兰，荷兰人有自己动手，修缮房屋和花园的习惯，家家屋前屋后都有园地。丘彦明喜欢美术，她的花圃也很讲究配色，牡丹芍药罂粟荷花薰衣草郁金香，此起彼伏，依次开谢。有次芍药盛放，她拍照，画画，还未尽兴，干脆把花瓣铺满各房间地面，铺出一条花径，到哪里都能闻到花香。李欧梵赞美她是当代芸娘，她夫君唐效曾经为她用玻璃刀割破莲子助其发芽，为她刻藏书章，真的有那种精神知己的味道。丘低调，说年轻人不要模仿他们这种小资生活，殊不知，对我们来说，太阳尚远，但必须有太阳。美好意境对人是有精神营养的。

《少女布莱达灵修之旅》里写到：“对于人生，有两种不同的态度——建造或耕耘。建造者实现目标可能要花费多年，但终有一天会完工。那时他们会发现自己被困在亲手筑成的围墙里。在收工的同时，生活也失去了意义。选择耕耘者则要经受暴风雨的洗礼，应对季节的变换，几乎从不歇息。然而，和建筑不同，大地生息不

止。它需要耕耘者的精心照料，也允许他们的人生充满冒险。耕耘者能认出彼此，因为他们知道，每一株植物的生命历程都包含着整个世界的成长。”——丘彦明种地，也是志不在收成，而是从花果菜蔬的生长中学到生命的功课。

丘彦明夫妇有幸可以定居荷兰，但不是每个作家都像他们这么幸运，能购置自己的园地；有些四处游走，客居他乡的作家，就只能用笔端记录下路过眼见的花木了。比如汪曾祺，他少时生长在苏北，后去云南求学，再后来北上在京剧团工作，写过很多关于草木的文字。我很难写他，一写就得摘他的原文。他的文字看起来句句都是白话，口语化，但是神来之笔。美在意境，气韵。他的文字说实也实，比如写小时候和姐姐摘梅花，梅花枝多，好踏，要采旁支逸出，花开一半的，这样插瓶才有韵致，又开得久。这是很简单的白描，但那个场景，真美。还有写木香，记得有两排木香长在老家运河两岸，搭枝成头顶的花棚，再回去问，老家人都说没有——恍如梦境，简直是桃花源记嘛。

还有叶灵凤。我很喜欢叶的草木文字，虽然很多人觉得他文字有点粗糙。有次我无意翻到一本旧书《拈花惹草》，书里选得最多的就是汪曾祺和他。在汪曾祺那种清净清丽，几乎是“温泉水滑洗凝脂”的文字对比下，叶灵凤确实是肤质糙了点。但是他就像是毛姆说德莱顿“一

条欢快的河流，流过村庄，城镇，山林，带着户外空气令人愉悦的气味”，不失文意的活泼。他写得多而广，在上海时就写江南植物，到香港就写岭南的。一路走来一路看，见识广，文字直接，细微处也不乏幽情，我一直记得他写小时候的寂寥，就是在一个夏日，看着一株茑萝爬藤。还有他写木棉，“花开在树上时花瓣向上，花托比花瓣重，因此从树上落下，在空中保持原状，六出的花瓣成了螺旋桨，一路旋转掉下。”——树下观花落的那个人，必有颗闲寂的心。

还有周氏兄弟。我是70后，成长期网络尚未兴起，甚至出版业都不太兴盛，依稀记得，我能读到港台欧美文学，都是九十年代以后的事，我们那代人，以国民教育课本为主要读物。大多数人的记忆里，应该都滞留着这样硬性强制背诵的段落吧：“我家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相传叫作百草园……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有一年我去绍兴，特别仔细地看了百草园旧址，那大树倒是在的，依稀也能看到什么菜畦之类，只是因为季节缘故还没结出毛豆啥的。

周氏兄弟都爱植物，我倒觉得周作人在《鲁迅的故家》《知堂回想录》里，写到的草木文字更为朴实有味。还有周建人，他是家中最小的儿子，两个哥哥都远

渡东洋求学，留下他侍奉老母。他不甘荒废，想自学成才，鲁迅认为其他专业都需要实验器材，只有植物学，漫山遍野都是花草，硬件要求较低，于是寄了几本参考书给他，他就自己背了标本箱，上山研究去了。居然还真成了生物学家。

邓云乡也爱花，但他爱的花都比较家常。他的文章胖乎乎，但又不同于丰子恺的胖。丰子恺是一个白胖妇人，一个意思可以兜兜转转走很远，邓云乡的实用信息要密集很多，是个大骨架男人。他算是红学专家，在写植物时也常常考据溯源。他是河北人，长在北京。和周瘦鹃不一样，他的文字比较阔朗，也不栽花种树，笔下常见的不过是些平常的华北树木，幼年山乡里的杏树，胡同里的槐荫，顶多看见小盆栽比较漂亮时会顺手买两盆，或是过年过节插点梅枝之类。老舍爱植物，而且会养，这是我看汪曾祺提起的，说老舍的爸爸是花匠，他自幼承袭父辈的爱好，很会侍弄菊花。老舍解放后当了文联主席，也会喊同事们去看。

再说说国外的作家吧。黑塞有几本很难忘的书，荡漾其中的，是绿色的静意。之前读《堤契诺之歌》，对其中的景语颇难忘。诧异黑塞可以用那么多的笔墨，去描摹一朵云的胖瘦变化，一棵树的春萌秋凋。后来又读《园圃之乐》，倒是读出了绿色诗情之后的背景色，也就是疲劳感。德国发动的世界大战，人文灾难，还有黑

塞的反战立场，让他失去了苦心经营的家园，农庄，国籍，亲人，文学前途。他一个人蜗居在异乡的陋室里，漫漫冬夜，离群索居，备尝人间冷暖。形单影只，孤身坐在火炉边，他用旧园里带出来的一把小刀削木头，然后投进火炉，看着炽热的红火中，自我，雄心，昔日的荣华，一寸寸烧成灰。有一天，他丢了这把小刀，感慨纷纭之后，又自嘲“看来我的处世恬淡，还是根基肤浅啊”。带着这个背景，看他的田园日记，才明了那种大难之后，对微物琐屑的自珍。这就是光影效果，真正疲倦的人，才知道休憩的好。他们的爱向下扎根，归隐田园，那里没有政治风云，没有人事对流，没有难伺候的读者，没有挑剔的编辑，没有浮夸势利的官宦。

又如恰佩克。他写过一部很有名的园丁日记，说园丁可不是闻闻玫瑰的香味而已，他是要历经四季的艰辛，从春天的积肥，收集尿肥，鸟粪，烂叶子，蟹壳，贝壳灰，死猫开始，到夏天不能出游，守着植物浇水，一直到冬天，万物凋零。园丁最大的享受就是在暖炉边看植物商品目录。他有一个园丁的灵魂，无论是在戏院，喝下午茶，还是在牙科诊所，都能嗅到同类气味，找到同道。两个衣冠楚楚的绅士，从今天天气哈哈哈，慢慢聊到人工堆肥和害虫。

英美有个文学流派叫自然文学，里面的作家都是热爱大自然的。比如梭罗，有次无意读到他写的《野

果》，这本书让我很吃惊，《瓦尔登湖》里那个侃侃而谈人生哲理，不断对现代工业社会及人际发出鄙夷之词的梭罗，杳无踪影，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在帽子上安了储物架，用一本琴谱收集标本，执一根手杖丈量土地，能够识别矮脚蓝莓和黑莓，品出野苹果和家苹果酒，对植物的地理分布洞悉于心的田野观察者。

最近读苇岸的书，他说梭罗的意义不止自然文学，更是“人的完整性”。他不仅热衷自然，像爱默生说的，哪怕他昏睡几日之后，也可以根据花开的程度来确定时间而不会有很大误差，不不，梭罗的意义比这个大。他不是隐逸山野，独善其身，而是开荒，植树，做木工，盖房子，甚至做铅笔，不让自己沦为某个功能性的工业社会螺丝钉，一个用来产粮的农人之类。他还投身于废奴运动，抗税。他是与人类命运休戚与共的。

又如惠特曼，他在战争中，因为长期劳累，于1873年得了半身不遂，终身未愈。这病中的二十年，他一直与树木、鸟儿及大自然为伴。如果说《草叶集》里我们看到一个诗情四射的惠特曼，那么在《典型的日子》里，则是一个安静与自然为伍，用纸页满载太阳光辉，鸟儿欢唱，青叶芬芳的惠特曼。有的篇章，就是写一棵树，比如《一棵树的功课》，《橡树和我》，还有的就是写鸟。他的文章名字很有趣，有一篇叫《鸟与鸟与鸟》，另外一篇是《毛蕊花和毛蕊花》，就是白描动植

物。《鸟与鸟与鸟》里罗列了他目之所见的鸟的名单，《一棵树的功课》里，是列举了树的名目。他写午夜十二点钟，接到朋友的电话，告诉他将有迁徙的鸟群飞过，他推户，开窗，在夜晚的香气、阴翳和寂静之中，辨析着各类鸟群的细微区别。巨翅扬起的沙沙声，凤头麦鸡的啼叫。虽然只是淡然白描，横铺景物，但是读来静气顿生。

还有一些作家，其实是兼跨自然科学和文学两个领域，比如农学家出身的潘富俊。我最早看的草木书，就是他的《诗经植物图鉴》，由此对这类文字入了迷。潘是农艺学博士出身，有学术底子，又精研古典文学。他用的是简笔，勾勒出这类植物的形色特征，结合文学作品做出点评。按他自己的说法就是“文学和自然科学本是两个不同的领域，但古人多识鸟兽草木之名，文学作品中也常藉草木特性来讥讽时事或赋志抒情，所以两个领域就有了交集，这也是作者以‘植物观点注解文学’的初衷”。潘的文字简素但素净有神，迥异于一般科普类的植物辞典。

另外还有一种对植物的热爱，属于“手边的乐趣”。买过一本日本人林将之写的《叶问》，是按照叶子的外形，来识别树木，文字清新有致，手绘插画也很可爱。书的篇首就说：“若是知道身边树木的名字，散步或上下班会变得快乐无比。”——我大概是心仪某种“附近”的气

质，在离日常生活不远处，寻找一处心灵闲地，却又不是隐居深山的大隐。还有永井荷风，他在《晴日木屐》里，也常常会写到散步途中路遇的树木和花草："市内散步，比起热闹的大街和景点，更喜欢日阴薄暗的小巷和闲地。闲地是杂草的花园：'蚊帐钩草'的穗子如绸缎般细巧；'赤豆饭草'薄红的花朵很温暖；'车前草'的花瓣清爽苍白；'繁缕'比沙子更细白。比起所见树木，我对路过的闲地上所开草花，更加感到一种情味。"

女性天生亲近草木，爱花的女作家可谓不胜枚数。比如梅·萨藤，在激情洋溢的情感生活之后，到了晚年，她独居海边，远离喧嚣纷纭的人事和情事，将感情散逸于山水花木。在那里她写了《海边小屋》，这本书我很喜欢，但梅·萨藤吸引我的既不是思辨也不是写景，而是，这些按比例混合而成的一种生活方式。她写的不仅是日子的素描，更是某种经验的梳理，从强烈的感情生活归于清隐，爱意缓缓滴入花朵，园艺，动物……不管见识高低，一个人深度整理和收拾自己的内心，这事本身就很迷人。

她爱花，种了很多花，她精心料理她的花圃，每天采摘一些鲜花插在屋子的角落里。绣线菊，粉红罂粟，日本蝴蝶花，牡丹，毛地黄，这些花草出没在她的日记里。她尤其喜爱蓝色的花，在《海边小屋》中她写道："为什么偏偏是蓝色？蓝色的花儿，阿尔卑斯山下的

龙胆花，夏季园圃里的飞燕草，勿忘我，千日红——似乎最为瑰丽。我也被蓝眼睛吸引。还有天蓝，安吉利可画中美妙的淡蓝，皑皑白雪反射的隐隐青蓝及蓝鸟。这些都是我开车穿过堤坝看见那只蓝鸟的羽毛想起的。经过阴霾的几天，海水的蓝让我喜悦。”

美国有个女作家叫西莉亚，她是一个灯塔守望者的女儿，六岁就登上离陆地十英里的孤岛生活。那个岛上没有商店和树林，只有灌木丛与野花。她住在一个石屋里，然后开始种植自己的花园，在荒蛮的海岛上，每株小草都非常珍贵。她曾经痴迷地趴在地上看着金盏花开，又用船引进花种，拿半个鸡蛋壳培育花苗。她是个天生的园艺家，在她长五十英尺，宽十五英尺的花园里，曾经有一百五十多种花草。她的一生跌宕起伏，嫁了个丈夫有慢性病，后来拒绝回海岛，她就带着智障儿子自己回岛上，自己生活了。每年夏天西莉亚会召开海岛文化沙龙，把波士顿的文艺名人邀请到海岛上来，客厅里布满她种的鲜花。天花板上悬空有个大海螺，里面绽放着金莲花和紫罗兰。

除了草木题材，还有一些作家是热爱“菜蔬”的。蔡澜的书里，我最喜欢的就是他的食材字典，他提到很多南洋风物……而台湾作家刘克襄的趣味点却是在“菜市场”这个轴上。记得汪曾祺说过，他不爱逛商店，爱逛菜场，看看那些碧绿生青、新鲜水灵的瓜菜，令人感到生之喜

悦。在刘克襄笔下，菜市场绝不仅是一个藏污纳垢，为获取生存食物而满含无奈的去处，它的一蔬一果，都是风土人情。《男人的菜市场》这书里写了八个菜场，从台北到台中，到澎湖，风味还真不一样。即使都是在一个地区，第二和第五菜场风格也不同，位于非闹市区的第五菜市场，还保有传统菜场的机能，果蔬缤纷，招牌杂陈，秩序凌乱，有种活泼的市井况味和城乡链接感，兼具农业社会的余味缭绕……很有意思，我在全国各地都是逛书店，菜市场只去过桂林广西师大旁边的一家，在那里认识了黄皮果，很惊喜，讶异于南方的菜场果品如此丰富。还有我的朋友心岱常常提到的曹家巷菜场，亦为我所向往。

书信里一个女作家的干净与自持

在看张爱玲写给夏志清的信笺——如果想在这本书里看张爱玲的八卦或是艳情故事，怕是要失望的，信中皆是些请夏志清推销书稿，联系出版事项，帮忙找工作，清算稿费等等“俗务”，但很神奇的效果是，正如张爱玲工笔细描，一丝不苟的临摹人生及世态一样，在那实实在在的琐事结成的网络之中，却有着旁枝逸出的清气。

这书信里，活生生的看见一个写实小说家的范儿，她没有很多文人身上常有的那股子故作清高、口不谈钱的酸气，无论世俗还是感情生活都一团芜杂混乱，对人对己对事只有狎玩，却无担当的浮泛游离，她落地，靠谱，夯实。张爱玲在美国的谋生方式，类似于文字民工，接各种零活，翻译比她自己差得远的作家的作品、政治论文，她穷，落魄，流离。赖雅在六十年代已经瘫痪，救济金还不够交房租，她没有固定工作和收入，多次搬家的颠簸，家什失散，导致她连自己写的书都只能向夏志清借。港大她是肄业所以没有文凭，看重学历的学术界她混不下去，教书不尽是教授知识兼有人事应对，她自知也做不来；写作吧，这个四十年代在上海红

极一时的才女，无论题材还是风范，却不对美国人的胃口，他们要的，是韩素音式的中国杂碎，而张爱玲却是“喜欢东方的人，他们喜欢的，往往是我想揭穿的”，自然被市场冷落；连和人几乎不接界的驻校作家，她也无法胜任，她昼伏夜出，把仅有的一点人事应付都压缩了，最后搞得被系主任开除（同事也是学者，就很会走好人情和为学的平衡木，知道去领导处走动，只有她不去，倒是有闲去图书馆借了大摞与课题无关的书来彻夜捧读）。

我一直在想，一个无论从人到文，都收拾得如此明细俱全的人，她到底是太文青还是太不文青了？读张爱玲的难受和读萧红还不一样。萧红是一个热情的傻妞遇到了乱世和渣男，张爱玲是一个过于条理的人遇到了完全不可理喻的随机性世界。清楚明白使她的小说落点精准，成为时代录影机式的记录者，可这洁净随心不肯合流，也使她如牛油对水，风对关着的窗户一样，无论在人情，感情，学问上，都无法见容于灰色尘世——想来文字终究是通心的，很多人满纸诗情氤氲，情趣盎然，到了关键处，却是见解随众，应酬世情的俗骨；而她，字字言俗，唯恐唯美，可骨子里不做人情文章，不敷衍一字虚言，彻夜读闲书的脱俗之气，藏也是藏不住的。

她晚年的诸多查找不到病因的身体不适，和夏志清的通信中不断提到的长时感冒，正如王德威所说的“疾病

的隐喻”，应该是某种焦虑或是恐惧症的肢体反应；她老觉得有虱子臭虫，浑身躁痒，到处搬家，这在精神因素引发的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症里，是非常常见的症状。

饶是这样，她给夏志清的信里仍然写着“稿费两百元可以了，再多我就不翻译了。等发下来再寄来，不急。我生活目前没问题”，她从不提及照顾赖雅和被病人拖累的苦，有次不小心诉了几句丢失文凭的麻烦，立刻说自己“啰嗦了半天，乌烟瘴气”。世人觉得她刻薄，是见她出刀的利落，可她对自己也是不留情的，她认为胡适并不喜欢她的书（除了《秧歌》），每本再版的书她都改了再改，方觉妥当，“平鑫涛觉得我改文是为了多要钱”，当然不是，是张对文字的要求谨严，极度自苛，就像她画了提篮的手绘图给夏志清翻译时做参照一样，一个单词都不可以出错。这种爱惜羽毛的洁癖，作为出版人也就是商人的平鑫涛估计不会理解。张爱玲骄傲到不愿意沾自己文字的光：“但凡得到帮助，都是因为文字，很少因为本人的性格，这个是实话。”——她就是这样的干净，自持，从不要人担当她。

一个有才华的人，她对自己是因为精神分泌物而被爱，还是源于本体而被爱，是能分辨的。前者得靠努力做出成绩维持，后者只要率性做自己即可，夏志清大概就是从前者过渡到了后者，而后者，才是真正能让人觉得安全可据，轻松自如的。当夏志清为张爱玲谈妥皇冠

的版权事项，解决了她下半生的生活费，是多么快乐，流于言表；而当他看见张爱玲不用为生计研究不喜欢的课题，反而能无事忙的从图书馆搬了很多书回家，兴致勃勃地研究人种学，又是多么的为她高兴——并非为她能产出高质的精神产品，而是她在做自己热衷的事情。

张爱玲的清楚、明白，在信件往来里，也一目了然，不管是与人的瓜葛，还是学历证书的遗失，任何事项，无论巨细，她都要交代得脉络清晰。这么样一个人，难免显得“初冷”，因为她的“暖”，得在全盘看清以后才能启动；而她本人戒心很重，很容易紧张，并不轻易与人接近，包括那些谬托知己的狂热粉丝，比如水晶那种，她也小心地保持距离。这本书信集，也是慢慢暖起来的，从一开始只谈出版事宜到后来关心对方的家人，问及孩子和妻子，谈及彼此私事，兴致来了还讨论菜谱（夏志清的体温比张爱玲高多了，倒是坦然告知张自己婚后的出轨，张也不露声色地，淡淡地提了两次胡兰成）。

有次去逛先锋书店，这书店有个文化角，里面卖些老南京的明信片和明星的照片，最多的是赫本。赫本五官分明，轮廓感和光影效果极好，在黑白时代尤其能彰显优势，可谓天时地利人和，而我却偏爱她老掉时的一张照片，大概五十多岁的样子，皮肉有点松弛，但却让人回味——眉眼的漂亮如同霓虹灯的闪烁，是浮凸在外

的，而当它悉数熄灭以后，更可以看到沉于底部的气质。就像我在哈尔滨，专拣凌晨人散尽时去看中央大街的老房子，那颓败的构件，磨损的木纹，在寂寂中才美起来，因为滤掉了灯光和人气喧腾的干扰。

同理，张爱玲的才情，我当然是在她年轻时写的书里读到的，而我对这个人的喜欢，得自她老了以后的《对照记》和书信集里，就像我热爱西西，是从1989年她得乳癌之后写的《哀悼乳房》里。年轻时乘着旺盛的才力，迎风飞翔，并非难事，这是翅膀的得时；而当你被命运，穷窘，漂泊，疾病击落之后，没有失态，踉跄，乞怜，烂成站都站不起来的一坨泥，还能维持形状，方正，硬净，有尊严地老去，靠的是骨骼里自持的承重力，那才是我眼中的美。

纸窗，纸衣和染色纸

二月的某日，寒流骤来，老式窗子上凝了雾，皮跑来说要在上面画画，结果手一推，玻璃掉下碎了，过年也找不到人修——我正在做笔记，这个是必须“趁热”做的，不然隔天就忘等于没读。可怜我只好在冷风中打字。后来实在吃不消，蒙了一张皮大人用来包书用的那种塑料纸，半透明，以磁条固定住，效果似乎不错。突然想起《纸》那本书，又翻出来，复读了里面关于中国古代室内装修里对纸屏纸窗的记叙。越读越有趣，遂做个关于“纸”的记录。

最早发明纸的国家，我以为是中国，其实是埃及。因为它们盛产纸莎草，这个制纸工艺比中国式简捷，就是把纤维取出平铺压制即可。在纸张发明之前，中国的很多大事无法入文，所以以讹传讹，变成野史和神话。之后的过渡载体是丝帛和竹简，所以“学富五车”不是什么很大的信息量，因为一辆车装不了多少竹简，而一卷竹简也铭刻不了几个字。

纸屏纸窗纸帐，作为装修材料，一是轻薄，二是保暖，三是价廉。纸张脆薄易腐，所以得上油。“纸阁油窗晚更妍”，说的就是夕阳被纸窗折射后的光效。在日本人

谷崎润一郎的《阴翳礼赞》里，也有类似描述。纸装修，是自唐代以来广泛采用的装修方式，到近代已经普及度很高。梁思成曾经在古建筑寻访记里写访宝坻广济寺三大士殿："屋檐离地六米……我们只好找棚铺用搭架的方式搭了一道临时梯子，上登殿顶"。——在邓云乡写北京四合院的书里读到过"棚铺"，旧时四合院夏天要用竹竿芦席搭天棚以遮阳，端午搭，中秋撤，做这行的必须要会搭架，所以梁思成才找他们来做梯子。老舍《我这一辈子》里男主角也是做"裱糊匠"，就是冬天给人家糊天花和窗子，夏天搭凉棚。

各种竹纸和染色纸把我惊艳到了。上次，看到一个韩国人写的《染作江南春水色》，里面记载的中国古老植物染色，抵消了我被日本高妙的民艺挫伤的民族自信。松花笺是用槐花蕾煮汁拖过上色的，金银笺是用云母上色的，葵笺则是用黄蜀葵。又比如：很多标识色彩的汉字为何是绞丝旁（如"绯""绿""缁""绛"）？因为这是丝绸染色的专用色谱词汇。

有次在参观韩纸工艺展的时候，看到过纸衣，当时以为是纯装饰性的，但刚在柳宗悦《民艺论》里读到："最为难忘的是陆前（宫城县）名取郡中田村柳生地方所生产的'强制纸'。我不喜欢这一说明性的新品名，但不知古时的称谓。今后，我将其称为'纸衣纸'。并不是只有柳生地方才能生产，但现今仍盛行抄制继承纸衣系列

的纸的地方，就只有这里了。这种纸，是加入鬼芋粉（药葫粉）后抄制的，将几张纸纵横交叉重叠贴起来，进而再将其制成揉纸，这正是这种纸的特色。很耐水，甚至还能经数次洗涤，加之很耐磨，没有一般和纸容易起毛的缺点。一旦充分施以揉搓，就会像鞣草一样柔软，可用作贴身衣着及日本男式紧腿裤。作为纸衣，保暖性甚佳，适于防寒之用。”

呀，酱紫啊！不过我还是不能确定韩纸展上那件真是拿来穿的。如果也有一件纸衣，我一定要抄上点啥，哈哈哈。

中国方面的记载：宋·苏易简《文房四谱·纸谱》：“山居者常以纸为衣，盖遵释氏云‘不衣蚕口衣’者也。然服甚煖，衣者不出十年，面黄而气促，绝嗜欲之虑，且不宜浴，盖外风不入而内气不出也。亦尝闻造纸衣法，每一百幅用胡桃、乳香各一两煮之。不尔，蒸之亦妙。如蒸之，即恒洒乳香水，令热熟，阴干，用箭干横卷而顺蹙之……近士大夫征行亦有衣之，盖利其拒风于凝沍之际焉。”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五丈观音》：“转智不御烟火，止食芹蓼；不衣丝棉，常服纸衣，号‘纸衣和尚’。”



附：构树

看《扬州画舫录》，里面谈到市集上流通“楮币”（用楮纸做的纸钞）——其实这个“楮”就是构树，也就是《诗经》里“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谷。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中的“谷”。明清时，纸钞并不被百姓所乐于接受，不过因为扬州是七所“钞关”之一，被强令使用钞票纳税，也许多见些。

说起构树，这种树很贱，随处可长，枝型杂乱，也无甚美感，唯一的显性特征是果实，夏初为青色，秋天转红，落地就烂。搞不准，很多人还为被它污损的车子和地面生恼。又翻出前年秋天的一篇日记：“昨太阳好，去菜场买菜，露天理发摊的招牌，被照得亮亮的：‘理发五元（含剃须）。’老居民区有人整土种菜，不知名野花爬在栅栏上，构树的大红果，摔烂在我脚下。惠特曼写《鸟和鸟和鸟》，罗列了目力所及处各种各样的鸟，读这个篇名，真的会感觉他周围有很多鸟。我向前走着，身边是‘秋天和秋天和秋天’。”

构树的果子一般不供食用，只有乡下人拿构树叶饲养牲畜，另外据我的朋友，木头专家海弟说，有人拿构树的果实来钓鱼……可能是因为少食用价值，构树不为人关注。我还见过一种生动家常的用法是心岱写的，说是顺手摘片叶子拿它洗碗，这个，我一直想尝试一下！

言归正传，这种树在古代是非常重要的制纸材料，用它做纸，防蛀防蠹，所以常拿它制币或抄佛经。有阵子对纸艺很有兴趣，看到孟晖老师写“纸屏的蝶变”，其中有一节专门是论纸衣的：“一如很多传统，纸衣料在中国也遭遇了被彻底遗忘的命运。但是在日本寺院的佛教仪式上，司职人员会穿一种纸做的白衣。另外，历史上，日本很多地方都出产纸衣。具体制作方法是把楮树皮做原料，做成仙花纸，用双手搓一搓，再卷在木棍上押

送，揉纸，再制为衣。”其实在中国最早也是僧侣穿这种纸衣，后来变成专为祭祀死人所用。

那次看韩国纸艺展，展厅里配照片图解了做纸艺品的流程：把楮树皮蒸煮，晾晒，制成韩纸。那个吹笛的牧童，衣服的细节感，让我想起汪曾祺他爹给他故去的娘糊纸衣，能分出羊羔灰鼠和狐皮。我这是瞎想……皮很喜欢牧童笛子上栖着的小翠鸟。第二张是腌泡菜，蒜瓣上还有点初萌的芽。这桶里堆放的成堆蒜瓣，老太太的纤纤银丝，都是纸艺作品，那丛生野长的构树有某种亲缘关系！这使我每次路过它的时候，都忍不住抬头多给它两个青眼。

颜色和植物的亲戚关系

到了春天，我就不写读书笔记，只写物候笔记了。当我试着记下一点春日即景时，发现自己的色彩术语是如此贫乏：“又见到一个姑娘，穿的是无领绿开衫，镂花透空的，白色七分裤，鞋子和包包都是薄荷绿！这种超现实的色彩，勇敢地回应着一夜之间的遍地春色。这世界突然从哈默休伊奔向马蒂斯了。看着都觉得高兴。”我形容不出那个衣服的具体色号，而“天水碧”“流芳绿”“湖绿”“葵绿”“虾青”“栢枝绿”“玉色”……这些古老色谱里落英缤纷的美丽术语，应该都是冬去春醒的颜色吧，可是现代人已经无法准确地拿它对号入座。

今有雨，在家读一本谈染色的书，其实是看色卡和色名，就这么一张张看过去，居然看了好半天。这些得自实物的色彩语汇，在脑海里就是一场视觉盛宴。比如褐色分为“枣褐”“椒褐”“荆褐”“艾褐”“秋茶褐”“沉香褐”“茶褐”“苦竹褐”，眼前对应着枣子、花椒、荆条、艾草、茶和竹子，跳出一个个植物的具体形貌，简直就是色阶铮的植物园。用不着发达的通感，都能从活色生香的色名中嗅出草木芳气。再看看日本人的色名，亦如是，比如“萱草”“栀子”“丁字茶”“煤竹”“小豆”“白茶”“江户茶”“堇

色”“勿忘草”“梅幸茶”“枇杷茶”“茄子绀”“赤白橡”。

植物是颜色的亲戚：很多颜色是以植物命名的。看过《红楼梦》的人，一定记得宝玉的茄色狐狸皮袄，芳官的海棠红短袄，香菱的石榴裙，宝钗的玫瑰紫坎肩。还有很多颜色，是有来时路的，比如“退红”——半新半旧，褪到半路的粉红色；又比如“靠色”，染蓝染到最后一交，浅浅的一弯。还有，颜色会有娇嗔或怒色么？我一直想不明白，“不肯皂”是什么意思呢？是生气了不愿意变黑的灰色么？哈哈哈。

不但是名字的来源，很多颜色都是植物染成的。“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叶，有以茎实，有以根皮”，比如最早的红色染料是茜草，就是《诗经》里的“茹藘在阪”，蓝色染料是蓼蓝，即“终朝采蓝”，松花笺是用槐花蕾煮汁拖过上色的，葵笺是黄蜀葵汁浸染的，栀子染黄色，石榴染红色，红花染绯色……我曾经吃过很长时间的中药，每次吃到红花什么的就得刷牙，怕牙齿变黄，原来人家本来就是中国古代的植物染色剂——不只它，包括吃过的郁金，黄柏，板蓝根，通通都是。

冬天带皮去植物园，她在麻栎树下捡到好多迷你刺猬一样的栎斗，里面包着青冈子，这个斗壳也是染色的。我的朋友青衣也喜欢自己玩草木染，刚她告诉我，“我有次桑葚染紫，结果染出来是蓝色。还有，前几天我收拾阳台，把木耳菜的枯枝收拾一下，木耳菜结那

种黑色的果果，结果我发现踩破了是很漂亮的紫，我收了一些，准备再把一件穿旧的白衣给染了”。哎呀，真是高手在民间。在古代，染布也是女红的一种，“缣罗不著索轻容，对面教人染退红”，就是女官拿来最轻薄的纱，示范给宫女染色的场景。节日也要靠“染制人造花”营造氛围：“荆楚之俗，四月八日，有染绢为芙蓉，捻蜡为菱藕。”

读日本民艺书时，也常读到写染匠的篇章。“以自然为伙伴从事劳作的人心里都有本自然日历：春天采蚕丝，五月采麻，冬天采蕉。至于蔻娄，野猪爱吃它的季节色最美。梅雨季则是染色的时候。”我们中国的《诗经》里也有“七月鸣鵙，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朱是红色。我喜欢与物候同步的，那种古老农业社会的天人相依。

买过两本张琴的书，她是专门研究蓝夹缬的，据说在温州瑞安还有夹缬博物馆，哪天有空时很想去参观下。

耶路撒冷异乡人

一 后早晨的气味

以色列作家奥兹的小说里有个词，叫做“后早晨”的气味。《爱与黑暗的故事》里，有很多生鲜的词组，这是其中的一个。它是整部小说的时代和情感背景。我百度了下，未果。

生硬地解释一下：“后早晨”，是一个滞后的，降温的，激情时代的灰烬物。比如，燃情岁月是：二战时，很多犹太人参加地下抵抗组织，集体加入盟军反纳粹部队，之后非法移民巴勒斯坦，新农村建设，与阿拉伯五国殊死搏斗，热血，臭汗，喷薄的斗志。“后早晨”则是：1947年，联合国的分治协议通过，以色列建国。虽然有了自己的土地，可是犹太人的生活却破败，黯淡，阴霾。在这个时代里，只有发钝的剃须刀片，没有味道的牙膏，代乳粉，代蛋粉，廉价的饲料样的鱼片，粮油票证本，食品配给，杂货店前的长队，黑市上的交易，卑琐的民生，以及发育不良的精神与身体。

奥兹写他妈妈的笑，“她看着他，可是她的微笑里没有笑”。又想起一句反向的话，好像是张爱玲写的？一个

恋爱中的女人，“她分明没有笑，可是眼角，唇角，都是溅出来的笑”。

奥兹妈妈，那时已经是抑郁症后期了。她是个波兰磨坊主的女儿，在契诃夫和巴尔扎克式的壮阔诗情中长大，又被布拉格的老欧洲情调催熟过，最后来到了耶路撒冷，这个群山环绕的贫瘠地带。四周全是山，还有岩石和沙漠，英国人，阿拉伯人，地下斗士，黑夜里机关枪齐发，人肉炸弹，胡狼的嗥叫，汽油弹照亮了夜空。沙土袋堵住了窗口，厕所里的脏水流到脚边，整整一年多，他们在阿拉伯人的封锁之中，连肉都吃不到。奥兹爸爸，是个口才卓绝的学术狂人，话篓子，婚姻是他一个人的单口相声。他需要的，只是一双大容量的耳朵，不是一颗善感的心。

当爸爸总是找借口会客，交游，出门，当他不停地换新牌子的剃须水，新衬衫，每晚出去会婚外女友的时候，“后早晨”的气味，也就越来越浓郁了。对一些人来说，它是隔宿的污浊空气，对敏感系数太高的人来说，就是致命的煤气。

妈妈自杀时，奥兹12岁。24岁他写《我的米海尔》，那本书里汉娜的原型，就是他妈妈，她不堪忍受无色彩的黑白肥皂剧婚姻，像只缺氧的鱼，日渐消沉。我的朋友二丫说这本书写的不好，隔着玻璃，不能触摸。我在想，这个玻璃，就是24岁的奥兹，离自杀事件

还不太远，无法平和地浸入。

妈妈的自杀，是奥兹童年的阴影。他生她的气，因为她不辞而别，没有拥抱，没有片言解释，而在平日里，即使对完完全全陌生的人、送货人，或者是门口的小贩，妈妈也总是送上一杯水，一个微笑，或是三两个温馨的词语。在奥兹的整个童年，她从未将他一个人丢在杂货店，或是丢在一个陌生的院落，一个公园。而这一次，她转身就走了。直到晚年，他才能潜入水底，去打捞。《爱与黑暗的故事》，从妈妈被欧式激情滋养的童年写起，一直到这条纤细的诗意成长线，被耶路撒冷粗糙的日常生活彻底摧垮。

他回想着妈妈的孤独，她整夜地看书，她说书永远不会不搭理她，转身抛弃她。爸爸偷情的夜晚，她赤脚在地板上走来走去，用家乡话，对着自己小声唱歌。作为孩子，奥兹有被弃的羞愤，作为男人，他用了毕生的时间，溯源她自杀的情绪源流。

奥兹写妈妈自杀这件事，从头到尾，只用过一次“自杀”的字眼，其他都是姿态较为中性，少谴责意味的“去世”，“过世”。写他爸爸的不得志，最重的话也不过是“他是个没有创造力的学者”。因为这种“差一步”，奥兹老是抓不到痒处；也正因为他总是“差一步”，我还会继续把奥兹读下去。

二 耶路撒冷异乡人

奥兹的《爱与黑暗的故事》，写的是最早一批移民到耶路撒冷定居的欧洲犹太人，他们的不适和失根的痛苦。去年我又读了《耶路撒冷异乡人》，这本书是个以色列籍的巴勒斯坦裔作家卡书亚写的——对我这种政治盲而言，看这本书之前还得稍微补习下巴以关系，耶路撒冷东西分治之类的常识，不然根本就看不明白。看完之后，突然想到，因为犹太人的财力，势力，发声能力都过于庞大，以至于我都忘记了，以色列还有很多，失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他们在自己的国度里，也成了异乡人。奥兹笔下的流亡感来自犹太人的无根，而卡书亚写的是阿拉伯裔在犹太人掌控的耶路撒冷的异乡感。

巴勒斯坦人，长期忍受着不公正的待遇，包括被剥夺土地，限制受教育权利，每天过边防时必须被查身的屈辱。他们入以色列籍贯，却没有与犹太人平等的地位，上学时只有犹太新年颂却没有阿拉伯文学，考试或工作必须使用希伯来文，即使侥幸通过学业竞技获得成功，就像小说里的律师，也仍然保持着对音乐，文学和戏剧（犹太式文明）的疏离感。在一切有序上升到预计目标之后，这个开着奔驰住着洋房的巴勒斯坦成功者，发现自己的妻子莱拉有可能与埃米尔有过外遇。而埃米尔，则是更多的以色列籍巴勒斯坦后裔的代表，他是个混迹底层的loser，住着群租房，母亲被家族驱逐后只能

靠卖淫养活他。他为了谋生，去照顾一个植物人，犹太人尤坦纳。

不过，比起志满意得的律师，我倒是更喜欢埃米尔的内秀。小时候他想学钢琴，可是妈妈只买得起玩具键盘，被老师拒绝后他回家的交代是“老师说我不够优秀”。长大以后他仍是害羞到不能在喜欢的女孩面前吃饭，公车上他得先跳下车再重新上车，因羞于让女孩侧身而过；可是他内敛中自有缤纷的内心。“乘车途中，我一直埋首于我的嗜好：观察住家，在一片漆黑建筑中，找点了灯的房间，人影和电视机的光，好奇室内有怎样的人，他们的房间暖和么？身边围绕着孩子么？一起做功课看卡通么？”这习惯和埃米尔很配。

他穷又自尊，偷穿了雇主的鞋子去约会莱拉，却不发一言，“我们之间唯一的交谈，是她高跟鞋的叩叩声，和尤坦纳皮鞋的吱吱声。”七年后莱拉的律师丈夫问及此事，他说不记得。因自知不能给对方未来，所以不言爱，因怕破坏对方家庭，所以不记得，爱到不言爱，不记得，这就是在公车上会揣想灯下景象的，害羞而内在丰富的埃米尔。而这无声的善意，会打动那些珍惜善良品质的人，比如我，比如尤坦纳的妈妈。最后，在尤坦纳去世时，他在尤坦纳妈妈的默许和配合下，取代了尤坦纳的身份，成了一个地道的以色列犹太人。

三 何处是我家园

1992年，爱德华·萨义德重回耶路撒冷，手持美国护照，官员问他何时离开，他说1947年，问他此地可有亲戚？答曰一个都没有了。那些失去土地的巴勒斯坦人，当然也包括爱德华·萨义德的整个家族，无国无身份证，只能出外旅游，困在加沙地带，寄居在黎巴嫩、约旦、叙利亚的难民营。以色列重得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却失去了他们的迦南。

很奇诡的是爱德华·萨义德对巴勒斯坦文学的一段评述："令人惊讶的是，巴勒斯坦散文和散文体小说在形式上的不稳定性。在小说中，为了完成某种形式，作者们努力创造一个连贯的场景。这种叙事会战胜表达现状的理论上的不可能。迫于生活的离散和混乱，巴勒斯坦人必须为自己开凿道路……巴勒斯坦作家卡法尼的句子表现了这种不稳定——现在时服从于过去的回声，视觉动词让位于听觉或嗅觉动词。以这些努力抵抗现实，保卫过去那些珍贵的片段……巴勒斯坦的文学不是逐步有序的陈述，而是破碎的记忆，断续的结构，自动上演的证词。"

生存居然会影响到文学的状态。这种颠簸让我思考了很久。

被小说打败的自传

从去年夏天等到现在，格雷厄姆·格林的传记下册《逃避之路》终于出了，作为格林粉当然要收。读了以后发现，这本下册算是比上册（《生活曾经这样》）有趣——格林小说的情节故事都是精加工，有苦心经营的波澜和设局，但是他有几本书是解除文字武装的，一本是《梦的日记》，还有就是自传的上册。私心觉得，格林的传记没有小说精彩。格林不善于老老实实地端坐在那里自我交代，这本传记的下册，谈了他的创作和人生经历，但是文字的组织形式像小说笔法，有场景，有故事，有很多配角，等于是把素材立体剪裁过，就比上册好看，但仍逊于小说。

作为读者，我们平时都是站在成品这一端，而小说家面对的是原始素材。读格林的自传，可以当做是参观他的加工车间，看他谈论自己的写作历程，写每本小说时的情境和灵感源——作家的创作札记也有异，契诃夫好像都是几句话，一个人物形象；村上春树为《1Q84》做准备的《地下》则很翔实；格林则是一边四处考察，体验生活一边生灵感，记下所遇所感，不断修正情节格局，人物个性，调整出口入口。契诃夫笔记通常是只言

片语，记录人物及其最富神采之细节，而格林考虑更多的是事件，情节架构，安插抖料等。大概因前者写的都是短篇而后者是长篇。

格林这本自传，还可以当环球游记看，他的"游"和"写作"一样，其实是"逃"，藉此来逃避痛苦，空虚和抑郁症的折磨。他经历丰富，谈资丰厚——格林做过记者，特派员，间谍。他很会带你玩，不断变换叙事场景，南美——《哈瓦那的特派员》，非洲——《问题的核心》，墨西哥——《权利与荣耀》，纳米比亚——《没有地图的旅行》，只有那个《布莱顿硬糖》是在英国本土。话题宽泛，随性所至，政治，宗教，美容，服饰，哈哈，一个玩兴不衰的熟男。

诚如唐诺所言，"格林，这个小说史上最多疑世故的书写者之一，笔下倒常出现信仰超级坚定入火不燃入水不湿的正面人物，这人物不是像神像一样供着，而是被其他角色不断攻击质疑挑衅讪笑，但和那种把美打翻全部变成丑的作家不同，格林会一直和人物辩论下去，期待善可以获胜，虽然就像人生一样，往往不会有终极输赢"。格林的叙事方式，和体味，让我着迷，像一个世故又体贴的熟男，他顾及你的情绪，说故事总是不温不火，没有激烈的情节，没有政治意味，没有少年人的血性劈杀，没有老人的兴味索然，就是一个中年人的人情通达，什么都见过，早已水波不兴，宠辱不惊了。丧失

信仰，却怀有信念，他的笔下，恶无所不在，而人又在沉沦中挣扎。他久经情场，对女人，会品味，也有理解力和恐惧。

他书里当然有极善之人，比如《问题的核心》里的斯考比，可是他为了行“善”却得以“不善”为路，为了给郁郁寡欢的妻子度假所以渎职受贿，因为怜悯丈夫遇难的海伦而出轨。走人性的平衡木，玩临界点，没有人比格林手势更圆熟——关于小说比自传好看，再举个细处的例子：格林1942年在西非接到家人电报，是两封，一封说父亲病重，另一封是去世，结果两封递送次序弄颠倒了。而在《问题的核心》里，这个素材被使用了。就是风雨之夜，斯考比安慰新寡的海伦，说自己当年收到女儿病亡噩耗，是两封顺序弄错的电报，恍惚后他感到绝望的安心，随即他因怜悯爱上她——自传里这个故事交代的干巴巴的，而小说里，则被格林写得汁水淋漓，颇为动人。

而我至今仍然记得读《恋情的终结》时，那种心惊。书取材于格林自己的真实经历，他曾经与一个议员的妻子相恋。莫里斯第一次爱上萨拉的餐馆，他们点的牛排洋葱，他们做爱时发出嘎嘎声的楼梯，都是有原本的。而这些场景，在小说里被安插得行云流水，全无设计痕迹。比如那盘洋葱，“因为一盘洋葱而爱上一个人，这可能么？而我就是在那一刻坠入情网。”对洋葱的讨

论，让格林觉得凯瑟琳是个率性而真实的存在。

书里的女主角，和黄药师他老婆一样，纯属摆设。书的亮点：一，格林的嫉妒，二，亨利的隐忍。前者已经被无数人讨论得口水飞溅，我来说说后者。亨利是个寡淡的丈夫，公务员，居家气质，结婚N多年，最初的激情，早已冲淡成平淡的逐日，由此他的妻子，美丽灵性的萨拉，红杏出墙，爱上了心灵契合度更高的格林。

格林是个作家，小器，妒心，破坏欲旺盛，在泪水和疼痛中方能感觉自身的存在，至少这本书的叙述，是倾斜的，像是一个人和自己对爱情的偏见角力。前半本书里，他都用格林式的剑锋奚落着这个绿帽子丈夫，作为一个成功的勾引者，格林一定享有某种优势和制高点快感吧，可是到了后半本书里，他才知道，那个他眼中迟钝，乏味，情商低下的丈夫，其实早就明了他和自己妻子的奸情，这个绿帽子丈夫，甚至在妻子过世以后，主动来找格林谈论自己的亡妻，“在这个世界上，我最害怕的事，就是有一天回家，发现她留下一封告别的信。她死了，我总算可以知道，每晚她在哪里了。我最大的享受就是和她说话，现在她不在了，我来和你说说她也是好的”。

当年看《包法利夫人》，使我深受震动的，也是那个绿帽子丈夫，在妻子服毒自杀后，一边倾家荡产地帮她还债，一边独力抚养遗孤，有一天，他牵着女儿的手

在街上走，看见妻子的姘头，他默默看着对方远去的身影，心里涌起一缕柔情，这个男人，和“她”厮混过啊，毕竟是个睹物伤情的纪念品，哪怕它的载体和外壳，是屈辱和蒙羞。谁没有几分傲骨呢，可是爱岂容你骄矜？爱情全他妈是天降横祸，你激情如火，也许正撞上对方急于如厕，即使全世界的人施你青眼，那个你爱的人未必愿意多看你一眼，有经验的人说“爱比死更冷”，“更多的人死于心碎”，没错，不久包法利郁郁而终。

爱情的可贵，是因为它的质地，和人性是一块布料上裁剪下来的。如果一种爱情，只是甜熟的赞美，温柔的呵哄，浮泛的肉欲，只有积极，建设，平等，互动，那是因为它的钻头没有深入人性的深处，飞沙走石，继而激起渣滓和秽物。格林的挑唆，自私，占有欲，亨利的卑贱，逃避，怯弱，萨拉的摇摆，背叛，不忠，都是爱的排泄物。廖一梅说，“深刻的感情从来与满足无关，满足只能贬低情感，使情感堕入舒适，惬意和自我庆幸的泥潭。爱一个不爱你的人，一个登徒子，一个同性恋，那些无力满足你的人，这样你可以更加清晰地遭受爱情的重创，没有虚荣心的愉悦，安全感的满足，甚至没有身体的舒适，只有爱情，令人身心疼痛的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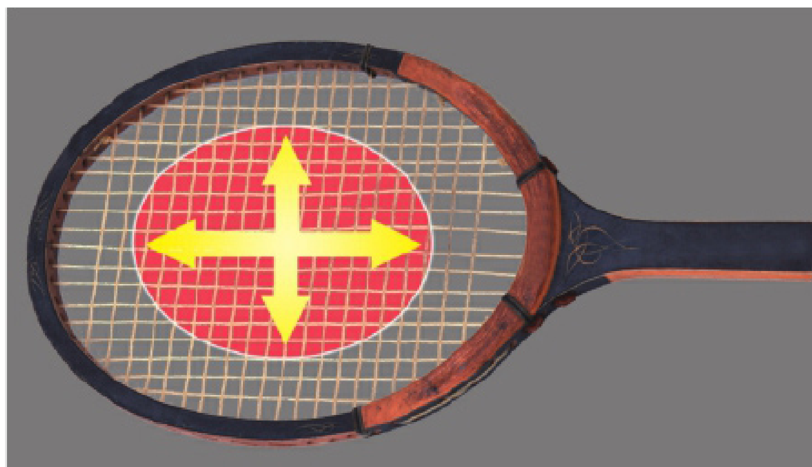
我一直在想，我的性格，或是说与世界相处的方式，成型于年轻时读过的大量西方小说，也就是说，我思考事情的角度，不是模具酌量式，比如拿“道德”“理

教”去量，而是看因果成长线。就是看人物在特定情境中有没有做这件事的必然性。

我个人最喜欢的格林小说，是《一个自行发完病毒的病例》。我对格林的心理历程一直很感兴趣。他十四岁就有抑郁症并接受心理治疗，在自传里他当然也谈及此事，但远没有小说写得舒展。奎里对咒骂他的莱克尔说，“我已经二十年没有过痛苦的感觉了，想让我痛苦，需要一个远比你强大的人”，“我早已从生活中退场了”……浸润角色的颓废，那种存在感稀薄，对万事的倦意，和世界无法生摩擦力的疲劳感，挺生动。奎里因为抑郁症，放弃了业已成功的事业，走上了远赴非洲的“逃避之路”，他去救助麻风病人，绝非史怀哲医生或特雷萨修女式的善心，也不是《刀锋》中拉里式的求道，而是“精神冷漠症”，也就是生命处于被动状态，听之任之……这是我看到的关于抑郁症最好的教科书。

甜区

甜区其实是个体育术语，它来源于英文单词sweetzoone或者sweetpoint，也有不同的中文译法如“甜蜜点”、“甜点”，意思是指球拍拍面的最佳击球位置。它意味着击球的力量、手感和对对手的冲击力。



（画十字的部分就是甜区）

说说写作中的“甜区”。比如说我深深喜爱的某作家，在新书里，我认为她没有发挥出最好的文字水平，这绝非因她技术下降，而是她偏离了自己的“甜区”，具体说就是：她是个长于横向书写的人，比如说笔力一落到具体的情境描绘，人和故事上，浸润感就很好。而新作是纵

向的，是就一个个主题发起思考，这个空中技巧不是她擅长的。类似的例子实在太多，比如很多小说都好在散文化的段落，而不是情节的架构和遒劲的思辨力，这就是因为作者回到了她的“甜区”，能用力的部分。

对“甜区”的依赖，乃人之本能，就像四季色彩原理中，春季人穿亮丽色系，秋季人穿大地色系就会高效而准确地赚取预期美感一样。但是这种轻车熟路，注定射中靶心的安全系数，也会变成固定路径的狭隘。有时，看见一个作者努力而诚挚地写着非甜区的文章，我甚至有点淡淡的感动，他是用力想拓展自己，离开手到擒来的工具和地盘，蹒跚地跑到陌生地带去探险。“甜区”大小影响了一个作家的活动半径，后期可持续发展性。（但也不是绝对的，也有用单一文体和题材反复写也能写好看的。）

我喜欢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小说，那时是写实主义的高峰期，而且作家们多不是知识分子，他们秉承一个观念：写作得取用直接经验，因而他们个个人生经历丰富，不管毛姆，格林还是奥威尔。毛姆素来看不起书房作家（以至于有些人以为他不读书，直到读到他的书评，细致犀利），他自己是十七岁就跑出去游学了，他要是写异域风情，无论印度还是中国，就一定要实地考察，听到他们的口音，打量他们的穿着，摸熟他们日常生活的细节。格林亦是屐痕处处，遍布全球，异域风

情密布，什么行业和阶层，他都了若指掌，他传记的下册是可以当环球游记来读的，哈哈哈。他经历过二战伦敦空袭、战后原殖民地独立浪潮、中东战争，他的足迹更从苏伊士运河一直到西非的塞拉利昂，做过间谍并亲临火线。

奥威尔更好玩，他自己是中产出身，伊顿公学出来的，结果放着好端端的殖民地警察不做，辞了好几百镑年收入的工作，换上褴褛衣衫，遮住自己的伊顿口音，数年混迹于流浪汉等危险人群之中，以期获得最近身的精确资料。后来为了写《向加泰罗尼亚致敬》，又奔赴西班牙前线，舍身参战之后做出实地考察笔记——这类动态取材，就等于是不断调整素材库"甜区"，不让自己淤滞在一处。

再说阅读，这个我拿自己来举例吧。我个人的"甜区"是西方小说，散文部分是民俗，植物，园林，美食，家居，工艺，名物考据这块，还有中国的古诗词和笔记。只要在"甜区"范围内找书，基本都不会失手错选，但流连甜区容易造成偏食，为了荤素搭配，丰富精神食物结构，合理摄取营养，就不能只顾舌头不顾胃，就得把自己频频赶出"甜区"，强令大脑读一点非甜区的书，建筑啊，历史啊什么的。

离开熟悉的"甜区"，一开始是咀嚼艰难，口感不适的，但慢慢也渐入佳境。比如最近我很受益于芦原义信

的一本建筑书，《街道的美学》，很讶异于他对直觉的抓取和理性析出的能力。我自己很多感性的习惯，都能用他的建筑理论来阐释。如喜欢窄小栽树的小街（可用D/H值来解，某一个比例会让人舒服），偏爱座灯讨厌高悬的白炽灯，这是因为反射光在夜晚比投射光更易构成室内氛围，在广场，咖啡馆，教室上总找死角坐，这是“阴角原理”，封闭空间会带给人母体的安全感。还有为什么在文学作品中，日本的街道和建筑没有欧洲的有美感，是因为二次轮廓线过多，干扰视线，且不利于语言描述。还有日本人的内心，深深渗透“地板型建筑”的精神……这些知识点，都给予我很大的启示，可以冲淡成很多杯营养液。

不仅阅读，包括思考方式也有“甜区”。昨儿还看阿城说：“美院和美院附中美学教育有一个错误，就是让女孩子也去画素描结构，这不是她们的长处，那是男性脑的长处。女性脑就应该从颜色开始起，不要管素描，从颜色开始走就对了。”人际交往亦有“甜区”。前年写过“我喜欢和散文人格的人生活在一起，温煦贴地，没有情绪陡坡；和小说人格的人做朋友，丰富有趣，跌宕多姿”，这个就是敏感又好奇的本人的“甜区”。敏感易受惊的心可以舒展，好奇的眼睛也可以多打开几扇窗户。但每个人的“甜区”也不一样，有些人可能喜欢通过交锋来磨亮刀刃，不让思维生锈或关系死水化，又有人喜欢过山车似的跌宕戏剧感，觉得非如此不刺激。总之，林林总总的

甜区，因人而异，选择重蹈旧路无可厚非，偶尔涉险也别有趣味。

旅途中的书

我是个天生的宅女，喜欢和家有关的一切，包括家居类杂志，卖琐屑生活用品的小店，每次去宜家都在样板房里流连忘返。偶尔宅女也会出游，在出门之前，我早早准备好迷你装的各类护肤品，化妆品和睡衣等等，都是平时用熟用惯的。简言之，尽量细节化地复制家居氛围，恨不能把一个微型的家当成蜗牛壳背在身上才好。

作为一个资深的，极度精神化的文学青年，营造精神家居氛围自然是更重要，所以，每次旅途中我都会带书。一卷在握，立觉心安。印象中书和旅途结合得最完美的一次，是坐一列绿皮火车去福建，那条路线途经闽北武夷山区，坐在窗边，山色水光旖旎扑面而来，泡杯咖啡，看看风景，瞄两页书，再把景色和警句在心中一同咀嚼下，可谓美事。抵厦门，那里小资书店遍地皆是，我当时住厦大北门，每天出门就去逛逛那个小小的晓风，后来在鼓浪屿上又找到一家，在里面和店主喝功夫茶聊天（那是2004年，之后再去店址什么都变了），淘到了《周作人自编文集》中在南京没买到的几本，回来后对比了下，两批书有色差，虽然都是水墨的灰白，

大概印次不同。

去广州，住中大旁边，这是我很喜欢的一个大学，像个迷你社会，银行邮局都在校区里。我用了一天的时间去逛。教职工宿舍里有个小院子，主人支了阳伞，放了多层小花台，岭南的植物又茂密，很像卢梭的画境。邻中大的书店也去逛了，小古堂，大名鼎鼎的博尔赫斯，买了一套老版的纳博科夫。店小小一间，显得逛店的人被放大了，焦点化了，像直奔主题的大床房，年轻男女一进去就有色情意味。赶紧溜到大点的店里，让自己像盐粒被空间冲淡。

从黄山下山，在屯溪歇脚，新安江边看着大江滚滚而去，吃完了臭鲑鱼和一品锅，例行找书店，商业区里，在那家小小的黄山书店，买的是皮皮的《全世界都八岁》，我喜爱她的短篇，像哽在喉咙管的吻。家里已经有一本黑白二色的，又买了本黄皮的。

最失算的一次，是去云南，很不明智地带了张小娴的《一个人的月亮》，她的散文文字密度低，很快就翻完，第二天的行程是到丽江，丽江固然美，书店却难找，我的精神已经饿得不行，最后在满是旅行指南和风景画册的小书店里，总算找到一本字比较多的书，叶锦添的《繁花》，然而也很快看完，只好在旅馆的后窗看隔壁小院的孩子和狗玩，这种贫瘠感浸润了我的旅途。另外一次沮丧的经验，是高考那年的暑假，去了一个苏

北小城访亲，可怕的无趣感，也是因为没书可买，在小小的柜台前转悠良久，结果发现了老海天版的亦舒全集。装帧清新，开启了后来数十年读师太小说的开端。

书店密度和南京比较接近的，苏州算是吧。带不带书都问题不大，几条街过去，总能找到一个书店。去沧浪亭时，遇见了非常喜欢的蓝色书店，小小的二楼格局，书痴们盘腿而坐，必须得弯着腰，从逼仄的屋檐下，人腿中穿过，才能找到书。那种迷你又密集，像是一个书的被窝的感觉，是很温暖人心的。最近一次，慕名而去的是雨果书店，暴雨将来的午后，拖着幼小的孩子，走错了路，汗流浃背地问了很多人才找到，好像是个俱乐部会员书店，进店必须买书，有的书如果是单本还不卖，店里有端午气味——熏了苍术？买了本《时光噬痕》，盖了章，比我想的好看。

我挺喜欢二三线中型城市的新华书店，大多数人对新华书店印象都很差，其实不然，因为销售的滞缓，不够商业化，在新华书店里，倒是常常可以找到过期老版书（小资书店里则几乎都是新书，网上也可买到，并不吸引人）。在柳州买到一本退休建筑师回忆儿时的图文集，简洁有趣，手绘插图也很有意思。出门时让店员给盖章，柳州新华书店的章，是花和数字。一开始以为是市花，后来发现只是普通图案。（桂林新华书店的章则是个大象鼻子，倒是契合景点意象，很趣怪。）

在青岛，贪恋那潮湿的海风和濡湿空气滋养出来的遍地绿意，坐各路公交从不同路线，穿越这个城市，半夜找烧烤摊，吃海鲜，喝扎啤，却只见到中山路上有一家新华书店，因为赶路也没下车去看。随身带的书是梅·萨藤的《海边小屋》，应景之处体现在：站在第二浴场的栈桥上，海水凉凉的漫过脚面，想着该怎么定义这暴雨初歇的大海？雨雾中灰蒙蒙的。随即想起《海边小屋》里，梅·萨藤用以形容海水颜色的色彩语汇有：缎蓝，湛蓝，浅蓝，钴蓝，深蓝，安吉利可蓝——居然没有一个可以对号入座。大概近海远海和水质的区别吧。书痴的任何经验，都得在书的坐标里。

在绍兴，逛完了鲁迅故居，爬过塔山，在街头巷尾的新叶香气里，找到新华书店，二楼是特价区，寥寥店员，看到一套人文社的打折名著，若干年后我去扬州，盐阜西路的古籍书店二楼，那没有店员看管，完全自选状态的开架书，满目的老书，碑帖，窗外的树影森森，隐隐的运河，都让我想起绍兴那个书店。

前阵子去北京，和朋友一起逛了万圣，这世界上，有“旅伴”“吃友”“麻将搭子”，如果也有“书店友”这一说，那就是我和他了。常态下我不喜欢和人一起逛书店，因为在书店时，就是人和书的相处，那也是插不下第三者的。和男人去自是不妥，和女友去？极少见好书如好吃好穿好打扮的女人。倒是有那么若干精神知己，又舍不

得逛书店了，散步喝咖啡时的对话密度更高啊。只有这么一个人，让我觉得可以同逛书店，他博学，睿智，聪明绝顶，专业优势和社会经验，又使他的知识半径大于我，任何信息球都可以接住并回应你，聊天自是开怀，不说话也很舒服。他站在经济社科那几架书前，我去逗书店里的大猫玩，也各安其是，这种奇异的体验，这一生只对这一人有。想对他说“你平时尽量少逛书店好么？攒着等我来了一起去！”



最悲戚的一个记忆，是十七岁时报考北影文学系，我妈陪我北上，我们住在地下室，吃最便宜的盒饭，找了一个电影学院的老师给我开书目，划重点，要买很多

书，去中国电影出版社的门市部买，店员按照我的书单给我配书，有《电影知识手册》《电影鉴赏辞典》《文学知识》等等，整整一个月，在北方干燥、不见天日的地下室，和曼妙浪漫的电影情节为伴，就是那个斑斓又苦涩的记忆。后来我落榜，背了一大包书从漫天风沙的春末北京，回到南京，开始了我漫长的文青生涯，和自修之旅。

有次若水问我，将要去云南做长途旅行，带本什么书好？我毫不犹豫地说：“当然是李澜的《夏目漱石的百合》。考据日本文学中的植物，建筑，比学术有趣，比格物更有血肉感，营养又不乏味。”其实，这也是我一直以来的计划，希望可以在某个长假中得以实现。

辛波斯卡：日常生活颂歌

有了皮之后，我离开了城郊的新建小区，带着孩子回到妈妈家住。那是一个效益不好的军工厂的老宿舍区，一开始我很不习惯它的卫生情况和配套，垃圾散落，夜市喧闹，更别提唱红歌和跳广场舞的老太太们。但是渐渐的，几年下来，我对它日渐生情。

我慢慢地爱上了某种老式的，未经规划的风味——红砖瓦的老房子，楼下随意种着紫楝，合欢，小叶女贞，玉兰，还有没人修剪，已经失去了树篱形状的七里香，而到了初夏，它们会依次开放，每天黄昏我都忍不住四处游逛，享受嗅觉之盛宴。而那些收入并不高的退休工人，会以一种散漫的方式去经营一点小小的生趣：装修新房时被人扔掉的破浴缸，被养了一丛月季；一个漏气的轮胎，也被放在角落填了土养着含笑；车棚的顶上挂下累累绿果子，不像葫芦，也不像黄瓜，我总是故意绕道去观望，看它会结出什么，有一天终于腼着脸问了，小院的主人哈哈大笑：“是无花果！”

前几天在火车上邂逅了辛波斯卡，突然就有这种回到老小区的感觉。在辛波斯卡笔下，万事万物皆可入诗，绝非精挑细选的唯美或刺激性主题，她使用的材

料，都是随手可得的，但却不失清鲜，那是私人记忆，但怎么就那么“天涯若比邻”呢？诗人中，我深爱曼德尔斯塔姆的散文，可他的诗，被陌生语种和主题隔着，我无法清晰解码，也不敢妄评，我的理解力根本不能稳定立住，但对着辛波斯卡，完全没有这种忧心，可以放心的做会心状，不怕表错情。我第一次在诗歌这种文体里，如此大面积的生出亲切感。

比如看到紫楝开花，我努力地踮脚，仔细看那簇工笔细描，紫白相间的小花，脚边就是垃圾箱和臭水河，那感觉真是“生活，你很美丽，你如此丰饶多产，这蚱蜢像草一样绿，这浆果成熟的就要爆裂，无人能像你一样制造松果，而后又造出它的复制品！”可是我也很清楚，这美是不据也不可恃的，“我紧拉着生活的叶缘，它是否愿意为我停留，哪怕一次？”生之美，生之凉，唇齿相依。什么是心灵鸡汤？辛波斯卡就是。鸡汤的本意应该是取材生鲜，口感美妙，营养价值高的滋补之物，而我们现在挂在嘴边的廉价励志，正确的说法应该叫味精水。

有次我在窗前望野眼，看见我的老街坊，且是我小学同学的某男，提着一盆水，洗他的新车，他老婆怀中七个月大的儿子，正在呢哝发声，这让我感到甜丝丝的。就像读到辛波斯卡写自己的家族和妹妹时，我也会笑起来，心里盛开着幸福感，真是太能体会了：“我妹妹

不写诗，她像她妈妈——她不写诗，她像她爸爸——他也不写诗，在她家里我很安全，没有东西会触动她丈夫写诗。我妹妹练就了一种得体的白话散文，她全部的作品都在度假的明信片上，当她回来时，她将告诉我们每一样东西，每一样。”我是一个资深文青，每天读写的都是风雅之事，但我的内心，其实亲近没有文学气息，不附会于精美表达的老式平直的婚姻、生活和男人。这个不仅是安全感和美感调配，而是获力途径。

辛波斯卡给我的亲切感，就是关乎一种熟悉的获力方式，我的得力，也是从低到高，从具体到抽象的。所以辛波斯卡很容易触及我，因她不爱说教，没有雄辩滔滔，卸载了说理宣教的重负，而是以细节充沛的生活画面来动态叙事，或是三言两语，直抒胸臆，我一下就被导热了——辛波斯卡八岁时移居克拉科夫，去参加一个反酗酒宣传会，她对数字和图表都无动于衷，却记得警示的红灯，女同学不停在胸口划十字的样子。她本人就是一个吞吐具体场景的人，而我不是一个从抽象到抽象的读者，格言语录我不能直接吸收。辛波斯卡的抽象也是具体，比如谈及写诗的动机，她作出响亮的回答：“写作的喜悦，保存的力量，人类之手的复仇。”如此简单，清晰，又毫不躲闪。每个写字之人的野心，不就是为了拉住时间之箭，让瞬间凝固成微小的永恒么？

我昨天去复诊，在候诊病室里，拥堵着人流，这喧

哗与骚动之中，生死其实极度逼近。我前面那个姑娘，医生让她去排查癌症，后面那个，喜滋滋地抱着她两岁的小女儿，肚子里刚怀了第二个。两个看起来同龄的姑娘，无论是就诊科室，生活，甚至生命，都可能从此走向不同的方向。我突然就想到辛波斯卡写她路遇的那只静悄悄死去的甲虫，“它们的死亡似乎比较肤浅，它们谦卑的灵魂不会出没于我们的梦境，它们保持距离，安分守己，看起来一副没什么大不了的样子，而把重大事件留给了我们，留给我们的生和死。一个重要性被渲染的死。”——无论人类怎样把自己的附加值建设得富饶丰盛，他的底座仍然是一个有限生物体。

辛波斯卡那种淡然见深远的风格，有时会让我想起西西。西西写《手表》：“那我自己就是一个没上发条的手表，一旦停了就是永远停了。既然如此，一切浮动的是非功过，都不重要，生命本可以很朴素。”——这不动声色的平静陈述，总是比声势夸张，风雷滚滚的浓重表达更打动我。就好像房间里放着震耳欲聋的摇滚乐，你根本无心去听清歌词，只想找到电源赶紧关掉这噪音，而一首轻声缓语的抒情歌曲，一下就流入心河。

辛波斯卡是一个不喜欢把自己搞成文学明星的人，无论生死都安静低调。“她过着朴素甚至近似苦行的生活，尤其是在她丈夫去世后的晚年。她喜欢抽烟，喜欢鲱鱼和伏特加。她不是一个热衷于在生活上历险的人。

她身上并没有多少波希米亚气质。”晚年她干脆隐居在连电话都没有的山区，每天黄昏时在山道上漫步。对她来说，日常生活已经密布奇迹，任何一个闪烁而过的片段都不是平庸的，根本无需去制造明星气质和戏剧化峰值。我读她的诗，那生情的触点是多元的，她本人除了诗人之外，还是个编辑，写了很多年的书评，其中大多数的书籍都是非文学类的，这就对了，我清晰地感觉到这个人的兴趣是散点式的，眼镜猴和甲虫，星星和银河，荷兰和弗莱芒画派，那个注意力半径很大。

而我是多么欣喜于她笔下的日常爱情——同度一生风雨，知道爱情绝不止于一见钟情，而是一次又一次地爱上对方，被磨损和消化，最终纳入彼此肠胃的人，读到《金婚纪念日》时，怎能不被这诗行所打动：“这两人谁被复制了，谁消失了？谁用两种笑容微笑？谁的声音替两个声音发言？谁为两个头点头同意？谁的手势把茶匙举向唇边？”以负数表达来展现思考力，是很顺手的，比如抨击宣泄，诉说爱情的不可得不可信不可长久，而诉诸正数表达还能毫无味精味，那是真难。

再说如果某日有契机见到旧情人，那你的心里定会回响起《不期而遇》：“我们的老虎在啜饮牛奶，我们的野狼在打哈欠，而我们的人，相互却不会交谈。”往事如风，恩怨已歇，得失两心知，不必也不会多言，就是这样的，简直是我心里掏出来的话……天，原来人的心这

么近啊。

与辛波斯卡同时，我在读托多罗夫写荷兰画派的书，我觉得两本书可以共用一个书名，就是《日常生活颂歌》。

逐一点古中国的烟尘

我的青春期，是和西方小说为伴的，对人格的影响是：开放度，喜欢线性剖析，明视人事肌理。我的性格底色和思考方式，应该是偏西式的。近年来读了一些古诗词，渐渐迷上了那种以场景和意象来暗香缓释的抒情和解事的路径。

我订了一个学习诗词的微信，每天和皮一起，跟着它背诵一首古诗词。今天背到王建的《江馆》："客亭临小市，灯火夜妆明。"中唐时商业较发达，江淮地区常有沿江而建的"市"，照理我该想起沿河的平江路或是挂着红灯笼的东关街，可我却突然记起万县。我就给皮爸打了个电话，我说你记得有一年我们去重庆，路过万县，当时正好是夜间，船停，大家纷纷上岸觅食，巴山蜀水都是高高低低的，爬到高处有个夜市。你还记得么？

就是这么一句诗，我心中很多美好的记忆都翻飞出来，像栖在暗夜森林深处的鸟，一下子，斜刺着从混沌的意识枝桠里飞来。我想起那个夜晚，小小的江城夜市上，有非常逼真的大理石火腿，纹路和实物肉类真有点像，我还傻乎乎的上去摸了一下。高山临望江水昏黑，而夜市灯火通明，那寂寥中的一点簇拥人气，分外的"夜

妆明”，可能这个就是我的触情开关。

我连忙把唐诗集找出来，又读到王建的其他几首诗，“雨里鸡鸣一两家，竹溪村路板桥斜。妇姑相唤浴蚕去，闲看中庭栀子花。”这不就是前阵子我去苏南的感觉么？前两句白描山野风情也罢了，特别是最后两句，一动一静，特别相像——从南京去苏南，其实有个质感的跳跃，苏南人普遍勤快利落，像活泼流丽的水银，农家小院里几乎看不到闲人，都在茶山上忙活或是腌笋，遥遥看见农家竹匾里晒着一片片的绿色物，跑过去看，原来是莴苣片。一层层的匾，放在一个多层竹架上，像蚕户用的那种但是间距大些。去竹海的路上，不知是政府规划还是当地竹多怎么回事，家家的院墙都是竹篱，里面都种着芍药啊什么的。就是人无闲时，而院落空静。

去年冬天在读《南朝手帖》，一起兴买了几本帖子来读。我不懂书法，对魏晋更是疏离。但是那些之前没有接触过的南朝短帖，却意外地打动了我。那是一个战乱流离、难通消息的乱世，王羲之的帖子，几乎都是在问候平安：“比各佳不？”“卿佳否？”淡淡地说句“久悬情”。一字千金，书信难传的烽火中，似乎没有更多的事可说。2月10号那天，我送皮上美术课，出门时是飘着雪，过会儿又放晴了，我即时写了日记，“这就是王羲之说的快雪时晴”。而就是一千八百年前，他这么一个人，写了“不能执手，此恨何深，足下各自爱”这样深情哀恸的

十三个字。作为读者，我也无法滔滔不绝的发表感想。那怅然哽在喉头，像花笺上的一滴泪，慢慢洇开，完全不是读西方小说的弥漫性触点。（从写评论的角度来说，给小说写评较易，尤其是现实主义类，有脚手架可踩的踏实，分析时，车线细密些就好。但是古诗词解读，很容易流于附会，大概就因为很多人非要把幽暗处照亮，反而破坏了美感，顾随的诗词讲记好，因为他脱稿程度高，几乎是“阐释即创作”了。）

我突然明白，为什么中国古人给孩子念诗，首先是要求念诵，强记，而并不过多讲解。把它做切片分析，拿成分报告出来。因它在某种层面上，就是一个情境，感官的印象，你必须得在合适的触媒下，进行联想轴加工，自然是有所收获。还有一部分，是属于微妙的意会空间，比如“胭脂泪”的凄清，“却下水晶帘”的凉意，那种情绪微波很难言传。我一直在想，让皮每天读一点古诗词，长大了，等她具体经验丰富了，可以结合消化了，无论她遇到怎样的外来文化冲击，都不会有文化上的民族自卑感。我觉得我的举动，相当于存钱，零存整取。当然这也是对国学基础极差的自己，做一点补益。

茫然尘世的珍宝

少女时代，很喜欢亦舒，收了她很多的书，师太语录自是朗朗上口。她书里的女人，自强自立，睥睨男性，洞察世情，这种降温醒脑效果，对混沌的初心很有助益，又有物质气息，有助于培养高雅之品味。

她当然是生命中很重要的一个阶段，对我的性格有过某种程度的塑形。

但现在觉得西西更投契。我喜欢这个跑到慕尼黑看玩具熊展，花一本书的稿费去买只手工熊的老太太。她去英国，也是坐地铁到市区看看鸽子，买本最新译本在公园里晒着太阳看……去动物园看大象，骆驼和狒狒，在乐器店买个名字奇怪的乐器，回家去查音乐辞典研究。到了西安碑林，一个人静静地把石头上的《诗经》拓下来，带回去。

我想，这种随心所欲，很自得的感觉，才是真正的自我，它有松弛感，无对峙欲，不是角铢必较的斗智斗勇，不是心机丛生的人际搏杀。它的格局大得多，更“多情”，这个情，是对天地万物之情，远不限于男女爱恋的狭隘天地。

我是个多疑的天蝎座，我仔细看了，她的《缝熊志》《时间的话题》《猿猴志》，都是得癌症以后写的，里面没有戾气，晦暗，自弃，诉苦。那本让我欢笑不止的《我的乔治亚》也是，那本书最后从右手写到左手，因为手术的后遗症。

这张照片是在莱耳的微博上看到的，附文是“我是在桑给巴尔拍到的她，我猜想她也是游客，正在非洲独自旅行，她的朴素自然，让我想到一些经历世事仍保持优雅大方的女人，她们是散落在这茫然尘世的珍宝，我喜欢在路上偶尔一瞥遇见她们。”



诗人莱耳 摄（转自莱耳微博）

素以养绚

去年冬北上，印象深的是“红果”——北方的柿子树印在蓝天上真美，且形状和一派浑圆憨傻相的南方柿子略有不同，多了一点小收腰（所以作品里写到吃柿子是“揭开盖子”）；我们这里的平地木，晶莹粲然的一粒粒红玛瑙挂树上；满街可见的是炒红果，被包在纸袋里叫成雪球；火棘果是市井处处闻的一串串俚语，南天竹配腊梅是冬日小品。

热烈的红色，让人想起某种危险，灼热，易燃易爆的性格。茨维塔耶娃曾自比花楸树：“像红色的流苏，花楸树在燃烧。树叶纷纷下坠，我则来到人间。”而阿赫玛托娃纪念她的诗里则称她为接骨木——这就是一个女诗人对另外一个女诗人的成像。我特地跑去谷歌了下接骨木的图，原来它是忍冬科，浆果成熟不是平稳结果而是爆炸式的，从平静的绿叶中突然爆发出一串串响亮的烈焰。那黑暗中的力量，正像女诗人那蹈险而来的诗行。而她本人则厌恶正常体温般的日常生活，一定要在激情中才有浓郁的存在感。

说说自己吧。平日穿的都偏素淡，有天心血来潮买了件枣红高领毛衣，那衣服是第三方店家在京东开卖场

的，物流很慢，某日终于到了，我没什么惊艳感，但我妈！你知道，她那个时代的人特别热衷红色，有生以来第一次，我和我妈的审美区域重合了！我妈摸索着那件胸部为扭麻花针，腰部为上下针的毛衣，盛赞其美。为了让她高兴，我就一直穿那件衣服，我妈见一次就会赞叹一次。这么廉价的取悦，何乐而不为？此乃“彩衣孝亲”之当代版。

小时候没少为红衣服和我妈吵架，赌气，我特别厌恶高饱和度的颜色，喜欢冲淡调和的色感。觉得我妈那种审美简直是恶俗之极。有次我过生日，舅妈送了半斤红毛线给我，我妈不舍昼夜地帮我织了件毛衣，我不肯穿，那红彤彤的色调，还有那娃娃领泡泡袖的土气款式，我一见就生气！我妈妥协了，把袖子拆掉，让我当背心穿，我也不屈服。其实我妈那时眼底已经开始恶化，根本就不应该对着这么刺激的颜色劳作，她后来发作的眼底出血不知和这件衣服有没有关联，不敢想。

我妈他们那个年代，禁锢深重，对人性极度压制，女性都穿得很灰暗，能翻个红衣领出来就算是大胆时尚。到了风气解禁时，她们都老了，也穿不了花花绿绿，这是被碾压和残害的一代人。我妈到了很大年纪还穿大摆裙，看琼瑶电视剧流泪，这种与年纪不匹配的浪漫，其实是时代过度禁锢的一个反弹。这些，又怎是年幼的我所能理解的。那拼命反叛，走到另外一个对立

面，只穿黑蓝衣服，看晦涩书，爱老男，讥讽她的幼稚爱情观的我啊，是多么的没心没肺——说起当年事，依旧泪如倾。

话说昨天我又订了两件衣服，一橘红一墨绿。本想买一件领口有两条细白线的，最终还是选了全无修饰的一色款。纯色衣服，如果版型好，材质好，才真是气质凸显，打败缤纷细节款。

虽然浅尝艳丽，但其实我的本色还是心仪“素”，不仅是色系的选择，更是生活方式：像胡桑写的辛波斯卡，“她过着朴素甚至近似苦行的生活，尤其是在她丈夫去世后的晚年。她喜欢抽烟，喜欢鲱鱼和伏特加。她不是一个热衷于在生活上历险的人。她身上并没有多少波希米亚气质。她的日常生活平淡无奇。”其实内米洛夫斯基也是。二十三岁结婚，丈夫上班时就写作，连打字机都没有，就是躺在沙发上摊开笔记本，身边一只猫，一朵郁金香，她大概是哮喘病，不能多放花草。平淡的生活更足以滋养笔底波澜。素以为绚，其实是素以养绚。

还有我喜欢的意大利画家莫兰迪，在创作历程中，他曾经一路走过绚丽斑斓的印象主义，技巧纷繁的立体主义，在缭乱的尝试之后，他归于平静——后期他一直使用调和后的中间灰色：灰绿、灰蓝、灰赭，穿插的淡紫红，灰白，以及微妙的蓝，这些不同色阶的灰色，素颜纷呈，折射出他内心找回自己道路的宁静和笃定：“我

从来过的都是一种非常安静而隐退的生活……我唯一希望的东西是获得平和安静，以便工作。”正是这样。

如果你的母语是非洲的孤独

在看马卡姆的《夜航西飞》，她迷住了我。是因为其传奇的经历么？话说马卡姆确实是个奇女子：1902年，四岁的她随爸爸从英国来到非洲，在肯尼亚的一个农场，她和土著小孩一起长大，赤脚在河谷里奔跑，学习识别角马和羚羊的足迹，夜晚聆听着象群迁徙的声音睡去。十岁的她曾经被一只狮子扑倒，少女时代她收到的最心爱的礼物，是一匹马。她是驯马师，是白人猎手，是第一个飞过大西洋的飞行员。她曾是丹尼斯芬奇的女友，此人就是《走出非洲》的男主角。她还有个情人，是乔治五世的儿子。

她迷住我的其实是：她根本没兴趣写那些情情爱爱的八卦，小女人话题，人事钻营（想想那些狗仔小报明星秘史还有宫斗剧吧）——作品的组成元素，取决于作者的兴奋灶和内心格局。自然文学里一般没有工业文明产物：汽车，飞机，机器。取而代之的是山，水，树，花，鸟。梭罗的书里尚有几个村里小孩和农人邻居，苇岸的书里好像一个人都没有。他们与天地草木亲，与人烟则疏离。

而在马卡姆写非洲的书里，她写得都是马，狗，飞

行，狩猎，男人……没有女人。唯一出现过的女角，是像配菜一样装饰盘边的土著女人。她们以树叶般的柔驯反衬部落男人的英勇。马卡姆的视角，笔法，连同欣赏女性的角度都是非洲式和男性化的。

黑夜中的飞行，是否更接近人类的孤独本质？马卡姆的夜航，迥异于圣埃克絮佩里，那不是黑夜中俯瞰人间灯火的心头一暖，而是引擎的巨大轰鸣声中，除了仪表盘的微弱光线，身下的山峦树林平原，一切的生命迹象都被夜色融化。那是孤独的极质了吧，当所有人都被睡眠庇护，她一人被放逐在天边。一个人就是一个星球。横飞大西洋那次是21小时，穿越了夜与昼，海洋与森林，时间与空间……这是天地鸟兽式的大孤独。和现代小说里冰冷的疏离那种人与人之间的小小隔离带，无论容器和容物，还是容积，都不是一个概念。

她的深情，无论施与受，都是斯巴达式的：她热爱野性难驯的猎犬，纯种马和男人。她在书里谈到了情人，但也是侠客行，一起走江湖的味道……其中一个是她的飞行教练，把没有一小时飞行经验的她载上天却完全不用耳机指导，说是：感知犯错对你有好处。一个硬朗的男人对着一个硬朗的女人，没有轻佻的狎玩，没有对宠物式的呵哄，没有软骨绵绵的甜言，而是对对方力量的尊重，期许和礼赞。还有她亲爱的爸爸，宁愿赔钱也要履行合同，破产后丢了农场，把十六岁的女儿留在

非洲，要她独自谋生。

就像那匹脾气暴烈，一次次把她甩下来的公马，还有粗粝狂躁的猎犬布勒，那是一只面目丑恶的恶犬，可不是什么摇尾邀宠的宠物，它和猎豹厮打恶斗，和野猪决战时，被咬掉了半边身子。而马卡姆提到它时，可是含情脉脉的。她深情的对象，都是硬度很大，干爽独立，自我饱满之物。她谈到攻击她的狮子，绝无恨意，却对折磨猎物的人流露出厌恶之情。战斗至死是一种荣誉，她自己也秉承了这种野生动物式的人生观，八十四岁的时候，身为老妪的马卡姆，还在租房子，训赛马，和一个入室偷盗的小偷搏斗——年轻时不羁的女性太多，而她，到老，都没有转型收山，求安做良家。

这就是非洲语系里的爱及审美。它是与非洲大地同样质地的，近乎密语的爱。那里的地标如同虚设，道路很快会被荒草和泥沼淹没，那噬人沼泽的粗暴，那瘴毒遍地的狰狞，还有比这更可怕的，数月都看不到新鲜脸孔，听不到外界消息的孤独。只有在它腹中成长的人才能读解它的美。而对于不能溶解于它的寄居者，那是可怕的地狱，就像书中那个得了黑水热的欧洲淘金者，临终前仔细咀嚼着一个个名字，那些名字曾经路过他的生命，有些早已将他忘记，而那个濒死的人说“在人群中你很容易忘掉别人，而在非洲这样偏僻的地方，你甚至会想念你的敌人”。想起海明威在《非洲山青青》里写：“身

处非洲，我希望懂得更多，季节在变化，旅途中将不再有雨，我凝视着草木鸟兽，我渴望懂得它们的语言。”而那语言，正是马卡姆的母语。

文字的手艺人

我是个离文字很近的人，每天，我眼见，耳闻，买进卖出的，都是成吨的大道理。我并不信任大道理的流水线，这个世界上，从来不缺生产和传销道理的人，少的是践行它的人。做人和养生、美容同理，根本就不要那么多连篇累牍的大道理，而只要把基本的做到位，坚持做就行。那些善良的人，往往根本没有思考过自己已经在实行的道理。他们是我真正依赖的，手高于心的人。

“说得少，听得多”，“说得少，做得多”，“说得少，生活多”，这样朴拙的人，是我的世界里的金贵物。

坐而谈道的文章，无需做资料准备，袖手空谈即可，又因其话题通俗，回应率高，看上去一派繁荣热闹。但其实对作者和读者都营养有限。我对自己的要求是：既然才能不足，那就尽量多写实在具体的东西，一本书，一个物事。尽量控制乘着文气而来的过度主观发挥，把文字压实一点。我写文章也特别笨，从搜集材料到信息处理，每个字都是一脸倦容，长途跋涉来到我笔下。

我很爱读关于手艺人的书，可能是因为相通的价值取向。说一尺不如做一寸。手艺人是些用手来思考发声和记忆的人。他们没有什么漂亮的表达，也谈不上深刻的思考，但是常常会激励到我。

比如《东京下町职人生活》里，匠人说起蓼草染蓝，“要说染蓝有什么困难，那就是察颜观色。蓝的心情不好，就不漂亮。一次染的太多，蓝会疲劳。必须重新建蓝。反正要让它正常发挥，就得那么多时间。因为蓝是活生生的。”——看到这样的文字，我会被鼓励，我这种写字的人，也是手工艺人，必须用心操作，及用时间表达对程序的敬意。

还有盐野米松的《留住手艺》里那个木匠，他说师傅甚至不许他看书，要他把脑子留白给所做的活计……我读的时候大吃一惊，我自己在写某些文章时，是连比较重的书都不能看的，只能读清淡的草木书来佐食，因为脑子思考面积有限，必须得全力以赴，拿来盛放眼下的论题。那段时间我也不能和聒噪过度，噪音很大的人交际，脑子里塞满了对方的话语碎片，就像没法关掉摇滚乐一样被吵得焦灼。原来手艺人都需要空和静。

老式文青

其实文字，和长相，穿衣风格一样，是有时代潮流的。八十年代流行过的港台美文，存在主义，九十年代的拉美狂潮，放在现在都不一定能热起来。整体的读者群发生了质变，现在再把那些精雕细琢，极之唯美的美文贴出来，那种静心和郑重，在这个轻时代，快餐碎片阅读背景下，是个笑话。很快，“矫情”“装逼”之类的砖就要扔过来了。为了显得自己酷，不装，必须得戏谑，搞笑，三句不离下半身。

很多人，都混淆了真正的文青气和矫情。那是大大不同的两件事。

我的至交好友，爱过的两个男人，都是年长我十岁左右，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那代人，有次我和某人谈论文青，他说，“现在的那些文青算什么文青，我们那个年代的文青才叫文青。”——人的性格是成型于青春期的，60年代末70年代初那批人，是在八九十年代度过青年时代的，那是一个政治解冻，文化复苏，对文学和艺术倍加尊崇的年代，大家排队去买白皮书，大学里的同学谈恋爱都是谈论弗洛伊德和萨特，征婚启事里也敢理直气壮地写着“热爱文学”，那种对书的挚爱，对作家的敬意，

郑重朴素的情怀，是现在再也无法复制的。而这些，才是“文青”的神韵所在。

九十年代社会转型，舵样务实心成了主流价值观，文艺对高于生活的精神价值的追求，被看做一切思考被文本架空的空洞，或用文艺作品置换真实感受的务虚。文青的精神内核被抽掉以后，只剩下小资或小清新的皮囊，最后文青成了这样一些人：女文青疯狂自恋，秀自拍照，男文青以文艺之名处处骗炮。讥讽一个大师时，那口气就好像买了一个水货，在谈用户体验一样随意和轻佻，完全没有敬畏心。任何悲惨的社会事件，三秒钟之内都会被转存为一个快速消费的日抛型笑料。“披着二十五块钱一件的民族风披肩，摇曳着三十块钱一条的民族风长裙，穿着七十五块钱一双的匡威不穿袜子地走在1990年代的石板路上……”这种二逼形象成了文青的商标。这和文艺有半毛钱关系么？

前阵子看一本书，读到这样的句子：“每当我看见小水坑，北岛《雨夜》中的诗句总是适时冒出头来，压都压不住，让人不得不一次次回到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的那个时间段里。套用上了岁数的人的口气说一句，那是一个多么好的时代啊。”我简直是有点骇然了！我也喜欢八九十年代，我觉得自己身上的文青气也是那种老式的，过时的旧物。

这里得说说一个老年文青的故事。

他叫老施，是小李介绍给我的，是一个饭店的行政主管，也是小李的客户。他是个50后的老先生，算是我的父辈。据小李说，老施雅好文学书法和国画，尤其热爱写作，利用业余时间笔耕不辍，创作了长篇小说，想给我看看，有没有价值。我说这个我不是权威人士，而且也代表个人口味，不好对别人的能力做判断的。小李说没事，你看下就是，我们做参考。

后来在某个苦寒的冬日，我和老施见了面，他确实是人事工作者的味道，很亲切善谈，我努力寻找话题靠岸，和他谈了汪曾祺和50年代后文学。谈到小说，他认为必须要有故事，我没法向他解释，小说的亮点各有不同，有很多作品其实玩的是细节，小眼，闲笔——他对小说的认知在我看来很破旧。

再看他的小说，我挺无语的，他自认是“比《山楂树》更动人”，我没好意思说山楂树在纯文学圈是个笑柄。他的故事是一对相爱的男女，被长辈分开，男的在新婚之夜就阳痿了，女的也疯掉，最后破镜重圆——我不知道是年纪还是意识的问题，他觉得无比动人之处，恰是我认为矫情的。我更喜欢方方的《桃花灿烂》，男孩深爱女孩，但是在懵懂的、肉欲勃发的青春期，出于决堤的欲望，和一个能满足他的女人上床了，女孩愤而嫁给他人，直到她自己也体验了性，知道那根本不算什么——这种混合着人性的瑕疵，无力感，带有逐步认知

的过程，可以看到人的成长横截面的，才是我理解中的“动人”。而不是反人性的“纯洁”。

但撇除创作路径，从情怀而言，老施倒算是个老式文青，他的精神蛮感动我的。一个久经世事的人，那种对文字的虔诚。他不会打字，手写的稿子改了好几遍，花钱找人打印出来，收拾得整整齐齐。一看就很郑重。我翻了半天通讯录，给他找了编辑的电话，推荐过去。他大概是觉出我不甚满意，也没打这个号码。

我一想到这人，就心怀隐隐的亲切，漫过了我们在文学理念上的隔阂，我很感谢他还文学的那点尊严。

等云到和等花开

黑泽明是画家出身的导演，他的回忆录，哦，不对，是他的回忆本身，就可以直接入画，开篇有点像达利和布努艾尔，都是由极幼年的画面顺势切入，达利是出生前，呵呵，那是超现实画家的戏笔了。黑泽明是一岁：在澡盆中徜徉戏水，煤油灯在头顶灼灼照人，从水中滑出的润滑质感，呵呵，非常水淋淋的鲜活回忆，一点都不像压扁失去真气的干花，光，影，色，形，都还原得非常到位。有一种说法模糊记得是：一个人的智力的某个衡量系数，就是看他的童年溯源能力，记忆的起点越早，细节对焦越清晰，这个人的智力就越高。这个，不知道可不可以用在黑泽明身上。

如果要问我哪个艺术门类的综合素质最高？我认为是导演。导演的文采斐然者比比皆是：特吕弗的影评（印象最深的是《祖与占》的序），安东尼奥尼的随笔。画家出身的更多，比如费里尼，陈逸飞，让·雷诺阿。大概因为电影和绘画都是视觉艺术吧。来说说黑泽明的美术才能：黑泽明的御用编剧桥本忍，在写《七武士》剧本时愤愤不已，觉得自己辛苦万分地找灵感，而黑泽明却在那里垂钓，看画展，观能剧。直到有一天他

走进黑泽明的屋子，看见他掏出厚厚的工作笔记，全是手绘图，包括七武士的身高，外形轮廓，甚至转头时的细微表情，而这些高清晰度，深度刻画的人物登场形象，恰恰是一张绳结密实的网，供演员落脚，发挥演技。就连对黑泽明有所不满，磨刀霍霍的桥本忍也忍不住生出敬意。而据黑泽明的王牌场记野上照代说，黑泽明一般写完情节大纲后，就开始画印象图。平日里他也极喜欢画画，无论手边是颜料笔还是签名笔，拿起就画。因为他拍过《梵高》，我一直以为他喜欢梵高，其实他是视塞尚为神。

一直想写写黑泽明的细与韧。他自小就是一个神经非常纤细的小孩，这根神经纤细到什么地步？就是：稍微强烈的视觉冲击，都可以把它弹拨出一个很大的动静。比如：火车道上被横轧过的一只白狗，可以让他三十年不敢吃带血的生鱼片。可是，这根纤细的神经，却有极强的韧性：这个腕力幼弱，连俯卧撑都做不了的小男孩，为了锻炼自己的体魄，却能在每天天蒙昧不亮的时候就赤脚出门（冬日结霜时尤如此），踩着木屐，过桥如林，跋涉数个小时，在没有取暖设备的道场里，穿着单薄的道服，和体力数倍于他的剑客对阵，数年如一日，不论寒暑，从不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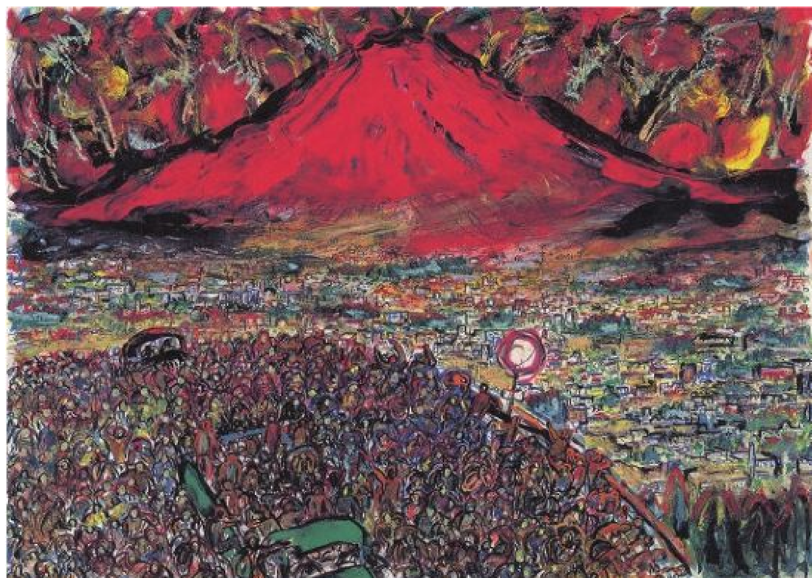
再比较他和哥哥的坚韧：他们有类似的性格配置，比如同样不臣服于大正年间刻板高压的制式教育，哥哥

的反抗是退学，他却是恭谨如昔；同样都害怕血色惨境，比如大地震和火灾，都本能的心升寒气，哥哥的御寒术，是近距离观摩事发场景，尸体丛生的惨地，而他却是躲进绿意尚存的小森林，深深深呼吸；同样是理念上有洁癖的人，在战时的萧条颓靡中，哥哥在二十七岁的盛年上自杀了，因为觉得人生不过是坟墓上的空舞，他又是个行动一定要恪行于理论的清洁之人，黑泽明却活下来了。濡润的东西，没有和外界对抗的消耗，有时反而会保留更大的弹性和韧力，保留更多的趋光性，更多的松弛心境，去欣赏云朵掠过边城，花儿依序开放，鸟声渐次响起，山野田间的野炊，这两个人，真像牙齿和舌头的故事，呵呵。

而到了拍电影时的黑泽明，就是“等云到”的韧性和“等花开”的静心吧。

“关于电影，有三件事黑泽先生说了不算。天气、动物和音乐。对这三样，除了等待或放弃，没有别的办法。当然，黑泽先生是不会放弃的。他选择等待。”拍摄《梦》的时候，在摄制梵高画作里麦田那段场景时，他设计了让成群的乌鸦振翅而飞的场面，为了拍摄顺利，他驯养乌鸦又雇佣农工，还给乌鸦们放音乐使其放松。拍《八月狂想曲》，“信次郎看着脚下，长长的一队蚂蚁正爬过场面。克拉克也目送着那群蚂蚁爬过。蚂蚁随着诵经的声音爬向一棵蔷薇的枝干。”——出现蚂蚁的镜头

一共七个，总计仅一分零六秒，可是那些胶片拍摄了三天，动用了三万只蚂蚁。而在《乱》里，为了拍好战马倒下的镜头，他是从购买马匹开始努力的。



黑泽明的画



黑泽明的画

那是“韧”的一面，而“禅静”是指：他半夜去不忍池边拍莲花，等待花开的声音。有人对此质疑，他说那不是经验问题，而是表现问题，能听到这个声音的人，才能拍电影。

还有，我很感念的，是黑泽明时代那种电影界的氛围。大导演伊丹万作和影迷野上照代通信，内容是野上写“今天捡回一只野猫”而伊丹回“早知野猫被弃又何必捡回家”，信末还附着自家小猫的照片——非常温暖的人情味，保温时间也长，在伊丹逝世后，野上照代还帮他照顾孩子多年。电影庆功宴完毕，剧组人员趁着酒气和夜色阑珊，一起跑上山，放声大唱《矿工小调》。《罗生

门》开拍，在拍摄盗贼强暴女人场面之前，扮贼的三船敏郎腼腆地对京真知子说，“那，我就失礼了”，好可爱，哈哈哈。

为工艺所滋润的世界，是一个幸运的所在

夜读柳宗悦谈论日本民间手工艺的书，我突然明白了感情之道：我喜欢的感情，一直都是工艺而非美术。他谈工美的章节，真正是日常爱情的形貌。因他说得层次绵密，我只能原样摘抄如下：

“工艺之美是健康之美，不能有逆反之情，炫耀之心和自我之念。好的器物，当具谦逊之美，诚实之德，和坚固之质……美术是越接近理想就越美，工艺是越接近现实就越美。日复一日的相处，产生不能分割的情感。亲切是其风情，在于谁也感觉不到的恋恋不舍。持器和爱物一样，如果不爱就无法拥有。亲近器物时，会有居家之感受。这是安全的世界，这是开阔的世界。每天为工艺所围绕，来度过这世上的每一日。为工艺所滋润的世界，是幸运的所在。”（《工艺之美》）

其实我本来想写的是幸福感。年岁渐长，感情观渐渐落地，越来越亲近手边之物，而非悬置品。我现在常常感觉到心中微漾的幸福，不太甜，也不太热，其情绪启动成本简直微不足道：比如我在房间里看书写稿，皮和她外婆外公一起讨论电视剧情，吵吵闹闹地分碗汤圆吃。或是早晨还没起床时，听见外面起落的鸟叫，知道

雨停了，突然就会很开心。又或许是关上电脑，让满屏的书面用语都消失，然后来到厨房，听妈妈说今天市场上了什么应季蔬菜，晚上做什么菜式。她的口中，会立刻生出四壁和屋顶，将我从精神生活之云端稳妥地接下和包裹，像宇航员完成太空任务回到地面接收站。

我一向喜欢旧俄与英美的小说，和日本的散文（尤其是关于民艺，植物，园林，家居的）。大概就是源于对家常“小确幸”（日语：小的确定的幸福）的热爱。我觉得日本人特别擅长建造低矮贴地日用的，也就是工艺式而非美术式的图文建筑。芦原义信在《街道的美学》理，论及西欧建筑和日本建筑的不同，说如果西欧建筑是“墙型建筑”的话，那么日本建筑可以说是“地板型建筑”。坐禅、茶道、日本舞蹈、弹奏古琴或日本三弦，都和地板有密切关系。因此，在日本人的内心，深深渗透“地板型建筑”的精神。由此，擅长低处建设的日本文学，正好成为我精神空间的结实地面，与俄国文学高远的灵魂感形成互补。所谓素以养绚。

像森友治为家人拍摄的《家庭日记》，他是兽医专业毕业，专业方向是猪的行为学——我觉得这个隐喻妙绝，“家”不就是屋檐下的几只自在随性不拘礼节的猪么？哈哈哈。他对生活流瞬间的截取，那目光中的暖意盎然，予我印象深刻。有张宝宝啃童车的照片，配文是“一脸凶狠啃着婴儿车的小空，表情像极了妻子！”还有在吃

冷饮的老婆，“断言无论吃几个冰激凌，都会从母乳中排除的妻子。撒谎！”他拍的儿子出浴图，一脸的奶膘还没褪掉，都能想象出抱起时水润又沉实的手感。

我发现：森友治特别喜欢拍晨起之后最初见到的场景，有摇篮里的弟弟对着姐姐笑，有姐姐在阳台盘腿而坐放声练歌，还有一张是感冒初愈的小海，在晨光熹微中读书——晨型人的每一日，都在一颗洁净柔软的初心中开始。有张照片是女儿在吹一朵花：“蒲公英谢了的日子，小海却要让它继续飞翔。”像俳句。再看看完全没有PS和化妆的亲人的脸，心一下暖和起来。生活中竟有这么多琐碎却优美的瞬间，经他成像之后才发现日子真是可圈可点，就像黄耀明的《四季歌》，浅吟低唱，浮生悠悠。

还有《东京下町职人生活》，正史对东京根岸的八位职人和艺匠的访谈录——这里的职人是指手工艺者，而所谓下町，是属于东京都台东区，位在上野公园的东北方，至今仍保留着江户时代流传下来的风貌。书里有很多手绘插图，还有承袭旧日风俗的牵牛花市，颇具旧时风情。“职人”中，有豆腐师父、三味线师父、蓝染师父、居酒屋老板娘、玩具店师父等传统艺匠，旧式工作方式所具有的情味，人与技艺日日相依，相互扶持走过的年代，令人心折。除了居酒屋老板娘，其他匠人的口才并不流畅，但一谈到日日在操作的活计，那简直是情

书——“做豆腐最重要是细心，好豆腐用刀切时，切口会发出光彩。所谓的‘旬’是指食物味道最好的时期，十一月的豆是新收，必须让它睡完冬天，味道更浓。”

再有《留住手艺》。盐野米松的这本书是对一些日本手工艺人做的访谈合集。被采访者都是手工艺者：盖房子的木匠，编筐的老太太，织葛布的，刮漆的。那是些用手来思考表达，和记忆的人。他们没有什么漂亮的表达，也谈不上深刻的思考——木匠的师傅甚至不许他看书，要他把脑子留白给所做的活计。他们自己也不以手艺自恃，有个做船的，都想不通自己的活计，怎么就能被写进书里，还成了文化遗产。而恰恰是这种由专注，唯一，韬晦，低调，饱满的沉默合成的“町人精神”，造就了一种近乎爱情的美感。

盐野米松的初衷是：“我是怀着一颗憧憬和向往的心灵，观望过匠工们做活的众多孩子中的一个，也是为这些职业不复存在而深感遗憾的一代人的代表。出于这种感情，我用了不短的时间和多次的机会，寻找走访了现存的一些匠工和他们的作坊。听他们讲故事，看他们视为生命的工具。”编竹筐的老太太，说编织手艺是嫁人以后，公公教她的，所以她的神案上，供奉的不是神灵而是公公，还说她们这里，人死的时候要把他用过的工具都一齐放进棺柩里。她死的时候就想带一把镰刀，这样到那个世界也可以继续做竹编了——这是工业社会里缺

乏的人情及与自然温暖亲切的联系，及对工作（而不是工资）朴素的爱吧。





漆器家赤木明登写过一本《赤木家的食器柜》，这书的前半本，是把他家食器柜里的器皿，按收藏年表一一道来，顺便说到这三十年间，日本民艺的发展，后半本是四季食事。赤木明登本是学哲学出身的编辑，二十六岁时，被角伟三郎的一个很美的漆器作品打动，携家带口去了轮岛，拜师学艺，最后成了漆器大师。按他太太的话说是“某天下班，突然告知我要去做漆器师傅，然后就辞职，一家三口搬到轮岛去学手艺了”——这个，第

一遍读到时，因为她的语气云淡风轻充满笑意，我的注意力就直接滑行过去了。回头一想，“啊！还能这样？！”他太太在书里也分担了一半的篇幅，她像个开心的花旦，笔法跳跶地拿当年的苦事来调侃，在赤木明登相对稳重的暗色调里，涂抹几许亮色。

据太太回忆：一开始他们上岛时，连三口人的每日果腹都是问题，只能靠自采蔬菜和小农田里的耕作，吃了各种吃法的竹笋，蕨菜，难怪赤木明登写到和师傅一起采海带芽做涮涮锅，吃得兴奋满足——那已经算是打牙祭了。

触动我的部分是：在匠人的生涯中，“生活即修行”——学徒不仅是要学手艺，还得整理工具，收拾房间，帮师傅和学兄学弟们做味噌，捕鱼，种田，洗衣，割草，练习并养成一种明亮而守静的心境。比如做味噌，要把十五斤豆子泡好，煮烂，混上盐和米糠用手捏合，把味噌球扔进杉木桶，存放在小间，第二年开春打开，就是师徒们一年的佐餐。第一年来的徒弟，吃的是师傅师兄做的味噌，最后一年，满师的学徒，在独立之前再做一次味噌，留给没有机会晤面的师弟们——这些与手艺无关的事，其实都是日常的修行。按赤木明登的话说：“工作不重要，只要努力自然会走出一条道路。日子得好好过。生活态度自然会呈现在工作中。”

第一遍读这书时，那些生活花絮，真没觉得惊艳，

要说写在自家菜园子里摘茄子，种南瓜，秋来上针叶林找大白椿菇和乳牛干菌，这类田园静好，丘彦明的笔端要清丽精致得多。但是，赤木的价值在于：生活与创作是没有落差的，就像他引的河井宽次郎的话，“生活即工作”。看他们夫妇活得喜滋滋兴致勃发的样子，是个生活与创作二者相处良好的积极实例。而据我多年的阅读经验，很多艺术家，是在用透支和耗损生活的方式，来滋生作品的。

而这书里，营养成分是，嗯，调整了我的高低观。我的意思是：比如艺术是很高的，但产生艺术的过程是低伏的。而且低是为了成就高，与高同期增长，这个低就是高——漆器艺人常年盘腿坐在榻榻米上的砧板前工作，他的资历，就看膝盖的高度，坐的愈久，胯骨渐渐打开，于是膝盖会更低。为什么要下海采海带芽，上山挖蕨菜，入河捉虾虎鱼？也是为了松弛筋骨，缓解长时保持坐姿引发的身体疲劳。

又好比，赤木明登夫妇在书的前半部分，展示了作为器物家的自己，日常使用的器皿。说起来各个都是有来历的艺术品，但它们就是在家常待客的。也是既高又低。赤木说到它们“这个作家，他很有个性的啊，把石头混进坯土，作品像青年愤懑又混沌的情绪化身”，然而这个愤怒的碗是用来给客人盛饭的——日本人把手艺人称之为“作家”，这是我第一次，对这个词产生了亲切感。这

是贬低还是高抬？我觉得是合一。作家就是既高且低的，干活时得比谁都低调沉实，做足准备之后，才敢高亢地发声。

书斋

又回了次樱驼村，翻出一本《闲寂日记》，彼时是1962年，施老先生的日记倒是蛮清寂，就是淘淘书，看看碑帖古书，带带研究生，偶有交际，带孙子看桂花什么。未看出时代大风波。日记里都是到哪里淘书的记录。有段写神倦就“摊饭”了，意即午睡。初以为是方言——绍兴酒里有加饭酒摊饭酒，把熟饭摊开拌了酒曲做酒。但查了下原来是用典——陆游诗云：“浇书满挹浮蛆瓮，摊饭横眠梦蝶床。”自注：“东坡先生谓晨饮为浇书，李黄门谓午睡为摊饭。”清黄景仁《午窗偶成》诗：“门馆昼闲摊饭起，架头随意检书看。”

我想我喜欢的是，过去的人和书那种朴素又真诚的关系。有次看钟叔河在《小西门记》里说，他那个年代的编辑困于物质条件，寻书编书都很不易。有一篇写岁暮天寒大雪盈尺，他从湖南去北京查找资料。每天一大早他从小招待所出发，穿过城市去藏书楼，冬日雪后的小胡同里没有行人，楼里也没人，只一个大爷烧水生煤炉，和他用京白打招呼——这种静守书斋，萧瑟又自得的感觉，也是我喜欢的。

诗词专家叶嘉莹口述自传里，溯及她的童年。她是

满人大家庭出身的，幼承庭训，家教极严，上女中之前几乎没出过大门，更妄论交际，就是在家随旧学底子深厚的伯父念古诗词，作旧诗。伯父是个藏书家，家里到处都是书，她常常踩了个凳子爬到衣柜顶取书，然后躺在自己的厢房里读。窗前惟有枣花、柳树和竹影相伴。这庭院深深，绿竹蔽户的书斋，其中蕴含的中国古诗词意境，奠定了她一生的基调。

那次翻《读书十年》，里面有扬之水的照片，她剪着潦草的短发，衣服也简朴——难怪张中行写扬之水，说她不事修饰，原来不是浮词。但她那么爱书，家里地板都被书压坏了。他们夫妻很有意思，“在王府井看见套《说库》，意欲买下，一看定价三十六块，还是和志仁商量下吧，晚和他说起，竟爽快答应，我喜出望外。”“志仁出差，我的伙食立刻下降，还好他出门前为我买了十包蜂蜜花生。”这种物质的简和精神的奢，乐在其中，一点都不造作。

朴素装扮，毫无保留的灿笑，都非常的八十年代，没有时装，彩妆，看破世情的冷面，但有理想主义和热情。对此书的喜欢，确实和气质相通有关，否则可能会觉得流于琐碎。她的好多心思，比如众女皆逛街她溜回去看书，坐火车，错选了本不好看的书，很懊丧，下车赶紧直奔书店，还有希望老公续弦能找个读书人可以继承她的书，这些想法，是很书呆子迂气的。但是在同类

看来，不失为可爱。

我是家居控，看扬之水，对她提及的学者书斋风格很有兴趣：钱锺书家雅洁敞亮纤尘不染多植物，最显眼是一大一小两张书桌。徐梵澄是一个人独居着三居室，全用来置书，房间中央放一张巨大的书桌，是画画用的。日常生活极简，几乎不举火，只等工友来做饭，有时邻居旅行，把来不及吃的不甚可口的菜送给他，他似乎也不介意。王世襄把明式家具日常随用，老爷子有次拎着菜篮笑呵呵地就来交稿。杜南星家装饰简单，一床一柜一小小书架，简之极朴之极——听着像MUJI。沈昌文家乱糟糟，张中行家是典型老北京味道。——再想想他们的字，觉得很有趣。

忍受你必须忍受的，歌唱你必须歌唱的

看《大地上的事情》，这是我第一次读到苇岸的书，而他已经在上个世纪的最后一年，因肝癌离世。我很吃惊，我看见了天地初始的朗朗原色，清澈，朴拙。我想起中国古代使用植物染色的年代，因为没有化学染媒和稳定的定色剂，全无饱满悍然的深色，浓色。呃，这就是苇岸文字给我的视觉感。常态下，我非常不喜欢书籍在排版中使用稀疏的行距，和偏大的字体，觉得那不是凑印张赚钱就是装帧的粗俗，但是很奇怪，在苇岸的书里，这种字体隐隐契合了他开放的文字气质，有种天地入我胸，不计细节的疏朗和阔达。

初夏的旅程中，我带着这本书，在火车上，从书页上抬眼，看看天边的胖云："霭然夏之静云"，会忍不住想起苇岸。他去边界小城，和俄罗斯隔岸相望的嘉荫，进镇子的第一件事，就是看云，那些云团，在他眼里，全是千姿百态的小动物，跑到森林的池边小饮。

他的内心世界，滞于现代工业社会甚远，他的书里几乎没有写过人，一切经他的眼睛翻译，过滤，只剩下云团，以自己的悲壮牺牲成全自然界平衡的羊，胡蜂，各式鸟巢，麻雀和喜鹊或跳或迈步，各异的步法，自由

的养蜂人。他去东北小城，看着八月的黑龙江缓缓而行，想着它的来路和去路。某年，他惊异地喊出他的人生大发现，有三：黄河水是温暖的，白桦林有体温，野火逆风而行！在生命的最后一年，他对着住处外的田野，做了朴素而直观的节气记录，现代人无法逃离工业化的裹挟，只能局部挽救下对田野的疏离——我一直在想，他的朋友，最初介绍他去读梭罗的那个人海子，后者的一句话“忍受你必须忍受的，歌唱你必须歌唱的”。这话，是多么适用于苇岸。生命的喜悦和凋败，都是无法转头和噤声的。

而我看见他转引的谢尔古年科夫“如果我的早晨使我不太喜欢，或是露水太冷，或是太阳太迟，或是吹来太多的乌云，但一旦想到某处还有另外的早晨，还有好太阳，我就高兴了”——我在精神上，接受了苇岸的转赠，也常常在天气或人事不太让人如意的逆势时，拿这话转掉心情的方向盘。

诗人改写散文，因为受过诗歌的语言训练，文字肌力和节约空间的能力，都比较好。但是不同于北岛把诗歌的节奏感带进散文，苇岸文字力的诗意，不是那么峻拔起伏，而是一种耕松后带洞孔的平原，透气，平阔，质朴。

自然文学，有个典型的特点，就是“现场特征”。比如惠特曼《典型的日子》，是在清新的旷野中，在丛林和

溪流边，用一些散落的便笺纸，拿铅笔随手草草记下的，对自然的素描，见到一棵橡树就写《橡树和我》，《鸟和鸟和鸟》则纯粹是鸟的清单，列的全是鸟名，“我”退场到只剩下耳目，看看惠特曼拟的文章名字：《黄昏时来自远处的声音》《只有毛蕊花和大黄蜂》，就能看出这种写作的取材即时性，写作也没有严格的章法和首尾，形式开放性，碎片化，只是靠主题来牵系和串联，而苇岸这本书里收录的一些日记，也呈现这些特点。

他的文字，又使人想到梭罗。梭罗笔下的康科德，现在几乎成了自然文学流派的朝觐圣地，有次我看见一个网友拍的旅游照片，在梭罗亲自搭建的小木屋边，有游客为了纪念他放置的小石子。那是一片秋天的湖，无甚称奇处。纯粹是处文学景观。我想起丘彦明写的《追随梵谷（大陆叫梵高）的足迹》，荷兰，包括梵高身前曾经涉足过的法国、比利时，哪怕是最偏僻的荒废矿工小屋，都被标识了景点名字，至于他住过的房间，喝过酒的酒吧，甚至画过食马铃薯人的小屋，描摹群鸦的麦田，都是后人瞻仰的景点，很多被用作盈利的商业用途，而他身前，只是为了几个盾的房租就对弟弟内疚不已。梭罗的落差没有这么大，但是也把康科德炒红了。

其实，每个自然文学流派的作者，都是这种写作方式：约翰·缪尔是扎根西部山脉，约翰·巴勒斯是东部群

山，玛丽·奥斯汀是沙漠，还有贝斯顿是科德角海滩，也就是说，定点于某处，向外观察自然，向内滋养内心，完成一种简朴贴地又有灵魂感的自我建设。除了定点之外，他们通常热爱旅行，梭罗是喜欢出游的，《河上一周》写得多好，亚历山大·威尔逊甚至在一万多公里的山野跋涉之中，写了长达九卷的《美洲鸟类学》。一点一线，在我看来，是这个文学流派的图腾。苇岸的这个点，是昌平。他本身出生在这里，后来这块土地被慢慢地城市化，这让苇岸觉得焦虑。而他的线，当然也绕过了喧嚣都市，国道的大动脉，一直沿着地图上最细的血管逆行：和俄罗斯接界的嘉荫，穿过万顷戈壁才能到达的蒙古的海日苏，边远的新疆古城，雪山和沙漠轮番滋养及炙烤的且末。在嘉荫看云，在海日苏看大漠：无涯的砾石，千万年沉默地呆在戈壁滩上，让人瞬间穿越无数直观，“神把这一刻已经放入了永恒”。

凡是自然文学，从梭罗，爱默生，巴勒斯，里奥德，到中国的陈冠学，苇岸，都是两条腿走路：一是以静美的文笔去描摹自然风物，四季风情，二是在远离人寰的幽寂、独处中，对人生哲理的思考。但前者分量过重，以草木避让世间丑拙，很容易流于避世，后者咀嚼过度，又成了被论道架空的抽象人。而这两者的最佳结合点，是文字的有机感。如同讨厌工业时代，苇岸喜欢的，并力图去写的文字，也是富有“有机性”的，而这个东西，在现代派文学崛起之前，比比皆是，有人形容托尔

斯泰的一句妙语就是“有机现实的深呼吸”，什么意思呢？有机性即指：文字本身是活的，有体温和呼吸，粗视之，写的是外象，其实，直接打开了内心通道。哪怕是描摹一个瓦罐，一条狗，你都能触到文字的血肉感，不是晦涩抽象的智力走秀，也不是概念化的架构理念。

这本书的扉页，是苇岸的手稿，有种手工作业的味道，一笔一划，清晰坚定，没有连笔和圆熟的转角，每个字，不仅是吐露和立足的字义，随身携带的意象，包括它的形态，都交代的清楚无虚。在1988年的日记里苇岸说：我只用干净的稿纸写字，这样每笔都会认真地去写，如果中断就从头再来，像是重新跃过一条河流——我看着稿纸上这些楚楚的字，想起这个样貌清奇、在照片里扶着一只驴子的诗人，在他被恶疾囚禁，已经无法执笔的最后的日子里，他口授下的那句话：“我早就预感到，我是个不适宜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人。”

家，甜蜜的家

身体不好，回山下的家静养。每天早上，起床，煮粥，泡绿豆，去超市买粗粮馒头，梨汁冰糖，顺便带几支切花回来，收拾家，是永远不会厌的。山居多野趣，煮饭时，忽听得鸟声四起，在一树碧绿的蝉鸣中，夹杂着清丽的啁啾。不同于易惊的麻雀，一只小喜鹊笃然立在我的晒衣架上，把她的同伴也唤来了。我轻手轻脚推开纱窗，赶紧把这演唱会现场拍下来，给鸟迷皮大人看。

住处有直达宜家的车，我热爱一切和家有关的东西。得闲便去逛逛。试试新款沙发，把柜子抽屉一个个拉开，看店员放在里面展示家居实感的小玩具和睡衣。我流连灯具区，宜家的灯多为温馨的聚光灯，室内氛围十足，一拧开，漫出一角黄昏流丽。

看瑞典画家卡尔·拉松的画时，我时常会想到宜家。拉松的正职是美术教员，兼为国家博物馆画壁画，他用画壁画的钱，买了一所乡村家宅。每生一个孩子，他就加盖一间卧室，村子的人则惊讶于这家人的房子形状为啥老在变。

拉松非常喜欢花，夏日的窗外，向日葵、燕草和芍药是视野里随处可见的外景，而瑞典的冬日又漫长灰暗，他们在屋子里也种满了室内植物。卡尔·拉松的桌上，常常放着孩子们为他采摘的向日葵、罂粟花，有时，拉松自己会从小树林里砍一棵小枞树，放在柜子顶上——他喜欢枞树的味道。他画的黄色厨房里，我看见很多锃亮的铜壶和铁锅，为这个大家庭主持中馈，应该是繁重的任务。最左边的抽屉里，还装着七里香，墨角兰，三叶草，薄荷，山葡萄，各种调味料。他的家，想来气味很热闹。

拉松一有闲暇就摆弄他的房子，给起居室的老式砖壁炉描花，在椅背上雕上自己的趣怪雕像，在妻子的门楣上画上百合、荷兰石竹和乌头花，在三个小女儿的卧室屋顶上，画了一幅走夜路的黑猫，孩子们一看见那幅画，就会忘记丑陋的屋梁和黑夜的恐惧。他用画笔记录下家里的每个生活场景：摘苹果，挤牛奶，播种裸麦，渡河去捕虾，喂奶牛的女管家，打盹的老狗，白樟树下成丛的紫丁香……一年四季，一个家，一个庄园从年头到年尾发生的所有事，他更爱画自己的家人，划雪橇的女儿，偷吃瑞典肉丸的儿子，当然最多还是妻子，女儿回忆家“门上是爸爸画的妈妈，爸爸画她时从来不感到疲倦，他说她有美丽的眼睛”。

拉松自幼在贫民窟长大，屋子是四处破洞的弃屋，

蟑螂遍地爬。一个叔叔送了他一些作废的铅笔头，由此他开始作画——童年的阴影在成年后的光源中谋求代偿，他的家庭画，都有着明丽的色彩和温煦的光感。暖光映衬着孩子们的金栗色头发和亮亮的眼眸。（女儿长大后到同学家串门，说怎么感觉明亮度总比我自己家低呢？）只有一张画妻子喂奶的照片是阴冷的，当时他们住在租来的渔民房子里，心里显然不快。

每年一到冬天，就想重翻他的画册，特别是偏室内的主题。晚饭后，孩子们一个个被洗刷干净准备上床，壁炉的火旺旺的，天冷，大家看书的看书，女红的女红。孩子们全睡了后，爸爸在灯下给妈妈读书，这是孩子们的催眠曲……就像另一个叫Vlaminck的画家说：“在恶劣天气肆虐的时候，我在炉火前体会到的幸福是完全动物性的。洞里的老鼠，穴里的兔子，棚里的奶牛，都该像我一样幸福。”虽然家里人口众多，谋生大不易，但家是拉松的活力源。

因为拉松和宜家，我对那个高寒的、结霜期漫长的国度，有了与实情不符的温暖感觉。

在中国画家里，类于卡尔·拉松的家庭题材画的，当然是丰子恺。但丰子恺的笔法应该是得自竹久梦二的启发。丰子恺自己说过他很喜欢的一幅竹久梦二，就是To His Sweet Home，听丰子恺的描述，此画用笔寥寥，就是一条小径，一个行人匆匆前行，抱着包裹通向林子深

处的一间茅屋，屋旁有一棵被夜风吹弯的树——闭眼想象一下，苍茫的地平线和狂风扑到的树木，这样凄厉苦寒的天气，暖暖的家，正张开怀抱等着这个一家之主和他带来的补给（那包裹里是什么？食物还是冬衣？总之是和严寒成质感对比的温暖之物，是人间）……我一直想找这幅画，挂在玄关。

水游城的“你可居”也关张了。过去喜欢去那里，店里充斥着闽台风格的东西，简言之，就是“美而无用”，一个葡萄酒瓶塞，另一端雕了皇冠，一个钩子，是幅水晶微型画，烛台的底部环列珍珠，香薰瓶也缀着假钻。然而并不像洛可可式的铺陈，那么甜腻和啰嗦，让人生厌。而是适可而止的“隐隐的甜”，只是在粗糙的生活里，浮起片刻，想着也可以放慢脚步，享受精美而已。可能是因为它们都是落笔在小处，生活就是这样，大处可以用线条简练的宜家，把收纳和摆放功用完成，小的，细处的调味，要靠对有个性的琐物，更为耐心的收集和经营。而且，必须适量，否则，整个家的风格会流于琐碎。

金色孔雀镇纸，不及手掌大，要八十五，拇指大的嵌铁花盒子，正好可以装一个戒指，五十多。小小的迷你八音盒，三十九。设计师似乎热爱旅行，自然风物，花鸟。很多珠宝盒都是小鸟和热带鱼的造型。又有斯里兰卡花球，印度风的绣花垫子，日式碎花蒲团。穿半腰围裙的男孩子彬彬有礼，我趁他不备才敢瞄一下定价

——正因为实用性和装饰性的落差大，虽然它的价格不如隔壁的无印良品，却更有种奢侈闲物的味道。“你可居”来自福建，我想到在厦门满地都是的家居用品店，逛不够。去火车站路上经过一家铁艺店，转角小铁梯摆满了绿色植物，实在来不及下车看，但这么些年一直念念不忘。

我亲爱的西西也爱写家什，《椅子》《家具朋友》《三国里的坐具》，她不收藏，只是玩物，让各处淘来的六把椅子随处放，给它们开演唱会。家当然是给人住活的，你以为只有小意达的花儿才会半夜开派对么？

一个朴素，明朗而又意外的人

有一句话很能标明内心抵达的阶段，即是：“我与我周旋久，宁做我。”这就是我近年来的感受。前天气温骤升，我去买鞋，我想既是鞋子就斥血本买双好的，细细逛了一圈名品店，一双双的伸进去试，牛皮的，羊皮的，越来越觉得这些鞋子和我格格不入——我不坐班，不爱交际，日常服饰也都是校园休闲风的，平日时常要慢跑或长时间散步。这些尖头细跟，质地矜贵的高级鞋子，无论是从实用还是审美角度，和我都没有匹配度。想了下，去帆布鞋专卖店买了双四十块的平跟慢跑鞋，这一上脚，身体重心就回落在熟悉的部位，步态都自如了。

这也是我目前慢慢理顺的，自己的快乐模式。无论是生活还是交友，我需要的是低的，朴素的，非精英化的。我常常在街上入神地听着路人的拉呱和对话，那些没啥文化，市侩气十足的“人话”，一个大婶一边抠鼻子一边谈论菜价，或是两个小情人在那里为点儿破事斗嘴打闹，没有任何修饰和加工处理，从生活里带着泥巴长出来，由心到口是一条泥土飞扬的大路，这就是“人话”。这人间的气息，是最好的疗伤药和定心丸，无论你在经历

着怎样的波澜，身边始终有一条悠悠而来的岁月如流，你知道一切都会被时间和生活本身代谢，这个大背景立刻把你的小伤小痛给稀释冲淡了。

再说交际，较之和极其聪明，能言善辩，偏评论人格的人相处，我倒是更依恋有生活气息的——说起我这一生最沮丧低落的时段，那就是在学校。我是离开学校以后才开始疯狂读书，才发现阅读是这么有趣的事，而我的任何一个老师都没法把“爱学习”这件事塞进我脑子里去。我天生就是一个野生野长的人，所有的人生道理，都得从自己的经验里长出来，嫁接不能成活。这种自发寻宝，无人管理的撒野，才是我为之活着的，人生的主场乐趣，哪怕为此支付磕碰受伤的代价。

我不是很有捷才，不能出口成章地生产流丽的文字，可是如果有静思的空间，也能琢磨出点有价值的思维结晶。这一天长一片叶子，笨拙的欣喜，是我敝帚自珍的人生乐趣。如果这个东西被一个强势的人不断干扰，侵入和填塞，我就无法快乐，继而陷入不愿起身，懒于思考的低落，简直比直接打击的伤害来得还可怕。对我有营养的人，不是拿果子挂在我身上，而是很低，很生活化，能帮我护住根系，培土，浇水的。根养好，果子自然就结了。

所以，就像高端鞋子虽美且有档次感，但我很清楚它不适合我的脚。没有匹配度是个中性的事实，不是谴

责鞋子或脚。只是：我一天比一天更加信任自己的脚感，依赖它的判断。而我想要的帆布鞋人生是什么？和我的家人平静厮守，带着少许情绪微观涨跌，平淡踏实地度过一日又一日，看着我的孩子快乐长大，让父母老有所依，如果在这个岁月静好的底子上，还能读读书，写写字，记录一些日子的光影和水痕，那就更好了。但我不是为文学而生的，文学只是生活的同步分泌物。这虽然不是什么高远的人生规划，但也得有种持续性的内在力量去执舵和摇橹，像帕斯杰尔纳克所说的，“描写春天的早晨很容易，谁也不需要它，但想做一个像春天的早晨那么朴素、明朗而又意外的人，却很难”。

各自爱

很多年后，她又见到已为人父的他，听着他在耳边絮絮阐述中年危机，最直觉的反应却是“如果时光倒流，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再爱你，不管你有多老多疲沓”——有些爱是冲动或情境使然，而她却是必然要爱上他的，那爱较之情欲，陪伴等等，有更核心的动力。而一个人之所以能获得存在的力量感，靠的是行为的因果俨然，就是说“今日的我完全可以认可当日的自己”。

你爱上一个女人，把她搞上床，和她发生几年的情感纠葛，这都不是难事。难的是：把自己刻进她的灵魂，甚至，修改了她的思维和行为格式，使她成为你的作品，带有你的气味和印记。这才是真难。有些关系隶属于情境，一旦过去，不再被环绕它的谈论激活，抽掉语言的组织液，它很快像干燥的头皮屑一样脱落。一段感情脱水之后，它是不朽的干花，还是掸一掸就掉的头皮屑，慢慢就会知道。而谁能掂量这轻重？当然是时间。惟有时间了解爱，并且，也惟有时间才能证明不爱。

爱的完美境界，当然是执子之手，但出于时空错位，情深缘浅等诸多原因，毕竟是执不到的时候居多。

此时只能像《执手帖》所言："不得执手，此恨何深。足下各自爱，数惠告。临书怅然。"——蒋勋说："自爱是传统文学里的词汇，就是要好好珍重自己。苏东坡晚年给朋友写信也用到这个词'晚景惟宜倍万自爱'"。其实这个意思，我觉得在《古诗十九首》里表达的最好："思君令人老，岁月忽已晚。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但凡深爱一个人又不可朝夕相对，只能各自对着岁月如流，希望你多多保重自己，冷了记得添衣，到点一定要吃饭，此外还能说什么？

人生而孤独，只是：不被理解的孤独，好过被胡乱解读的孤独；安静独处的孤独，好过被噪音塞满的孤独；干净一味的孤独，好过杂味乱炖的孤独。所以最依恋的人，就是有分寸，守距离，懂得爱护彼此孤独的人。

一直以来，我都热爱平淡的关系的人。"平"是指：交好时的百般热烈，都不如分手不出恶言，因为那个最高值的甜美，往往不能抵消最低值的伤害，还不如没有峰值的恬淡稳定。"淡"是指控制浓度，不侵入，不黏着，不齁甜。

不多说了，各自爱。

怀抱一颗听雨的心，才可以安贫为道

世人都知道美国的生态文学，比如爱默生，梭罗，约翰·巴勒斯，约翰·缪尔，俄罗斯也有帕乌斯托夫斯基，艾特玛托夫和普里什文。现在陈冠学的《田园之秋》也出了，窃喜，这是中国自己出色的生态文学作品。

这本书不同于潘富俊的古典植物文学辞典，它不是以简素之笔法，结合文学作品，普及植物常识，也不同于丘彦明的《浮生悠悠》那样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耕读生活。它更有泥土气息。陈冠学是实实在在的归隐田园。说实话，刚开始看的时候，我是有点不信任的，他的文字非常求工，大概之前做过《论语新注》《庄子新传》的编辑，而自身阅读书目都偏国学，笔触很工雅，有些是奇崛的生僻字，比如“密菁灭径，深草蔽蹊”，后来一点点读下去，这书整体的朴素和真实感，还有那字里行间缓释分泌出的孔颜之乐漫过来，压住了我的疑心。

这真是现实生活中的人么？每天听着鸡鸣，随天色起身，晓读，下田耕作，天气不适合农作的时候就去读书，大石下一只铃虫缓缓的鸣叫，正和他心中读诗的音节。傍晚收拾完作物，坐牛车进城，上集市去卖掉，归途上睡着了，老牛自会轻车熟路地把他带回家，直到家

门口的老狗欢快地吠醒他，农闲时去近处马来族聚集地旅行，晚间在灯下帮不识字的乡亲们写信回信，还有他笔下的邮差，四十年来一直往大山里送信（太像是电影里的情节）……这在终身房奴、每天呼吸着重污染的霾气的我们看来，实在是世外桃源的绿色生活。古代书生的晴耕雨读，原来仍有人亲身躬行。

日记里记到一次夜读，他说，“读书是心灵世界的旅行，也是一种交通，就像人趁脚力尚健得四处走动，不至于困于家门口一样，人也该趁有心力时多去看看伟大心灵的景观”，这正是我近年来力图减压减噪，集中心力读书的缘起。

书中关于各类鸟的记录，可以媲美约翰·巴勒斯。这本书，爱鸟者不可不买。他真是爱美丽缤纷的小鸟，蓝肌鸫，黄脊鸲，只凭羽色他就可以分辨；他也爱低微的生灵，比如鸡；还有不美的，如土蜢；甚至对老鼠，也没有常人的憎恶和避之不及。所有生物链上的动物都是平等的。他爱动物，也完全遵从自然之道，并不以人的唯我独尊去圈养及把它们宠物化——牛就要耕地，虽然尽量避开日头；猫从不喂食，这样它们才踊跃抓老鼠；鸟也不笼养，让天地养着供人欣赏。麻雀在树顶被猫头鹰吞噬的惨叫，他闻声不忍，但也知道这是天然的生物链秩序。

远离各项现代化配置和设施，这样的生活就没有不

便与麻烦？当然是有的，但看陈冠学写老鼠，觉得他并不太介意这些。他听着老鼠在屋顶上走动，闲闲地写着猫和老鼠的文章，接着引领我们读了一段《博物志》里写老鼠的章节，甚是有趣。他的田园生活，是以欣喜恬静为基调的，他数次执笔想记下这至福的生涯，但是正沉浸其间，生命吸饱了这田园的喜悦，反而不知如何落笔。最后几经踌躇，才一一细描出其中种种。那喜悦似乎唾手可得："雨声之美，无如冬雨。冬雨细，打在屋瓦上几乎听不出声音，汇为檐滴，滴在阶石上，时而一声，饶有韵味。"不过是雨声而已，何处无雨，何处无屋檐，奈何无静心如斯人也。所以，这简静又是奢侈的。而这简与奢，差别只在于心。

他和西西，都是牟宗三的学生，不可泛泛比较，但他们文字中确实都有恬淡无争、松弛无欲的洗净味道。不知是否与师从牟有关。

白色俄罗斯

终于落雪的冬天，与这些文字相伴，

我是幸福的。

鼓点

作为一个天蝎座，最难的是开始，一旦开了头，有序整饬地挺进那真是鼓声在侧的激昂。我们最怕流沙，即兴，没有形状和首尾完整。

我写读书笔记，当然不是为了成为作家，而是天蝎式的寻根问底的癖性。一本书，如果没有煮熟炖烂，用我自己的格式转存，点滴营养入心，那它等于没读过。我本来想写一篇文章谈谈我为什么喜欢苏俄文学，后来发现一篇的容量不够，这一把话摊开，二十多篇都下来了……这个冬天其实忙乱，年底的工作密集繁冗，腆着脸催各路稿费的感觉和民工讨薪差不多。在家写稿，我爸耳背，电视剧和人声的喧哗让人心焦，陪皮上课，我坐在门外的瓷砖台阶写，前方是电玩区的巨响，我一开始老分不清一个怪声，后来辨出是“十分！”楼里有个卖滑轮的“铁骑部落”，不停的有练习滑轮的孩子在我面前穿梭而过，没有电脑，就用手机的记事本写，一段就存作一条，回家以后重新黏贴整理。

而在这个梳理的过程中，我理清了很多之前模糊的意识——写笔记尤其是人物评论是一件迷人的事：长年阅读一个人的作品，一块块拼出他的性格拼图，琢磨他

的思维曲线，强迫他高像素现身，把他从“无”抓到“有”里来，用文字固定住，这个成型，作为我，是喜悦的……如果说多年反复评论一个人，那他会因被你的生命吞吐而生出年轮。

个人的习惯是：一到冬天，就想窝在被子看旧俄文学。那些厚拙的诗情，深邃叩问的灵魂感，正与白雪、冰柯，呵气成霜相配。就像“七月食瓜，八月断壶”，这就是读书的季候感。在这个先暖后寒，终于落雪的冬天，与这些文字相伴，我是幸福的。

茨维塔耶娃：无手之抚，无唇之吻

老托和老陀之间，我喜欢托；张爱玲和萧红之间，我喜欢张爱玲；阿赫玛托娃、茨维塔耶娃之间，我喜欢阿赫玛托娃。总的来说，我偏爱理性健全，低温冷感，优雅缜密，非艺术性格的类型。茨维塔耶娃对我来说太灼热和颠簸了。看她的回忆录，简直会被灼伤。甚至一到别人转引她的时候，文字都会立即升温。茨维塔耶娃又特别喜欢破折号，每次都读得情绪起伏，激烈暗藏，好像一个言辞激动到喘息不止的人——通常，只用句号和逗号的人，直白确定，让人觉得放心。省略号太多感觉气势不足，丢下含糊的词义就跑了。全是长句读得累，全是短句信息碎。张爱玲是把长句用逗号剁碎了，读得不吃力，信息又能落脚。

也许：正如茨维塔耶娃自己所说，她的体内有两个人，一个传统的俄罗斯妇女和一个浪漫的波兰贵妇人。她憎恶日常生活，可是，也正是她，恪守妇职，带大孩子，并无逃避。她和阿赫玛托娃坐在一起，就是静物画边上的一个演员，一个安静凝神，一个容器很浅，处处会把自己泼出去，有点表演人格。

她长得五官粗硬，烟不离手。和一般女性不同，她

喜欢丘陵，讨厌泥沼；喜欢野葡萄灌木丛，讨厌切花和花盆里开放的一切。阿赫玛托娃纪念她的诗里则称她为接骨木——我特地跑去谷歌了下接骨木的图，原来它是忍冬科，浆果成熟不是平稳结果而是爆炸式的，从安静的翠绿中突然爆发出成熟响亮的烈焰。再想想茨维塔耶娃：她诗歌的张力，韵脚的爆炸性，移行的攻击性，那黑暗中的力量，正像女诗人的那蹈险而来的诗行。这就是一个女诗人对另外一个女诗人的成像和敬意。

她喜欢攀登山脉，然而对无论徒步还是泅水都不能战胜的大海则无法欣赏。她有一句关于大海的甚为有名的话："我不爱大海，我无法爱，那么大的地方，却不能行走。"她的爱情诗也像是战鼓，"我要从所有的时代，从所有的黑夜那里，从所有的金色旗帜下，从所有的宝剑下夺回你。我要从所有人那里夺回你，我要决一雌雄把你带走。你要屏住呼吸"——多么彪悍的英气，勇敢的宣言！然而茨维塔耶娃真的配置了一个刚猛粗糙钝感力强大的内核么？其实她胆小到连过马路都害怕。

甚至她的感情途径，都有某种男性化的生硬而涩滞的热情——她非常穷，别人接济她，给她女儿买了童车，她不能当面表达谢意，可是有次一个小偷溜进屋里偷东西，她没戴眼镜把他当成一个朋友了，拿自己仅有的胡萝卜茶来招待他。

她嫁了个白军，跟随他流亡国外，还写了很多歌咏

白军的诗歌，那种激情四溢的东西，贴合她内心的频率。其实她并不懂政治，只是把它臆解成一种浪漫情调。我怀疑她对一切的爱都是类似质地。她接杂志社的稿子，只因为听说对方的编辑部地址曾经住过莫扎特。非常的任性，意气行事。“我……总是从爱（即对各种声望的爱）开始并且以了解而告终。”

她天性易激动，激情启动成本太低，总是用想象力夸大和美化对方，继而幻灭。这差不多是她与所有同时代人的交往模式。（这种热烈夸张的想象力，在她的散文里也满溢着，她谈音乐，写每个音符，都洇开了信息爆炸式的行文，和她比，纳博科夫和于斯曼都弱爆了！）阿赫玛托娃自然是一生眼瞎，专遇烂人，以至于被楚科夫斯基指为“她专爱上抛弃她的男人，在这个领域无人可敌”。但茨维塔耶娃的路径又不一样，她把很多东西称之为自己的朋友，幻想破灭了，就分手，她的爱一向是“以永别，以决裂，而不是以结合相爱”。

她只爱能被表述的东西，而不是具象的，有形状之物。包括她的爱情，比如和帕斯杰尔纳克十六年的通信，却只匆匆见过一面，承载爱情的，始终是抽象的语言而不是具象的生活，是高悬的美术而不是日常使用的器皿。她给里尔克写信说，“我不活在自己的唇上，吻了我的人将失去我”，“爱情只活在语言中”，她追求的是“无手之抚，无唇之吻”。她怎么谈恋爱呢？说实话我也很费

解，她太穷了，生活极度清贫，衣服是借来的，数月都不能洗澡。

我很喜欢她的一首诗，叫《桌子》。“三十年在一起，比爱情更清澈。我熟悉你的每一道纹理，你了解我的诗行”，这桌子是她（或许是）唯一的始终不渝的恋人。她的骄傲和被宠溺都在诗句里，而她也深知自己的文字魅力：“有些人是石头做的，有些人是泥做的，而无人像我这样闪耀！”——这话要放在一个庸常之人身上，那狂劲会让人生厌，但是茨维塔耶娃用来，简直有点悲壮，因为她也知道“人们爱我的诗歌，争相传颂，可是他们对我本人的爱，却那么少，那么无精打采”。

吉皮乌斯写别雷，说他是被天才的箭射中了，帕斯杰尔纳克说勃洛克“他一开口，就像两扇大门打开，市声涌入，这个城市就通过他的嘴在介绍自己”，而茨维塔耶娃自己说，“创造的状态是什么？谁栖居在你身上？你的手不是你的，而是他的执行者，他是谁？他是想通过你造成的”。在茨维塔耶娃的命运和才能中，充满了这种“被执”的味道。或许，某一种类型的才子才女，就像麝香和猫屎咖啡，是一种通道和载体，所以，人们对她的精神分泌物爱得发狂，却对她的本体爱得零星稀落。

她一生孤独，无论是在感情还是文学坐标上，她从未加入过任何诗歌流派，在欧洲被侨民文艺圈排斥，回俄国更是白军家属兼异类分子，完全跟不上革命的铿锵

音节。

1939年，茨维塔耶娃回国，此时她还在给友人写信，说自己马上要回到乡村，难道她以为将要过上田园牧歌的生活？归国后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她这个白军家属自然流离失所，她向法捷耶夫求告，回答却是一平方米也没有。她寄居的地方连门都没有，挂着布帘。之后是女儿被抓到劳改营，丈夫被枪毙，好心人冒雪来通知她逃走。她深爱儿子穆尔，但是已近精神崩溃的茨维塔耶娃，与儿子的关系日益剑拔弩张。她终于明白：她是个歌咏过白军的反革命分子，她的存在，其实是加大了儿子的风险系数。

她对利季娅说："我只剩两百块钱，如果我能卖掉我的毛线就好了，我什么也不会做，过去我还会写诗，现在也不会了。"又一只被残酷的大清洗毒哑的夜莺。她的绝笔是："文学基金委员会理事会：请分配我到文学基金会即将开办的食堂当刷餐具女工。玛·伊·茨维塔耶娃1941年8月26日。"这请求没有获得批准，她在五天后上吊身亡——茨维塔耶娃在文字和非文字层面上，是两个人，她一直用文字层面的那个自己抵御和托起非文字层面那个。最后，她无处可躲，只好躲进了死亡。"她把头伸进绳索，就像埋到了枕头里"，她说，"我不想死，我想消失"。

托尔斯泰：多棱

看托尔斯泰，我觉出了奢侈品的气息——像困难时代的孩子吃糖块，舔一口，再用糖纸包起来，找个暗处再舔一口，那样。看看那些骨轻肉薄的时下文字，再看托尔斯泰，你无法用幸福或是感恩以外的字眼去命名那种满足感，对异己事物的博大情怀，兼容度，文字的精确度，做工精良——真是享受。中国有几代作家，他们的母体都嫁接在旧俄文学上，现在这些人都凋零了。

毛姆说作家笔下的人物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你可以在现实找到，另外一种是病态人格，托尔斯泰笔下的是前者，陀思妥耶夫斯基就是后者。然而托尔斯泰本人并不承认善恶的二元对立，在他看来人都是河流，有湍急和凶险处，也有静美处，你可以说一个人善的时候多于恶，顶多如此，他笔下的人物，是用高度发达的写实技术，多棱地塑造出来，他最擅长的，恰恰是勾勒人物的混合气质。

这个多棱有两个质素：一，他书里没有纯粹的人物，甚至他歌咏的女人，她们统统都是有污点的，日常质地的，斑驳的带着杂质。娜塔莎差点背着未婚夫与人私奔，安娜则真的是背夫通奸，马斯洛娃索性是个妓女

——我常常觉得托尔斯泰是个半神，那种救赎和悲悯的气质，他的马斯洛娃简直就是耶稣的抹大拿。他的视角也是个神的视角，凌驾在小说上方，温柔慈悲的俯角。相形之下，契诃夫是个最高明的局外人，高尔基是个入戏的当局者。二，他笔下没有定格的人物，我看《战争与和平》，写的就是三个人的心灵成长史，尤其是娜塔莎和比埃尔。至于《复活》，它是小制作，人物和情节的成本都很低，场景也不够动态，即使如此在书里，仍然可以看到聂赫留朵夫的自我成长。

托尔斯泰的宽松和弹性也在此，甚至是对读者——他的小说能随你贴身成长。前一阵我看《战争与和平》，是复读，不知道原来为什么没有读出他的好来，比较乐观的解释是，这两年来我有了密集性的进步，开始欣赏一些皮肉之下的好处。大约有五页纸的不耐烦（当然这也是故事布局所限，那么大一个故事的骨架撑开在那里），开局就是个群像，我一向又对人物多的小说不耐烦，正因为此，小时候才喜欢《安娜·卡列尼娜》多些吧，因为人物少，情节密度大，角落里都是爱情的碎片，宏观背景几乎虚化到无。五页纸之后，故事突然好看起来，安得列一出场我就爱上他了啊，后来我又爱上了鲍里亚，这真是……爱的原因很简单啊，因为他们的骄傲——没有傲骨的男人是不可爱的。

看过了《复活》，《战争与和平》给我的惊喜就不

复是人物的精确度，而是托尔斯泰控制大场面，处理情节层次的能力。布局当然是很精巧的，一开始安得列的老婆出场的时候就感觉蓄着隐隐风雷，到安得列出来的时候那雨就下来了。他老婆的喧哗暖热——她就像萤火虫，吸附了社交场上的精华，然后才能放出自己的光来，又像是个补锅底的，身上挂着大大小小的锅底，到哪里都随身带着自己叮叮当当的热闹劲儿，就这个把安得列烦透了。当然她是贤良美丽的，可是安得列宁愿失去一切，也要换回单身的身份。她是为安得列所蓄的风雷，也是为娜塔莎所蓄的。比起她来，娜塔莎至少是个原人。安得列的身上，浓缩着一类男人。因为他们的自我状态不够强和粘稠，不足以战胜婚姻的腐蚀——解析性的文字，长在情节的枝干上，有节有序。看故事的同时，人物，心境，性格，互动关系，全都交代了。

托尔斯泰的一样绝技就是还原细节的能力，很多微观的情绪波动，被他写来竟成了一个贴心贴肺的河流转角——马斯洛娃受老鸨的诱惑做妓女，身世和对男人的否定只是间接原因，真正打动她的是老鸨向她许诺可以买好多漂亮衣服给她，她想象着自己穿上一件黑色绣金边的丝绒袍子……这个意象真正的把她击倒了，只是一件衣服的说服力。

想起纳博科夫有一次接受访问，记者问他，“在《黑暗中的笑声》里，你写的很残酷，那个玛戈小姐，实在

是太邪恶了”，纳博科夫说：“这好比教堂外关于地狱的壁画，你看见丑陋是因为我把它排出了体外。”——我把这个理解成，体内的隔离带，亦是一个作家的基本素质。就好比，马斯洛娃她被法官误判到西伯利亚做苦工，绝望中唯一的一线光是那些男人，陪审员，法官，检察官看她的眼色，她想只要我不瘦下去，事情就有希望。她唯一信任的，可以利用的，就是自己的身体，和男人的兽欲，以及这两者之间的逻辑必然。她根本也不去想那些辽远的，厚重的人生真理，这样她才能安全地保护自己的无为——还原人物的内心格局，毋论他是好人坏人，不伸出一只手去摆布，这种对人物的尊重，也是作家的职业道德。

托尔斯泰伟大的文学天才，正是在对个体的珍视和冷静的复现之上。他写《战争与和平》，为的是阐释他的价值观：历史从来是由社会阶层金字塔的低端，也就是平民来谱写，而不是英雄。他的这部所谓俄罗斯史诗，就是一部编年史的日常事件集合，由小人物的积分积累完成，包括家佣，工匠，被俘的法国士兵。托尔斯泰的文学天才在于表达情绪的往复荡漾，微观起伏，细小动静。没有人比他更精于表达一个眼神，一丝念头，一缕情绪，人，家庭的质感。他复制意识流的能力极之高妙，读者无需再加以内心推理便能直接体味。

文艺作品的重大价值，除了人文情怀之外，难道不

正是对人性的客观公正的田野考察和记录？这就是为什么我对鸡汤文深恶痛绝，它们避让那条黑暗长廊，来得到“光”，而这个恰恰使“光”廉价了，它们是一群搞得人性市场物价混乱，假货横行的二道贩子。好的作品是“途径是苦的，末端是光”（回到黎明的光芒会穿越死亡之幽谷），鸡汤文是“路径是甜的，末端木有”。

附：高尔基眼中的托尔斯泰

关于托尔斯泰的诸多回忆录里，我觉得最好的是高尔基的《文学写照》——原因恰恰在于：高尔基对托尔斯泰的立场，他不是个单向的崇拜者或托尔斯泰信徒，也不是完全对立面的政敌或抨击者，他的视角是个混合的视角，有些敬意，有些敌意，有些不解，有些不以为然。往往是混合的视角容易更全面客观地解析一个人，就像写杜拉斯写的最好是米歇尔·芒索，写吉皮乌斯写得最好的也是她的一个女友，女人之间，没有不含杂质的爱慕，所以，这个杂质挽救了她们——但说到底高尔基也没有解析什么，他的笔法像是版画，只是用加重的明暗关系，提炼了一些场景出来。

同时看的还有托尔斯泰雅写的一本回忆录——她是托尔斯泰的长女。她的笔法就模糊温暾得多，轮廓线也不清晰，但是看得倒很闲适，她写得多半是家庭生活——托尔斯泰崇尚田园生活，他在乡下住了十八年，几乎没进过城。他女儿的回忆录写得像田园牧歌似的——

初夏微凉的早晨，和父亲去打猎，到阿訇家跳舞，吃羊肉，阿訇的儿子涉水采了满捧的白莲花给她——她常年担任托尔斯泰小说的抄写录入工作，文字自然也是托尔斯泰式的路数。尤其是写景状物的时候，很优美且有人情味。

越读下去，就越觉得托尔斯泰就是《安娜·卡列尼娜》里列文的原型，这个回忆录，就像是看到了列文和基蒂后来的生活一样，我一边看一边笑起来，“原来是这样啊，原来就是这样啊”，太像了——列文自奉甚简，近乎于苦行式的自修——托尔斯泰也是，他甚至不许他太太用奶妈和保姆，或用一把红木椅子，要知道，他，可是托尔斯泰伯爵！列文爱基蒂爱到觉得自己不配——托尔斯泰本人亦在日记里写，他觉得自己携着龌龊的过往，不配这个18岁的少女。列文过了十个月的婚姻生活后，觉得灵魂几乎枯竭了——托尔斯泰本人亦对朋友说“幸福的婚姻会毁掉一个人的修为”。

因为史传托尔斯泰最后出走，以至于病死客乡，都是因为有个暴烈太太的缘故，好像还有一本书把家有泼妇列入成功的N要素之一——类似的例子还有苏格拉底，林肯等等——撇开这种偏门文章的逻辑虚弱不谈，托尔斯泰的太太倒激起了我的一些兴趣。我先罗列一些数据，我相信有过家庭生活经验的人，很直观的就能看出它意味着什么。

索尼亚（托尔斯泰的太太），十八岁嫁给托尔斯泰，她是个医生的女儿，托尔斯泰是她接触的第一个男人，她对他的期望值——天，那是在她成长起来的十八年里，一天天积累起来的，彼时没有职业女性，所有的女人都是自小受女结婚员似的培训——她会画很好的水彩画，那时没有幼儿画册，几个儿女的启蒙读物都是她一笔一笔画出来的，会弹很好的钢琴，常常在婚后和丈夫四手联弹，她的女儿说，那是世界上最优美的催眠曲。舞跳的很好。这个过了十八年的城市热闹生活的女孩，在婚后随着丈夫，来到一个没有干净水源，没有夜生活，也没有电的地方，周围只有几个半老和半疯的农妇，夜来只有黑压压的乌鸦在树上叫。在二十年间她生了十三个孩子，丈夫不许她用奶妈，她一个个把她们喂大。与此同时，他几乎是个不存在的家庭成员，从不介入家务，可是她却要辅助他的事业，整部托尔斯泰文集，都是她一个字，一个字，在微弱的烛光下，抄出来的！

她嫁给他时，心智尚未发育到位，他对她，几乎是个凌驾于半空的神，是个造物主，也可以说，他塑造了他心目中的理想女人，以她做原材料。而她对他呢？我想起他对高尔基说的一句话：“可以让女人抓住你的鸡巴，不可以让她们抓住你的心。”高尔基被这句话的粗俗和直露骇住了，后来想想，事情确实如此，尤其是对托尔斯泰来说。我又想起了毕加索的那几个女人，本是极

聪明灵秀的，然而一旦靠近这个天才男人，一近身于他，几乎都给逼疯了。天才的光芒是有杀伤力的，一个正常走路的人，跟在一个会飞的人后面，也会恨自己的双脚是个累赘吧。

看《文学写照》，看着看着，觉得它根本就不是常规意义上的笔记，而是被微妙的小说笔法处理过了——虽然看不到接缝的痕迹：高尔基说“托尔斯泰对女人怀着一种敌意，除非她是个基蒂”，除了阿赫玛托娃，就只有高尔基提出托尔斯泰对安娜·卡列尼娜的敌意。高尔基最后小心翼翼地说：“这是一个没有得到全部幸福的男人，对能激起男人肉欲的女人的反抗吧。”——最了解男人的，始终还是男人。倒也不见得，也许托尔斯泰夫人也意识到了，所以她嫉妒着根本不存在的一些女人，大家都觉得她荒谬——女人的逻辑向来是这样，她嫉妒不了爱情的缺席，她嫉妒不了一个空洞，她只能嫉妒另外一些女人，哈。

邻家大哥契诃夫

对作家的感情：我对布罗茨基是智力膜拜，对托尔斯泰是感念于他笔下的人事，对契诃夫，我却可以产生人对人的那种爱。

我常常觉得，在文学中，有种叫“意识浸润液”的东西。意思是，一些作家，他们写的东西，像刚钓上来的鱼一样，带着水气和鲜活感。这个从意识深处钓出来的观念，场景，人物，如同浸泡在它最初的情境中那样生动。托尔斯泰最擅长的，就是这种“有机现实的还原”，这个东西，是凭心的激情来支配的——激情又分为两种：心的激情和智慧的激情。当托尔斯泰沉溺于前者时，是好故事好情节；当他溺于后者时，就成了说理狂人。道理又生道理，子子孙孙无穷尽。大道理滚滚而来，滔滔不绝。全是逻辑空翻。在话语的洪流之中，我却感觉彻骨的荒寒。

而契诃夫不是这样，不仅是他的十卷本小说，包括他的书信，随手写的札记，一张便条，都那么动人，从来都不干燥。这是为什么？

这里说几句闲话，关于我自己：每天，我对着书本

（里面全是书面用语，格言，语录，思辨）的时间略等于一个正常人的工作时段，至少八小时吧。关上电脑，合上书本后，我特别想听口语，日常话题，哪怕是描述一个杯子或一棵白菜。我希望身边有浓重“人”的气息，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这种感觉，姑且命名为“回家”吧。而每次读契诃夫，就会感觉“我回家了”。契诃夫无论是小说，还是札记，书信，都没有空洞的论辩，可是一开口，就是家的气息，无论是一棵只开白花的玫瑰，还是叮嘱妹妹照顾妈妈。你能感觉到肩膀被披上一件寒衣，或是近处的火炉的热量，那是生命和语言的“在家”，他不是云朵，不是清风，不是又美又远又高冷的东西。（顺便说句，托尔斯泰“在家”时，我是爱他的）。

托尔斯泰早年曾经和女仆生下一个私生子，他向妻子及世人坦陈了这件事，做过长长的自我剖析和检讨，契诃夫家里的女仆也和男仆生了一个私生子，当时契诃夫在旅行，家人就按照彼时的常规处理，把孩子送进孤儿院了，契诃夫一回家，第一件事就去把孩子接回来，每月给女仆七卢布做抚养费。契诃夫曾经说过：“如果每个人死后能留下一个水井，一所学校或类似的东西，让自己的生命在消失后还能留下一点痕迹，就很好了。”看契诃夫的书信集，较之写给情人的调情和怨怼，我倒是更喜欢他写给妹妹的信，提醒她还家里欠的钱；女仆生孩子，如要带在身边，他支持；信尾让她记得把这信的邮票撕下给家里的小孩玩……不流于抽象的自我鞭挞，

只在具体的实事出力。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很实在。

叫我怎能不爱他？他就是我身边的一个小镇青年，出生在一个小城，春来雪融时的遍地烂泥，冬天到了学校连墨水都冻结了，寒冷的冬夜里还要替爸爸看小店，一直到最后一个醉意醺醺的酒鬼离去才能睡觉。父亲是个赎身农奴的儿子，把孩子打出鼻血是家常便饭，契诃夫上学之后才知道同龄的孩子是不被爸爸打的。他讨厌这个小镇“肮脏，俗气，百无聊赖，没有一个店招牌是好好写的”，从第一次去莫斯科起，他就爱上了这个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的大城市。（是不是想起了最近网络的一篇红文《北上广打拼的游子，为何远离亲人仍义无反顾》？哈哈哈。）

契诃夫说，“我喜欢聪明，优雅，有礼貌的人，讨厌那些满手老茧及袜子臭气熏天的人”。他永远不会像出身高贵的托尔斯泰伯爵一样反智、热爱农民、厌恶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及城市文明——他当然不会喜欢，暴力家庭的阴影，毁掉了他两个富有才华的哥哥，一个早死一个彻底堕落，他怎么会热爱那种无知伧俗，对妇孺拳脚相加的野蛮粗暴？老家的房子被拍卖还债以后，他和家人一直在莫斯科租住地下室，那种常年混迹市侩，被庸俗气息包裹，拼命想摆脱的窒息感，世袭贵族、在波良纳拥有上千亩田产的托尔斯泰伯爵又怎能理解？早年为买一双新靴子都得踌躇，看着买不起新大衣的弟弟冻得

在雪地里哭的契诃夫，才不乐意像托尔斯泰一样以穿着农夫长袍为美。（虽然老托的爱慕朴素也是真诚的）。

就好像现时，很多知识分子或文艺青年被某些小清新的矫情搞倒了胃口，就走到了对立面，觉得满口糙词，三句不离下半身，那种反智，审丑，无视鲜花，讴歌大粪，纯负面的表达就是不矫情，酷……恰恰是因为他们意淫和幻想了一个非文青的世界。人应该本色地活着，刻意地媚俗，不比慕雅高明。

他的烦恼让我觉得亲，简直就是相熟的邻家大哥哥。主题为缺钱：契诃夫十八岁开始写稿纯粹是为了养家，房子是贷款的，没积蓄是他不敢娶妻的一个重要原因。写《草原》时，不得不半途停下去写了篇《渴睡》，因为手头已经没有生活费了。困窘的时候，甚至连手表都当过。看他与编辑的书信，相当比例的内容是请求预支稿费。创作困境如出我某个密友之心肺："我不得不接二连三地写，就像在追赶马车。我在每个句子中窥探着自己也窥探着你们，我迫不及待地将这些句子藏在我的文学储蓄柜，当我去钓鱼时，脑子里沉重的主题又开始滚动，为了给某个陌生的读者提供蜂蜜，我却在采集自己的花粉，甚至践踏那根须。"

包括他的感情方式，也似我身边具体可感的某个男人：女人缘极好，常有粉丝徘徊家门只为见他一面。他待女人温柔绵甜，但总小心翼翼地保持距离。契诃夫爱

丽卡，是在热烈中带着戒心，“你心中有一条鳄鱼，幸亏我服从理智的安排，没听从心的指引，饶是这样也被你咬伤了”。但是每次丽卡靠近时他马上及时扑火降温，“我敢打赌，你将来会变成悍妇，吵吵闹闹嗓门尖利，借钱要收利息，会拧邻居孩子的耳朵”，而回想当年情时，也会说挺疼的句子：“我爱的不是你，在你身上我爱着我过去的痛苦和逝去的青春”……那种在呼吸的情绪，哪是一个一百多年前出生的作家？这就是我身边一个活生生的有机生命体啊。

纳博科夫从俄罗斯带走了什么？

纳博科夫是个彼得堡人，在离开俄国之前他也没去过莫斯科，他提到莫斯科的口气，大概类于法国人说起“外省”，他说：“和莫斯科及俄罗斯其他乡下人说话……”这个是什么概念？我可以做一个文学维度的塑形。1964年，阿赫玛托娃是这样描述饱经战争和政治运动摧残的彼得堡：“彼得格勒除了灰尘黑暗之外，空空旷旷，一无所有。斑疹伤寒，饥饿，枪击，这个城市与昔日的繁华成鲜明对比。但人们仍在读诗。这是1964年。”彼得堡历史上一直是俄罗斯的首都和文化中心，并且有亲欧色彩。

圣彼得堡出的作家太多了，果戈理，涅克拉索夫，老陀，我记忆中最美的俄国风景描述之一，就在纳博科夫笔下，是彼得堡的春来雪融印象：“刺骨的寒风轻拂着人的脸颊，潮湿但炫目的季节。它携带着涅瓦河中的冰块奔流而下，波光粼粼的河水犹如大海。它照亮层层叠叠的屋顶，甚至街上的雪泥也开始变成蓝紫色。”真美！

在《说吧，记忆》里，纳博科夫精确复制了他储存的童年意象。他清楚记得走在林荫道上，他牵着爸爸妈妈的手，那年他四岁。还有火车穿过隧道，出来时阳光

灿烂，山崖上挂着彩虹。那是他六岁的一次去欧洲的旅行，从小妈妈就训练他收藏记忆：“现在记住！棕色沙子上颜色逐层变化的槭树叶，新雪上小鸟留下的楔形脚印”——纳博科夫本身视觉能力又很好，差点成为画家的那种。这些意识的财富，最后都转为小说中的资源了。他生长在一个文艺气息浓重的家庭，母亲是个艺术爱好者，父亲也有一万多册藏书，在青春期纳博科夫密集阅读了大量的欧洲文学作品——他从小有法文英文家教，外文能力自不用说，这是他一生中阅读量最大的五年。

毫无疑问，纳博科夫有个非常幸福的童年。他性格中不太同于大多数艺术家的那种东西，可能来源于此。狭隘而专注的爱：对家，父母，孩子的爱，是他一生的重心，及最显著的生命体征。但是他同时非常重视意识的解放，他对人类的疯狂，堕落，性异常很迷恋，虽然这些现象并不出入于他的生活。在《说吧，记忆》的第五章，他特地加了一段告白，说自己和苏维埃政权的怨结与被剥夺财产无关，他对过去的怀恋，主体是对失去的童年的感情。

1919年，当纳博科夫离开俄国的时候，除了一些珠宝以外，他带出的最宝贵的财富是他的语言，记忆和艺术天赋，也就是意识。纳博科夫不是个思想大师，他是个意识大师。意识有很多表达层次，从一个信道漂到另外一个，他总是让他笔下的人物浸润在饱满的意识中，

全天候打开内心的门窗。这个意识不是思想，不是通感，也不仅是细腻的官能。他书里很多角色是艺术家，这是偶然还是故意？这种人流露复杂的意识会显得更自然。

《玛丽》是我特别喜欢的一本纳博科夫小说，虽然较之于后期作品技巧简陋。这本书取材于纳博科夫的俄罗斯初恋。纳博科夫回味不已地写着度假时的初恋，两人去一条浅浅的小河里划船，河床近在目下，河岸边花草欣欣，伸手可触，草木香气都与口鼻相接，一路炊烟冉冉，青春无敌，岁月无辜，爱情无华，难怪纳氏后来说不愿意再回国，什么能比上记忆改良过的盛景呢？书里的俄罗斯乡间大道上的日落，纤纤林立的白桦树，有绿色小火焰般的柏树，有口感粗糙的茶炊……以及这个记忆的箱底：玛丽，他那灰色青春的影子。玛丽的原型叫柳夏，在与她的交往中，纳博科夫获得了感情的光与热，并在之后的写作中不断地释放。

四十年代纳博科夫携带家小去了美国，他写了一首告别诗："对这一切我说出那个最致命的词／用我驾轻就熟的语言／但是你现在必须走／我们就在这里分手／我的所有。"不是和女人惜别，是和俄语。他后半生在美国，必须用英语写作。很幸运他不是以诗歌为写作主体的，诗对母语的依赖性最大，诗人布罗茨基到美国之后是写散文的。

《普宁》是纳博科夫在美国生活经验的部分复制么？书里那个老教授，普宁，从布尔什维克俄国出走，侨居法国，在欧洲度过青春期，晚年定居美国。他就好像是在家具店里流浪一样，大同小异的出租屋，面目相似的一床一桌一橱，操不同语种的房东，但普宁每至一处新居，就力图使它变得“普宁化”起来，他把自己随身带着的旧地图，打字机，水晶台灯，一一摆放。他的全部乡情，都寄托在这些日常旧物上面。他可以说应付日常生活的英语，他也习惯了懒散不扣领扣的美式穿衣法，他还可以按照美国人的习俗，去和女人调侃，但是没有用，他的手势，他耸肩的角度，他吻女人手的高度，他的步态，全都是俄罗斯的。他的意识已经忘掉的，身体却还记得……纳博科夫写他的时候，从未动用过自己的私人经验储备么？我不信。

布罗茨基：精神富贵

先说说莫斯科和彼得堡。它们在俄国文化中长久对峙。布罗茨基出生在彼得堡，他自认是一个地道的彼得堡人，就性格，教育，趣味而言，确实是。但他的诗歌里，阿韦林采夫写到“他诗歌的张力，韵脚的爆炸性，移行的攻击性，都很像莫斯科诗人茨维塔耶娃”。——这个有意思，这二人确实都有种硬兵气。彼得堡出的作家太多了，果戈理、涅克拉索夫和老陀，纳博科夫，布罗茨基，阿克梅派最初也在彼得堡活动。莫斯科？奥斯特洛夫斯基，布尔加科夫，茨维塔耶娃。

布罗茨基上完中学就辍学了，但他通过顽强的自我教育拥有了渊博的知识。可是，系统教育的缺失在他身上的体现是：缺乏一种条理性的思维方式。他的逻辑链基本就是三段式。不是演绎也不是归纳，而是直觉——难怪我看他写东西总觉得像蹦床，漂亮灵活的空中动作，既有文采斐然，也有智力味道，却总有哪里靠不住。他的世界观是非体系的，他常常试图把一些互相排斥的观点包容进一个文本，他是反意识形态的，不想被某种稳定的观点囚禁。显见的一个表现就是：他常在火花四溅地阐述完一个论点之后，说上四个字“或者相反”。

所以，我对他虽然有智力崇拜，却没有心理上的安放感。我当然也喜欢聪明人，但得是方向稳定，不摇晃的。

传记里提到布罗茨基的词汇量，有一万六千个，阿赫玛托娃是七千个——阿赫玛托娃是一个小场景的室内风格的诗人，自是如此。难怪布罗茨基总让我觉得信息爆炸。眼之所见，一切都会成为他的进项，进而被析成诗句。他曾经说："任何一首诗，无论其主题如何——本身就是一个爱的举动，这与其说是作者对其主题的爱，不如说是语言对现实的爱。"

他还说："诗人是语言的仆人，它的保护者和动力……当诗人的作品被人们所接受，结果是，他们讲的是诗人的语言而不是国家的语言。例如，今天意大利人讲的语言大部分与但丁有关，而不是教皇党和皇帝党机器政纲所造成的。"

不仅是语言，他思考任何问题，都有一种文化高于政治的价值观，就像他对自己是个犹太人的身份意识，也不是种族论。他对犹太复国主义兴趣不大，对作为一个国家的以色列也很冷淡，除非是体现为精神价值，比如他会研究《圣经》中的宗教性。"我们这一代人在战争的废墟中长大，国家忙于抚平自己的皮肤，在学校里我们被灌以拔高的谎话，最后我们成了贪婪的读者，仅仅因为说海明威比福克纳好，就会引发绝交。文学神殿中

的座次对我们来说就是中央委员会。读书不是知识的积累，而是我们最重要的职业。无文学原则指导的准则而过的生活毫无意义。我们过去，现在都认为，我们当时是正确的。”

布罗茨基和阿赫玛托娃私交很好，但无关获取文学营养，两人的诗歌风格也相去甚远。布罗茨基说，“我去她那里，因为她能让我们的心灵活动起来。只因她在场，你便会拒绝自己，拒绝你所处的那个心灵的水准。就会为了她所使用的语言而拒绝你与现实交流时所使用的语言……”表达得真漂亮！——他对我来说是个智力明星，能做极漂亮的语言杂技，但他打动我的，就是这个价值取向，向往精神上的富贵。

为了保全自我，他尽量避开仕途和需要依赖国家体制的生存方式，他做过铣工，勘探者，太平间杂役。在布罗茨基的一生中，1964年是一个重要转折点。诗人因不劳而获罪受审入狱，而后被判流放，最终被驱逐出国。当对方提出“为何不接受高等教育”这个问题时，布罗茨基答道：“我无法在这样的大学里学习，因为那么非得讲授辩证唯物主义，而它并不是科学。我生来是为了进行创作的，我干不来体力活。对于我来说，党存在不存在都一个样，对于我来说，只存在着善与恶。”

传记里写到：“对布罗茨基的审判常常被称为‘卡夫卡式的’，这指的是法律逻辑的缺失、诉讼的荒谬以及可怕

的审判氛围。”但对布罗茨基而言，这次审判还有更深层次的意味，“要知道，卡夫卡的《审判》不仅写到，一个人可能会不明不白地遭到审判和折磨，而且还写到，一个不知为何遭到审判的人却也有可能感觉自己有罪。这是人类普遍具有的存在罪孽感，并不一定与犹太基督教的原罪意识相关，这种罪孽感始终存在于布罗茨基的诗歌，也存在于他的整个智性生活。”——他文字中的那种戏谑和癫味，是否来源于此？

而他的复杂性又在于：作为一个情绪不稳定的神经症患者，他又有着勇气，受审时的坚韧，完成系统工作的能力，他行为上的意志力平衡了生物上的预设。他如何找到自我控制的手段？布罗茨基说：“我在自己的一生中阅读过的最宏大见解之一，是在亚历山大时期一个小诗人那里找到的，他说：‘努力在生活中模仿时间。也就是努力变得沉稳，安静，避免极端，不特别能言善道，力求单调。’”

水痕

之前知道布罗茨基有本散文集，叫《水痕》，写威尼斯的。昨日理书时，无意发现李黎的《威尼斯画记》里，提到了布罗茨基在威尼斯的墓地，墓碑上只有三行字：他的俄文及英文名字，还有生卒年月。墓顶上有游客们捡拾放下的小贝壳。墓边有插满笔的笔筒。布罗茨基喜欢像候鸟一样，每年从美国飞来过冬。很多年前，

还在那个彼时被叫做列宁格勒的圣彼得堡，他的故乡，布罗茨基偶然看到一篇报道，上面是威尼斯的冬天，雪光和水，自此，威尼斯的冬日就让他神往。

彼得堡是世界级大都市里纬度最高的。布罗茨基怕热，夏天总是跑到北方，去那些有松林，大理石，青苔的地方去，他始终喜欢住在河畔或是海滨。

在访谈录中他说，“一般说来，想要真正了解一个地方，就必须在冬天去到那里。因为在冬天，生活更为真实，更受必然性的制约。在冬天，陌生生活的轮廓才会体现出来”。

一个美国作者带着一本翻破了的《水痕》来到冬天的威尼斯，“夏天的威尼斯是炎热的，另外，每年还有一千八百万的游客会涌进这座城市，这个数字远远超过了当地那些出了名爱发牢骚的居民的数量。巨大的人流充斥了每条水道，覆盖了每座桥梁，挤满了每艘汽艇，使整个城市看起来就像一个巨大的漂浮着的迪士尼乐园——这真是一个荒谬的隐喻，对意大利，甚或整个欧洲而言——他们把未来的赌注全压在了对过去残存映像的兜售上，而正是在此过程中，他们逐渐毁掉了自己的未来。夏天不适合布罗茨基。‘我绝不会在夏天来这儿/你拿枪顶着我也不干。’他在Watermark中写道。相反，这位在俄罗斯出生的诗人追逐寒冷，总是在每一个酷寒的一月来到威尼斯，在一个个出租公寓里，感受寒冷，并写

作，直到他短促生命的终了。”

内米洛夫斯基：冷血与热爱

《伊莱娜·内米洛夫斯基的一生》，这本书的出版对我是个惊喜，因为内米洛夫斯基的作品虽然陆续被引进，但她在中国，并没有得到与她实力相配的知名度。

伊莱娜是个犹太人，富人，半个法国人。这三个钉子先敲下去，接着就可以把信息资料环绕挂上。她于1903年出生于俄国的基辅——对近代史较为熟悉的人都该知道，俄国在19世纪以前少有犹太人，一直到1735年伙同德奥瓜分波兰之后，大批欧洲犹太人涌入俄国，但是叶卡捷琳娜女皇禁止他们进入沙俄腹地，把他们圈死在黑海沿岸，并限制了他们的入学，工种及务农的权利（还记得巴别尔写的鸽子么？因为犹太人入学名额极少，他家人说如果他能考入就给他买鸽子），所以我们毫不吃惊地看到：巴别尔、曼德尔斯塔姆、爱伦堡、内米洛夫斯基等犹太作家，都出生在基辅、敖德萨这种黑海口岸城市。

当时犹太人的生存非常艰难，暴动接连发生。每次国家发生政变或是战争落败，弱势的犹太人都会成为送上最前线的炮灰，或是拿来做转移矛盾的替罪羊。1905年日俄之战，俄国战败，随后发生犹太人大屠杀，彼时

内米洛夫斯基两岁半，厨娘给她挂上十字架，把她塞在床下，才躲过了一场清洗和合理化掠夺犹太人的灾难。

在说俄语之前，她就会说法语了，连做梦的呢喃都是法文。战时雷诺驻俄工厂的工人罢工，群情躁动，她却暗暗希望法国人获胜——她骨子里也觉得自己就是个法国人。内米洛夫斯基深觉俄国是个野蛮国度，每年在法国度完假之后，坐五天的火车回家，会让她很不愉快："在这样的气候下，太阳几乎从来不露脸，人们醒来，起床，吃饭，工作都得点灯，黄色的空中落下雪花，北风刺骨的吹，涅瓦河的河水是腐臭味的！"1917十月革命，她逃亡芬兰，经瑞典抵达法国，自此定居，一直到1942年被纳粹抓捕杀害。

她的童年异常孤独，家里有很多人：沉默的佣人——饭桌上第一个佣人倒牛奶，第二个挑去奶皮，第三个用镀金剪刀剪开蛋壳。她的家是黄金打造的囚室。妈妈不送她去学校，没有同学和集体环境，一个又一个家教，从早到晚地环绕她，给她上语言课，代数课。监狱一般的纪律，仅有的闲暇还得奉献给芭蕾和钢琴。课余，她在小房间里孤零零的和很多书呆在一起。她喜欢书，就像一些人嗜酒，书给了她忘却的力量。星期天，可以出去溜一个小时冰，这就是一切。"我书里打动你们的悲观本质，就来自于这悲伤的童年"。

极度缺爱。父亲忙于赚钱，博弈，参与投机生意，

像一个疯狂的赌徒。而她的母亲，这只是个名号罢了——这个母亲如此惧怕青春的逝去，她改小了身份证年龄，不许女儿穿成年人的衣服，因为后者的成熟直接标注着自己的年纪和婚姻，度假时让孩子住在另外一家旅馆，以便于自己一个接一个的找情人。女儿在林荫道散步撞见妈妈和她的姘头，也识趣地不打招呼。后来，小说家内米洛夫斯基在《伊莎贝尔》里，当着所有读者陪审团的面，狠狠地报了仇。她用小说的巴掌，反手扇了失职父母的耳光。

母亲的放荡，使内米自小就有了对肉体和情欲的厌恶，看着妈妈涂满珍珠粉的胸部，她觉得恶心。十岁时在公园里看到男孩女孩接吻，她生厌，又带着老祖母式的宽容。这无论如何也不是个孩子的正向成长方式，她的青春还没来到就给玷污了。她从来没有认真发出“妈妈”这个声音，而是从嘴里嘟哝出一声“芒”。每次做晚祈的时候，她就偷偷把为母亲祈祷的称呼换成泽泽尔——唯一的母爱，来自法国家教泽泽尔，她不安的时候也会去绞泽泽尔的大衣，去寻找她手上熟悉的体温。

在《孤独之酒》里，她塑造了一个冷硬的小女孩。“……他又开始吻她，她愉悦地静静享受着这吻。他问‘你爱我么’，‘不’，他从她的嘴里从来听不到一个温柔的字眼，爱意的流露。”——这个十五岁的小女孩当然是内米洛夫斯基的化身。她非常倔强，不愿意流露软弱。

无论是回到不愉快的家里，还是目睹外公外婆被妈妈用钱打发走，甚至最爱的家庭教师泽泽尔的离去。在穆斯塔马基，她眼见所有人被白军的逼近吓得瑟瑟缩在一起，她偷笑，她喜欢子弹的响声，她和一个小女孩走近窗口，在为了躲避炮火而熄灯的窗下，她拉开百叶窗，小女孩则弹起了轻快的莫扎特——她有坚定而冷漠的勇气。而在《狗与狼》里，那个眼巴巴地看着豪宅的窗户，想着哪一个窗口才是哈里的卧室的纯真小女孩的精神核心，当然也是内米洛夫斯基。这冷血和热爱，神奇地混合在一起，我想，就是这种异质的冲突和复调的性格构造，迷住了我。

流亡芬兰途中，一个已婚男人的初吻点燃了她的肉欲。在法国她度过了夜夜笙歌酒色迷乱的青春期，她很害怕基因的回溯，她怕自己和母亲一样放荡和贪欢，一直到婚姻治愈了她。胡桑写辛波斯卡：“她过着朴素甚至近似苦行的生活，尤其是在她丈夫去世后的晚年。她喜欢抽烟，喜欢鲱鱼和伏特加。她不是一个热衷于在生活上历险的人。她身上并没有多少波希米亚气质。她的日常生活平淡无奇。”其实内米洛夫斯基也是，二十三岁结婚后，丈夫上班时就开始写《大卫·格德尔》，躺在沙发上摊开笔记本，身边一只猫，一朵郁金香，她大概是哮喘病，不能多放花草。丈夫一下班她就立刻恢复主妇身份。

1929年，《大卫·格德尔》让年仅二十六岁的内米洛夫斯基一夜成名。之后的十年她饱享声名，佳作不辍，访谈接连不断，作品改编成电影。其实早在1918年，在芬兰避难时，内米洛夫斯基就已经开始了写作生涯。逃难人群聚谈战事的黄昏，耳边是炮火的轰隆，难民们远眺着被烧的城市，野狗们嘶叫着已经大幅贬值、被人随手扔掉的货币。阳台上积了一米多高的雪，十五岁的内米洛夫斯基躲在角落里给自己讲故事，也给眼见的那些移民们随手编着故事。

有一句话是她在《狗与狼》里形容亚达的："她只顾往屋里看，她不仅看着周围的一切，还痛饮着这一切。这样一来，客厅里的颜色，每件器物的形状，每个陌生人的面孔，都装进她的心底。"——这倒很像说内米洛夫斯基自己。1917年十月革命前夕，犹太人大屠杀中暴徒要处决看门人，她没有害怕和瑟缩，倒是跑到窗口仔细地观察了这一幕，那年她十四岁。我想这是否就是一个写实小说家的心理配置？内米洛夫斯基用她断然而坚定的眼神打量生活，目光冰冷沉静如冬阳。叙事在非人的冷静中前进，从未屈从于软弱的柔情。在《大卫·格德尔》中她精妙地讽喻犹太金融圈里的堕落和贪财，"他一生都在踮着脚尖走路，因为这样，一双鞋穿的时间可以长一些"，激怒了她的犹太族人，他们把她当排犹分子一样的抨击和怒骂——大家太惯于施与犹太人受害者的语境了。其实内米洛夫斯基更多地指向人性而非某一族群

或种族，并不存在背叛。

1939年，德军以闪电战入侵波兰，次年6月，色当沦陷，法国政府宣布巴黎为不设防城市，马其诺防线成了个冷笑话。当穿着木底皮面套鞋的德国军人铿锵走过香榭丽舍大街时，这个内衣品牌的广告会否令他们发笑？——“这里有各种线，所有线都不如施康娜内衣用的线。”之后反种族法律被废除，掠夺冻结犹太人财产的行为陆续合法化，1941年9月，内米洛夫斯基，做了她平生唯一一次女红，就是在全家人的衣袖上，缝上耻辱的黄色六角星。

1942年，针对犹太人的绞索越勒越紧，内米洛夫斯基平静等待着被捕，她详细地写下遗嘱和交代，包括孩子的生活费安排和饮食禁忌。每天她都带着纸笔去十里外的树林，写下梦想中的战争交响曲，她的《战争与和平》。如果说托尔斯泰是在庄园的荒寒中写作，内米洛夫斯基上就是在战火的岩浆之上，在倒计时的生命中，给时代留影。

7月11日，内米洛夫斯基去树林工作，那是一个非常寂静的早晨，“松树环绕在我身边，我坐在被昨夜骤雨浸湿的枯叶之洋中间我的蓝色羊毛套衫之上，就像坐在木筏上一样。我的包里放着《安娜·卡列尼娜》的第二卷和橙子。美妙的昆虫在叫，我喜欢这种低低的调调。”她给朋友写信，“我想这将是我最后的遗作”。很多人力图把她

塑造成一个大义凛然，无视死亡的女英雄，但我认为不是，她自幼饱经流亡：基辅大屠杀，芬兰内战，一战，二战，早已身心疲极。

7月13日，两个宪兵带走了她，临行前，一家人按照俄国规矩亲了一个浅浅的吻。挚爱她的丈夫，甚至愿意以自己的性命把她从集中营换回。但结果只是同样迎来了抓捕和死亡。她的两个小女儿，带着爸爸反复叮嘱不要丢掉的小箱子，开始逃亡生涯，在法奸，纳粹，排犹分子的魔爪缝隙里，在地窖，孤儿院，好心老太太的床下躲过了战争。2004年，这部藏在小箱子里，幸免于战火和流离的遗稿《法兰西组曲》，获得当年度法国雷诺多文学奖，这也是该奖在历史上第一次，颁给一位去世的作家。

吉皮乌斯笔下的勃洛克

前两天看吉菲写的吉皮乌斯，今天又看吉皮乌斯写勃洛克。真好玩，被回忆的人，转身又去回忆别人。更好玩的是，吉皮乌斯写：勃洛克，你不可以转述他的任何一句话，如果你明白这一点，你就会明白勃洛克。

我就努力去明白这一点，咖啡喝了一半去续水，因为想着勃洛克的缘故，下意识地在那里放糖，结果多到溶解不了，纷纷扬扬的像下雪，最后淤积在杯底。就像某些饰语过重的文章一样，败味，我想，所以我开始喜欢一些更简单的人，和字，素面朝天地喜乐着，或是哀哀地哭，都是原味的。小小的细碎的生活之花，在那里自开自落，不是嫁枝，也不是朽木上雕花。吉皮乌斯的文字是什么——哈，苦咖啡吧，原味的硬线条——她没有善意，也不回避什么。

吉皮乌斯——我既是诗盲，也就不去评论她的职业技术了，看过吉皮乌斯的传记，她的好友吉菲写的，有几处小特写，很传神。她形容吉皮乌斯是白色恐怖，常常穿男装，奇装异服上街（估计也是表现欲超强的女人），穿晚礼服时干脆在身后装一双翅膀！！！冬天天冷，把所有的大小皮草都套在身上，还和男人讨香烟

抽，从皮草袖子里，伸出鸡爪一样的手，就像食蚁兽的舌头一样。

她的女伴穷得住不起有暖气的屋子，她一大早跑过去，告诉人家她的大别墅阳光多么好，她就在别墅里，一个一个房间地走过去，循着阳光，因为她有的是空房间，而她的女伴呢，眼巴巴地看着她，鞋子飘在卧室的积水上，结了冰——她是个非常残酷的女人——由此我信任她写的传记，刻毒的人往往可以写出近身的，贴近本人的东西，出于善意的宽松线条，往往使人轮廓模糊——这个女伴就是写这篇文章的吉菲，所以我相信她写的吉皮乌斯，比任何一个她的崇拜者都写得好，就是因为她对吉的立场，是爱恨混杂的。吉皮乌斯喜欢戏弄别人，以树敌为乐，这当然是最高效地凸现自己的方式。她从未流露过温柔的碎屑。只是她临死前写了一首诗——通了电的电灯线啊，光明是它们最温柔的坟墓——冷冽之中，倒是有点温柔的纤维。

“我在努力理解他这个双重性。我还是很难具体化这个人：他说的每句话都是有不可言说性，但是并没有哲学的外壳。他给人挫折感，因为他的语言没有清晰度。但是有一种东西挽救了他，使他显得不那么可怕，那就是他的不设防。他对所有的人，对生死，对女人，对命运，都是没有设防的，而且，悲剧性的是，作为孩子气的另外一面，他没有责任心。更悲哀的是，这恰恰是他

魅力的来源。”

吉皮乌斯说：我实在不知道，他是以哪种方式，切入生活的。好像勃洛克本人，对生活是很冷淡的，他从来不谈论自己的衣食之类的事，想来他也根本不关心这些。他一直在生活的外围打转，我想是那样的，生活的附近，那样。他写完美妇人系列时，吉皮乌斯指着其中的诗句“清晨……美妇人的初影”，壮起胆问他：“这个……女人……，其实是不存在的，是吧？”他坦然地回答：“那当然。”

最精彩的是吉皮乌斯把勃洛克和别雷平行比较的那一段。两人初看之下反差极大：一个是处处俭省，语言，动作，另外一个则是挥臂劈手，满蓄风雷。一个是黑发黑肤，暗调子的，一个是浅发浅肤，色彩明快。一个是对什么都模糊，一个是明白得过了头……一个是天才，另外一个是被天才火花时不时击中的人。话说别雷真是个高分辨率的参照物，在曼德尔斯塔姆夫人回忆录里，她拿他对比帕斯捷尔纳克和曼德尔斯塔姆……哦，别雷是个闪闪发光熠熠生辉的智力明星，闪电和雷鸣的化身，极其聪明流丽……他需要的是被他征服和迷惑的听众，曼德尔斯塔姆需要势均力敌的辩论者，而帕斯杰尔纳克需要的是成熟的听众。

然后笔锋一转：在这两人之间，也有惊人的重叠处，那就是他们的孩子气。都没有经历过成熟期：一个

是寡言少语，安静的孩子，一个是调皮捣蛋的坏孩子。这个是博学或性格的阴沉，都无法战胜的。他妻子生孩子的时候，他大概也意识到这是自己一个成长的机会，所以欣喜地，又胆战心惊地等待着，结果那个孩子死了。可怜的勃洛克，唯一一次被救赎的机会，就这么，完了。

阿赫玛托娃：情感生活

最近稍有闲，又重读了《阿赫玛托娃札记》，真心觉得，利季娅对阿赫玛托娃的感情，可能胜出她的任何一个男人：她不但爱阿赫玛托娃——少年时代就背熟她的每首诗，杂志发表时少了一行，她也能看出。而且，她的爱，在近距离的接近阿赫玛托娃之后，并没有被后者与声名完全不配的简陋生活所影响，生出鄙意。这种饱含怜意，积极理解，及对内在肌理的认可，才是高质量的爱。

之前对阿赫玛托娃无感，就是因为她老是被塑造成一个受难缪斯的形象，终究少了维度。而在利季娅深情又细致的笔端，这个善感脆薄，不拘小节，出言无忌，小毒针乱飞的阿赫玛托娃是多么真实可爱啊。阿赫玛托娃在冰结的冬夜非要利季娅去聆听陪伴，又避而不谈心事，转而论析起文学来……她真是既脆弱又骄傲。

阿赫玛托娃不喜欢托尔斯泰，直言“他觉得安娜是个婊子，瞧他怎么写她的死……卑鄙地张开双腿，简直是侮辱尸体”，这个锋利！她谈到冈察洛夫，“他笔下是细密纯粹的生活流，而在屠格涅夫笔下从未有过，屠格涅夫是浮在表面的小品文”，评舍夫涅夫是“多么冷淡，对一首

诗而言，最重要是要有自己的语调，而这诗里的语调是别人的。好像他自己从未谈过恋爱似的”。——阿赫玛托娃的诗歌是室内和耳语风格的，而她的私谈，也有这个风味。

想想吧，在利季娅的笔下，没有那个时代强劲的背景音：大清洗，枪毙，流放，审查，监听，倒全是这些文学话题。阿赫玛托娃有时随口向她吟出一首诗，利季娅马上拼命在心里背下，唯恐流失。她已经不忍心和这些句子分手了。有十年时间，阿赫玛托不能发表诗歌，有次利季娅无意问“你还在写诗？”随后就为自己的残酷和愚蠢感到羞愧。那个时代把阿赫玛托娃当泡菜坛子一样摔摔打打，而在利季娅眼中，她却永远是传世瓷器一样的金贵。

我一直在想“友情”这个事情，它和很多事一样，不仅是意向，也需要勤劳。就是：它得有连续不断的动作，永远清鲜的敏感度，对对方的好奇心，孜孜不倦的研究欲望。它不能又重又空又黏着，像冬天的一件湿雨衣。女性很容易狭隘，短视，思考半径小，无法调离她的注意力到别人身上，而且精神维度单薄，如果利季娅念念不忘阿赫玛托娃送给她的一双袜子，那性质就不一样了。有的友爱是让人想哭的，就像射箭时不停地听到耳边响起“脱靶，脱靶，又脱了！”

布罗茨基曾经在《文明的孩子》写到诗人的爱：“任

何一首诗，无论其主题如何——本身就是一个爱的举动，这与其说是作者对其主题的爱，不如说是语言对现实的爱。”即使是在最艰难的日子里，阿赫玛托娃也在执着地用语言爱着她的生活，而利季娅，则是这些爱最珍视的收集者。

她的感情多折，一生眼瞎，专遇烂人——以至于楚科夫斯基说她“我爱着一个人，可他不爱我，有一个人爱我，可我不爱他——这就是阿赫玛托娃的职业。在这个领域她无人匹敌，她是第一个发现不被人爱也是种诗意的美”。

而她的婚姻生活，也都无法与她的才情相配。和第一任丈夫古米廖夫分手以后，她提到对方并不珍视她的价值，阿赫玛托娃说：“有六年时间我无法写作，他只是想要一个月收入四百卢布，且能当主妇的妻子。”而阿赫玛托娃在生活中又极其低能：住在猪窝一样乱的房间里，地板也不拖，去探视儿子，连缝袋子也不会，做饭当然勿论。三年饥荒时，她没有勺子，没有叉子，连锅都得向邻居借——俄战爆发时，阿赫玛托娃和古米廖夫在车站遇到了勃洛克，一想到勃洛克也被遣送到前线，古米廖夫就震惊不已，嘟哝着说：“这不是油炸夜莺么？”我倒觉得阿赫那托娃的一生，很配这个绝妙的比喻。

第二任丈夫希列伊科则直接把阿赫玛托娃的诗稿扔

进了火炉，第三个……没有了，因为蒲宁长期未与前妻离婚，阿赫玛托娃和他只算同居关系。她长期住在墙壁斑驳，连床单都没有的破烂屋子里，椅子是断腿的，一只鞋跟是烂的（所以阿赫玛托娃走路总是跛着），动乱禁语时期，她只能靠翻译和研究为生。和儿子寄身于蒲宁的家，并且和他与前妻的孩子们生活在一起。她自己的儿子只能睡地板，多吃一块肉都得看脸色。

在她与诸多男性的纠缠怨怼之中，这个可能已经是爱的巅峰了：和蒲宁恋爱时，阿赫玛托娃正处于名望的顶峰，尽管病体支离，瘦骨嶙峋，一举手一投足仍然像个女皇，但普宁猜测她的内心就像自己一样阴暗。他写道："这样的空虚——不是指她的外部生活，而是她的内心，是这样的空虚，以至于时常吓着我。"他认为她应该得到一种简单朴素，开诚布公的爱，他时常惊讶于她在自己的内心世界里获得的欢乐："她经常为我们习焉不察的小事所惊喜。我很喜欢她为杯子，雪花和天空发出的惊叹。"

阿赫玛托娃和曼德尔斯塔姆，倒是有种惺惺之情。曼德尔斯塔姆曾经写过阿赫玛托娃有个姿态体系，云云，是很妙的比喻。阿赫玛托娃谈到曼德尔斯塔姆时像说起可爱的孩童："《时代的喧嚣》是以五岁孩子的明亮眼睛看出的世界。他是最出色的交谈者之一，他不聆听自己，也不回答自己，从不重复……他眷恋妻子到令人

难以置信……有次他和妻子到火车站接我，他起早了，直打寒战，情绪很坏，我从车厢出来后，他说‘您是以安娜·卡列尼娜的速度来的？’”曼德尔斯塔姆夫人回忆录里说，这两人喜欢斗嘴和打趣。

1946年1月3日，自由主义思想家以赛亚·柏林（Isaiah Berlin）从英国来到圣彼得堡，寻找苏联女诗人安娜·阿赫玛托娃，他们在阿赫玛托娃的寓所谈了整整一夜，柏林称其为“悲剧女皇”。事后，柏林在回忆录中写道：“她有一个看得见庭院的小房间，空荡荡的，连窗帘都没有，只有一张小桌子，三四把椅子，一只木头箱，一个沙发，火炉上方是一张阿赫玛托娃的画像。”他们那次谈了一个通宵，房间里灯光幽暗，他们各据一隅，仿佛隔了一个世纪的老友重逢。阿赫玛托娃在诗里写到：“那一夜，没人敲我的门，只有镜子梦想着镜子，寂静守护着寂静，呵，1946年1月4日。”

安娜·卡列尼娜及幸福种种

安娜·卡列尼娜

安娜——那是个生命力过度旺盛的女人，多得从婚姻这个浅盘子里溢出来。这样的女人亘古存在，过去有，现在有，将来还是会有，她们与婚姻制度平行存活。渥伦斯基？哈，不过是个适时出现与她配戏的男恋爱员罢了。她爱他么？当然她爱，然而不是他也会有别人的，她的爱比她爱的人重要得多，后者只是触媒罢了。然而这个触媒，好比一个鲜亮的背景，可以把你忍受了很久，并打算一直忍受下去的日常生活：你的儿子，你的丈夫，甚至你最喜欢的一件衣服，统统变成幻灭。好比是阿司匹林的药效醒了以后，痛阀回落，痛感又回来了。为什么女人在恋爱中最容易感觉年轻？那是因为那时我们的心最痛。痛感的流失，就是真正的衰老所至。

突然觉得安娜就是长大结婚后的娜塔莎。她们的热情太多，多到危险，她们的热情是半夜快乐得睡不着，起来坐在窗台上唱歌，只是因为没来由的快乐，只是这个对生活的欢喜罢了。电影中的娜塔莎真把我激怒了，简直像个癫痫发作者，人们是这么理解热情的么？这样

的热情对于婚姻真是太多了，对于外遇也太多了。而且这两个女人，都不是间接经验所能安慰，安娜一读书就不耐烦，娜塔莎也是，她们的成长，都必须结结实实地去通过直接经验去获得。去碰撞，去跌倒，去痛。安娜是把自己打翻了不能收拾，娜塔莎手气好些遇到比埃尔，这样的女子，我周围也有很多，她们的成长，会比很多人曲折。

这一次读的时候注意到一个细节：安娜从哥哥家回来，她的儿子扑上来摩挲她，她觉出了“近乎于被爱抚的快感”。在文学作品中看到描写母子之间混杂着肉体感觉的爱，除了托尔斯泰，我就只见杜拉斯写过。一般人都觉得杜拉斯写得最好的是男女之情，我却觉得是母子之情，在她之前，书里的母亲形象大概只有两种，一种是圣母，或中国式的慈母，一种是欧式小说里的，尽完了生理意义上的母职后，就把孩子扔给家庭教师和保姆，基本和孩子相敬如宾的母亲。不相信我的话的人，可以去参阅《琴声如诉》和《塔吉利亚的小马》。

幸福种种

难以宽恕的幸福——安娜对渥伦斯基，伴生着罪恶感的幸福，她和渥伦斯基在欧洲度假，好像甩掉一个落水并向她求救的同伴一样，忘记了她的丈夫，及她带给他的耻辱。她和她爱的这个男人，浮在一个光明的小岛上，其他的，丈夫，孩子，一切的情绪污染源，舆论压

力，统统都沉下去了。她时时惦记着自己的罪恶，可是新生的幸福是那样强烈，难以抗拒。她实践这个幸福的方式就是去占有这个男人，他的时间，他的生活，他的爱。

因为得到，所以陈旧的幸福——渥伦斯基对安娜，不同于安娜，渥伦斯基的幸福，因为得到而被稀释，这种稀薄的幸福，最后变成路过的幸福。他的幸福是和受阻程度成正比的，一旦安娜，或舆论对他的抵制消失，而给了他完全的恋爱自由，这就使他的爱失去了对手，开始转向，他像落水的人抓住救命稻草一样，抓住手边能使他摆脱安娜占有欲的任何东西——绘画，政治，甚至最无聊的社交。

不配得到的幸福——列文对基蒂，为什么把他们的婚礼和安娜的幸福放在一起写，这里面有参差的对比么？这场婚礼写得几乎让我流泪。我想象着基蒂走向圣坛的那一刻，她鼓足了勇气，像捧着最华贵的礼物一样，捧着神圣的表情，将来的生活是另外一种生活，她根本也不能理解，但她知道自己一定要去担当。对婚姻责任的敬意，打动了我。列文和她一样的惶恐，到这一刻，他都无法信任自己的幸福，这巨大的，飞来的幸福把他砸晕了——我发现自己喜欢托尔斯泰甚于契诃夫了，因为在他的文字里我看见信心——哪怕是空信——即使没有任何证据，也相信幸福就在不远的前方，这个

也打动了我。

沙里埋金的幸福——多莉，这是个最平常的主妇，在生活中俯拾皆是：偷情而没有责任心的丈夫，繁冗的家务，老去的姿色，嘈杂的儿女。然而她也有金沙深埋的幸福——也许只是一个瞬间，孩子牙牙学语的第一句话，妹妹婚礼上的幸福笑脸，客人吃得尽兴的一顿饭，像金粉在砂烁里闪过，瞬间的幸福，把它析出并放大，用以安慰在它前后那些庸常寡淡的日子，忍受生活，因为“人间有小温”，这是我最熟悉的一种幸福。

读《安娜·卡列尼娜》的女人

偶然看到一张照片，上面的女人手捧着一本《安娜·卡列尼娜》在读。可惜是个金发大胸妹，否则就是村上春树小说《眠》的真人版了。

我最早读的是赖明珠译本叫《困》，后来大陆引进的单行本是《眠》。寂寞主妇失眠多日，身边人都无从察觉，只能一个人读《安娜》，光是安娜，这个寓意已足够凸显。但评论者好像都没注意到这个道具。

《安娜》里，她初见渥伦斯基是在火车站站台上，后者来迎接妈妈。安娜对他说，“刚才我一直和你妈妈在聊天。她谈她的儿子，我谈我的”。——无论安娜多么魅力出众，也是个被划入已婚妇女集团，只能谈儿子的妇人。村上书里读安娜的女人也一样。个体价值已经泯然溶解于已婚身份。

爱我，就对我守口如瓶

这本书，以它毫无心机的粗劣样子吸引了我。名字粗劣，书脊上死眉瞪眼的印着“爱与恨”三个字；装帧粗劣，封面是托尔斯泰和托太太的合影，像是显影液搁多了又没搅拌好，郁郁的暮色里是两张郁郁的老脸，托尔

斯泰穿得像个农人，粗布袍子，腰间系条粗绳子，毡鞋。蹙眉下，那双著名的狼眼森森地直视前方，发出幽蓝的光。

这曾经是一对神仙伴侣，也是一对旷世怨偶。在托尔斯泰庄园，那个连油灯都没有的蛮荒农庄里，这个照片里的女人，当时还是个眉色尚青青的初婚少妇，每晚当家人全睡下后，补缀好全家的换季衣服，她用纤白的手指，工整的花体字，把她爱的那个男人白天写下的字迹飞舞的天书誊抄下来，一边为书中的情节走向和人物的离合流泪。那本书叫做《战争与和平》，它的手稿是三千页，而她，整整抄了七遍，也就是两万一千页。

我试着为托尔斯泰换个太太，比如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老婆换给他，可能托尔斯泰就成不了后来的托尔斯泰。一，老陀的老婆体质孱弱，不可能夜夜为老陀在油灯下疾书，此外还要在几乎没有外援的情况下，生养十三个孩子，照顾一个大农庄，一个农民子弟学校，无数的托尔斯泰信徒。二，老陀老婆的脑力，绝不能与托尔斯泰匹配，因后者需要的不仅是个信息收集板，他还需要交流的快感。三，神经强度。很久以前我说过，老托是个严重的分裂症患者，当然，这是天才高发病，它可能也成就了他的小说事业，这样的人很容易把自己代入角色思考。可是，和他们生活在一起非常困难的。



真的，这两个人无论脑力，体力，情感模式，都太匹配了。也正因为此，才能找到对方的痛点，彼此摧残。突然想起阿赫玛托娃看完《安娜·卡列尼娜》后说的话：“托尔斯泰根本就不喜欢这个女人，至多只是同情，因为她是个婊子。”我觉得阿赫玛托娃真是聪明绝顶，在老托的多重自我里，至少有一重是对女人有敌意的，不信任的。一直到三十四岁遇见托太太之前，他都过着非常放荡堕落的生活，在高加索和哥萨克人混居的那两

年，他就像所有的俄罗斯军官一样，夜夜喝酒，赌博，嫖妓。还染了梅毒。并且和他爸爸的一个女奴生有私生子。老托从向托太太求婚到结婚，只给了对方一个星期的准备时间，他是怕自己动摇。他太知道自己的摇摆不定。而且这一个星期里，他强迫对方看完他青年时的日记，记录了他全部堕落生活的日记。

老托是个自省机制极度发达的人，一般人的自省力如果是一百万像素，那老托至少有四百万。然而高度清晰、直白的诚实，引发的一定是良性后果么？对一个只有十八岁，在一个封闭家庭中长大，对男人的经验一片空白，对爱情还怀抱玫瑰色梦想的少女而言，这种真实又何尝不是一种残忍？

果然，这个少女几乎给他逼疯，当她流着泪看完丈夫的堕落日记后，她甚至还看到了日记里的女主角，那个女农奴，带着她的儿子（和老托的私生子），常常来农庄里干活，这个少女在日记里写“那阵子我见到枪就两眼发光，我一直想杀了他们”。而老托呢，还非常“迟钝”的，和妻子探讨私生子的生活问题，并且在小说里，把那个美丽的女奴一再摹写，连名字都没有改。这些小说，都得由托太太一个字，一个字地重抄，就像是插入一把生锈的钝刀子，把丈夫与其他女人的艳史，一个场景一个场景地拆散开，重新放映，凌迟她。

那么，我们到底应不应该对伴侣诚实呢？我想秘密

就像牛面前的那块红布，它能激起牛的怒火，不仅是因为它本身的刺目色彩，也是因为它经过训练的挑衅动作。算我怀揣小人之心吧，托尔斯泰把一切托盘而出，他的动机是什么呢？是虐人？有这个可能，想起他之前追求的瓦尼亚，他可以通宵骑马，越过滩涂去看她，也可以令人发指地菲薄她："你真肥啊，拜托你无论什么天气都要去散步好么？""你太蠢了，不可能理解我的智力生活。"他体内的那个愚夫被女人迷得神魂颠倒，而另外一重分裂自我，那个智者，极度鄙夷女人。或许，他抛出秘密是为了转移道德负疚？也有可能。但最大的可能是一种理念的纯洁，就像他晚年非要抛弃财产，与农人共享，从而与家人决裂一样。有些理念，在真空运作的时候，真是完美圆熟，像咬着自己尾巴的金环蛇似的，可是一旦落到操作面上，就是最没有人情味的事。比如托尔斯泰的这种诚实。

然而诚实也可以是一种共同成长。我想起马尔克斯夫妇。马尔克斯年轻时颇为放浪，常常出入妓院，有一阵子迫于困窘，居然就寄居在一个妓院里，还和侠气冲天的妓女混成了哥们，后者常常从嫖客那里偷来啤酒和煎鸡蛋给他做早餐。他还视一个老鸨为"第二母亲"，后者常常为他打理生活，借出妓院里的地盘为他举办文青party。一开始我的理解是：哥伦比亚是个热带海区，拉美后裔都比较热情奔放，高度文化混血质的国家。简直是个巴别塔，全世界的"枯枝败叶"，难民，政治避难者，

投机商，都在那里集居，所以那里的人天生就有容纳异己的宽容生活态度。

直到前一阵查资料时发现马尔克斯太太的一张照片，那双美丽的杏仁眼，真是……撼人，照片是被反复冲洗过的，微黄，有种时光沉沉的旧意，真让人陷溺。我想：这是天蝎女，蝎女常常会有这种时空恍惚的眼神，伯恩哈特，苏菲玛索，甚至那个丑丑的欧姬芙，都有这种眼神。一查果然。我霎时理解了，这是一个典型的鱼男蝎女的爱情模式（马尔克斯是双鱼），同为水象星座，蝎子是条暗涌的地下河，波澜不起的，单向的流，双鱼是个水网，曲线思维发达，精灵可爱，想法多多，出口多多，总能迷住直肠子的蝎子。

十三岁，也就是小学毕业的那年，这个埃及血统的小蝎女，第一次被一个鱼男求婚，之后他们经过又一个十三年的爱情长跑，她在彼岸目睹着他从一个多情的少男，成长成一个温厚的成年男人，他可以在她家窗下夜夜吹着六孔箫求爱，也会在途经的每一个港口给她写下粉红色的情书，而这些，都没有耽搁他去嫖妓，找乐子，饱览爱情沿途的风景，而她呢，只是水波不兴的，在那里等着与他的水系汇合，他始终会回归她，这点，他知道，她也知道。

有一种秘密只能在暗夜盛放，比如蒋韵笔下的爱情。蒋韵真是写暗恋的圣手，《上个世纪的爱情》把我

看得大恸，爱情的质地就应该是这样：莲花美在未出水时，爱你，且让我终生为你守口如瓶。就像书里的那个女孩，直到心爱的人死后，才用他教会她的手语，在他的枪决令前，一个字，一个字，无声地说出，我爱你。后来蒋韵又写了《隐秘盛开》，书中最动人的一段，是那个女孩在暗恋她的那个男人临终前的床头，苍蝇吸着他的血，他用咏叹调表述爱情，真是悲壮极了，凄美极了，也失败极了——秘密，好比暗夜里拔节生长的植物，它的幽香，一旦暴露在日光下，就苍白，失血，灰飞烟灭。

我见过最美的秘密是在一本书里（《日瓦戈医生》？），读书的时候，脑子里都随时配备灯光师，化妆师，演员的，一边文字情节铺陈，一边就相关场景动态成活，这个故事在我的脑海里被剪接成：“娜娜走在黄昏紫色的暮霭里，身后是公车上的日瓦戈医生，他看到她，飞奔下车，心脏病发作，就在他爱的这个女人身后，慢慢地倒下，而她，还在大步向前，以她一贯明丽的样子，无畏地向前走去。”这个秘密的动人处在于：它是天设的，不是人设计的，娜娜永远不会知道，她这一生，再也见不到她深爱的那个男人了，她满怀坚定的希望，背对秘密，向前走去，把这个阴冷的秘密抛给了读书的我们。背对秘密，渐行渐远的娜娜，是幸福的，而从她手中，接过秘密的我们，是痛的。

狗与狼

乌克兰的一个边陲小城，犹太人聚居区，它的居民分布，满像一幅宗教卷宗：上层，也就是半山区，是富人的别墅群，那里有清新的流云，远离尘寰的静谧，新鲜的空气和水源；下层，人间地狱，嘈杂的市场，污水横流，窄街小巷，操波兰语、俄语、意地绪语涨红了脸还价的小市民。在这个坐标系上，地理位置的上下，是平行于经济和社会地位的。

小姑娘亚达，就和她的爸爸、堂兄姐一起蜗居在这个底层。她的妈妈住在一个黑边镜框里，爸爸整日碌碌。她的家是一个阴森的所在，采光不好的小走廊，又深又大的壁橱。她唯一的朋友，是隐匿在天花板的人影和斑渍中的一个白色小人像。每天晚上，她微笑，对它道“晚安”。然后爬上小床去睡觉。

终于有一天，无意中游荡到富人区的她，在栅栏里，看到了无意走过的男孩哈里，“她从未见过这样漂亮的小孩子”。再然后，这个瞬间记忆守恒了。她用了无数的夜晚去浇灌这个萌芽的意象，一个眉目纤细的小男孩。他陪她说话，和她嬉戏，给她解闷，看她画画，黄昏时，半山富人区亮起星星灯火，亚达开始想，哪个灯

光是哈里的呢。临睡前吻别的小人，他占据的臆想空间，彻底让位给了哈里。在她若干年的成长里，她一直是为哈里而活的，她学法语，她跳芭蕾，她画画……哥萨克的骑兵军蹂躏了整个犹太社区，她赤足褴褛地逃到哈里家，后者拒绝她，不是因为厌恶，而是恐惧。亚达的破衣烂衫，她口中的犹太隔离区惨境，使哈里一尘不染的富贵生活蒙尘了，暗淡了。她对他的爱，也让他畏惧，那种强烈的得到欲望之物的需求，让从不对任何人事施力的他，觉得很粗暴。

这里！全书最震撼我的理念出场了！继“红玫瑰与白玫瑰”之后，我又发现了一种更NB的小说人物分类法，即内米洛夫斯基提出的“狗与狼”。哈里是一只室内动物，小宠物狗，被文明驯化过的，他自小习惯了鲜衣美食：乌木家具，满橱的瓷器，用高脚蛋杯吃溏心蛋，拿镀金剪刀剪蛋壳。他非常依赖结实温暖、秩序井然的人际关系网。什么场合，对什么人，说什么话。一切都太熟练了，可以不经过大脑，直接过渡成身体反应了。还有什么比这更乏味的？而亚达呢，她是一匹兽性尚存的狼。她这一辈子都无法过渡成一个女人，像哈里后来娶的劳伦斯那样，服侍丈夫，照顾孩子，尾随丈夫身侧，在他坐定之前，就把烟灰缸，书和葡萄酒放在他的手边。她永远都学不会布置起居室，用手搓麻布估算窗帘的价位，选用合适的灯罩。等等等等。家居生活，对她而言，是压顶的灾难。她的幸福是什么呢？就是“工作一整

天，或躺上一整天，不会有人操心我在干什么，沿着塞纳河走上一下午，查看河水的颜色。巴黎没一个人关心我的死活和去向”。

话说到这里，你明白没有呢？狼孤行于荒野，既不是自私，也不是家庭责任淡漠，只是天性如此罢了。耳边嘶嘶而过的风声，溅上满脚雪泥，任意东西，疾奔旷野的快感，只有一匹狼才能明白。当然狗有时也会溯源返祖，渴慕野性，所以，哈里娶了劳伦斯之后，马上就对这段合并同类项的婚姻疲劳了。他爱上了亚达，那是异质的吸引力。这里我不比较狼和狗的道德优劣。比起人性的广袤丰富，道德律这玩意实在是太狭隘。这本书最动人的地方，是它写出了两种完全不同族群之间的彼此渴望。

我不知道，你能不能明白这样一种爱。你爱一个人，可是，他与你根本不在一个生活层面上。他是你平民生活中的英雄梦想，这种爱的底色，是蚀骨的自卑。哈里的精装旧版书，美国无线电，英国旅行被，盘盖上的银松球，没有口音的法语，这些，都让亚纳觉得自己虚弱极了。可是，哈里又怎么能理解那种出门连箱子都不带，报纸包块肥皂就上路的潦草和自得呢。同样，亚达对劳伦斯的嫉妒，其实更多的是对安逸阶层的仇视。贫穷最可怕的地方，不是物质的枯窘，而是，这种窘迫，会让你旮旯里的脏都被放大曝光。你得谋生，你不

得不角铢必较，你不得不要点头哈腰，你不得不丑态毕露。而劳伦斯这样的女人，却不需要，放着流水般轻音乐的西餐厅里，最精致的蕾丝花边托出一张灿笑的脸，随手扔几块钱给乞丐……善良也是需要本钱的，这几块钱可以是亚达几天的生活费。

类似的“狗与狼”组合，还有：《纯真年代》，温文尔雅的订婚绅士，放着贤淑貌美的妻子不爱，非要爱年华老去，姿色半衰的伯爵夫人，因为后者是个活在道德高压线之外的、动静由心的女人，狗爱上狼的故事之一。《呼啸山庄》里，林齐爱上野性难驯的凯茜，狗爱上狼的故事之二。《燃情岁月》，苏珊不喜欢倾心于她的实业派老大，却沉迷于浪子老二，狗爱狼的故事之三。《朱尔和吉姆》，朱尔对那朵肆意的野蔷薇“我可以容忍她背叛我，但不能失去她”，狗爱狼的故事之四。

这类故事，举不胜举。大家也看到了，这种跨族群爱情，多半很难收场。显然，内米洛夫斯基也不知道拿一个爱上富人的穷姑娘怎么办。最后只好让哈里肇祸，亚达要请劳伦斯相救，条件是她自己远走他乡，让哈里重归家庭。结尾处，她抱着哈里的孩子，以“画画，勇气和对哈里的爱”为生了。这并不是个简单的献祭癖，像美人鱼和陌女来信那样。而是，亚达知道，哈里已经没有野外求生的狼性了，她害怕迎头撞上那个硬冷决绝的抛弃。她得到他的唯一途径是，在离他千里的异国，灯光

下，把孩子哄睡后，在画纸上，一次次描摹他的样子，对着他的画像，和他说话。就像小时候那样。好比我们平民女子，拥有一件裘皮大衣的方式，是看时尚杂志一样。

我爱夏加尔

真是意外所得，在先锋书店的特价区，淘到这本《我的生活》。夏加尔的传记，找了那么久的，得来全不费工夫，还有书票。其实此君的文采，真是蛮贫瘠的，像是时下的网络文学，骨血单薄的样子，一句一句，平行累加叠成，小小的碎步，没有纵深。他的故事不好看，他也不是个能在文字中为自己的心事找到出口的人，感谢主，由此他只好另辟幽径——成了个画家。

但他常常有片刻出彩的时候：到底是画家，视觉化语言运用得行云流水，随手拾得就是“爸爸喝醉后的脸，糅合了砖红和粉红，折合成淡淡的酡色”，要么就是“先生的脸呈赭石色，被蜡烛光映衬的分外明媚”，呵呵，遍地都是这种一小片，一小片的画意。他还颇有诗情，三两步叙事之后，就接上个抒情小跳，偏偏我最讨厌这种不老实的诗化回忆录，其实，他的画里有相同质地的东西，就是让人微眩的，梦游般没有逻辑的超现实景物，但是他的画，我倒不讨厌。

我真想有个朝南的落地窗啊，我要找一面迎光的墙，就是早晨最初被旭日照亮的那面，我要在上面挂满夏加尔。他的色彩，那样奢侈的狂欢气息，我希望我的

孩子，在这样明亮的诗情中长大，他们，才配得上婴孩干净的眼睛。算了，也许一幅就够了，毕竟颜色太热闹喧哗了，我想挂那幅《孕妇》，穿黄裙子的孕妇，身上撒满了斑斓的光斑，一看就是能把过冬衣服都晒得香香甜甜的好阳光，肚子里装着一个胖宝宝，脚下是维台普斯克的农宅，松糕鞋般的小木头房子，憨实笨拙，一看就是过日子的样子，让人安心，还有一只在散步的笑面牛。

我喜欢他对生活的积极性，还有一点孩子气的幻象：他笔下的鱼是长着双翅的，他的母鸡是会凌空飞行的，他的牛是拉小提琴的。所以也只有他，可以去给拉封丹的动物寓言画插图。而一个人的成长经历必然会影响到他的视角，夏加尔曾经做过画招牌的油漆工，所以他的画有广告化的装饰性，以及随之而来的直接作用于感官的愉悦感。看他的画时，只觉得地面的景物逼近了，更逼近了，然后我就有那种低飞和俯冲般的微眩，接着我就赶紧闭上眼睛，一点点的反刍他那些长着双翅的鱼，凌空飞行的母鸡，拉小提琴的牛。

他是个贫苦的农家孩子，爸爸是个卖鱼的小工。鱼鳞的银光勾勒出他的身型，鱼腥的恶臭代言他的体味，“他弓着腰，用一双粗手翻弄着冰冻的肺鱼，他的老板，像个标本一样立在爸爸身边，又肥又大”。这段话几乎把我读哭，夏加尔的身体里，怎么都还封存一颗柔软

的小孩子的心呢？带着小孩子的英雄主义。爸爸是“弓腰““粗手”，老板则是“又肥又大”，这个力量对比也太明显了嘛，他怜惜爸爸的弱势。虽然爸爸常常把被欺侮的苦怨，撒向更弱势的孩子，他在他们耽睡的床前举起皮鞭，给他们零用钱的时候撒得遍地都是，带着施舍的倨傲，可是在这个孩子眼里，爸爸始终是那个傍晚带着一身鱼臭、寒气和星光回家的汉子。他时时对他们施以暴力的粗手里，有时也会托着糕点和糖果，那一天，就是孩子的节日。他只想记得这个，不要怨气，不要仇视，不要暗礁，把记忆中的寒意都过滤掉吧。

重读这本书（过去那个是借来的画传版），才读出了这个孩子的敏感，纤细和易折。小时候，他去外公家度假，外公是个屠夫，每天都要杀牛和羊，每次下手之前，外公就会对牛羊做一点思想疏通工作：“把你的蹄子伸出来，现在该杀你了，来吧，来吧，这就是你的命运啊。”牛羊们就会流着眼泪，伸出一条腿，引颈受死。夏加尔抱着牛羊的脖子，也哭了，他也无力扭转他们的死局，他能做的，就是不吃他们的肉，可是这笔感情债，阴郁的内疚，一直盘旋在他的心里，长大以后，他用画笔为它们超度，他画了好多笑面牛，咧嘴羊，它们拉着小提琴，环着手，围着篝火跳舞。他们很快乐。

他的妻子，蓓拉，出身名门，两人背景落差极大——夏加尔的爹是卖鱼的，蓓拉的爹是开珠宝店的，蹀

蹬闪耀的首饰，超出了夏加尔的视觉经验："我只在梦幻主义的画中，才见过这样辉煌的阵势。我们家呢，呵呵，我们的餐桌和菜肴，像极了夏尔丹的静物画。"——人人都知道，夏尔丹是平民生活场景的视觉调查员。蓓拉的全家人，和她展开车轮战，他们轮班说服她，取消这荒唐的婚约，她不置可否，只是逐日的，一早一晚，把她家里的鱼，肉，甜点，及她自己的甜美爱情，和肉体，带来滋养我们的画家。他只要打开他的窗户，就可以看见，树林，绿草，月亮挂在林间，马留在农田里，猪留在圈里，一切都在它该安居的所在，蓓拉，带着蓝色的夏夜空气，鲜花，和田野的气味，朝他款款行来。……他们并不说很多的情话……夏加尔的衣扣再也扣不上了。而她，穿着她的白衣服，或是黑衣服，在他的画里，飞来飞去，日益轻盈。

以下这段是过去做的笔记，年轻时的想法，是多么的直白和肉欲呵，打捞直觉化的东西好像更多些，呵呵。

如果给我一个选择的机会，我想我会做夏加尔笔下的女人，她们都是在一些粉红色的春梦中，被一个坚实的臂膀温柔环抱着，沉沉地睡去，这些女人都长着形状美好的碗状乳房，汁水丰盈的，地母式的乳房——绝非中国古代男嗜好的那种丁香乳，萌芽似的乳，使我们想起某种带着苦味的青涩果实，在这些花样盛开的乳房

上，搁着一双骨节粗大的手——充满肉欲的恋人的手。然后是花朵，小木屋，小牛，烛台和塞纳河，像是星座一样围着相拥的恋人，所有的风景都以他们为核心，好像被他们的爱情说服了一样，在他们身后，以同样的温情，从容地徐徐展开。这个男人和这个女人，他们经历过的尘世间的事，在彼此的爱抚中像潮水一样退去，最后，只剩下情欲，像被水淹没的岩石一样显露出来。

俄国作家们的法语家教

“乡间豪华别墅的首席仆人自然是管家，而城中房子，最重要的仆人是厨师。她有自己独立的卧室，人们必须称呼她为太太，而不可以直呼其名。她的年薪是四十五镑。每天早餐时，她与女主人会晤，商讨今天的菜单。两名女仆，是做杂务的，贴身女仆负责为女主人打水，穿衣，收拾房间，年薪十六镑。另外一个做粗活的，洗衣服，刷地，给厨师打下手，她的年薪是十二镑。有孩子的家庭，另外还有两名女仆，一名是保姆，一名是家庭教师。小孩的房间有两个，一间是儿童室，一间是夜室。前者供白天学习，后者供夜晚休息。十八世纪的父母不带孩子，每天下午见面两个小时，相处下。”

以上这段说的是十八世纪的英伦，关于家庭教师的境遇。家教的地位其实尴尬，类于女仆，低于管家。彼时欧洲风气普遍如此，跨欧亚两洲的俄罗斯也一样。现在，我来说说精神哺育了俄国作家的家庭教师们。在旧俄时代，有钱人家普遍请家教，他们有男有女，教授不同科目。一些是大学生，比如契诃夫的哥哥就做过住家家教，酬金是食宿免费。也有外国家教，比如外语老

师。一个家里可以同时有几个家教，不会说俄语的家教还需要会俄语的家教辅助工作。

俄国地跨欧亚，对欧洲文化有自卑感，上流社会普遍讲法语，家家都会请法语家教。还记得《安娜·卡列尼娜》么？故事的开篇，就是安娜去救场，她哥哥和法语家教有了婚外情。

内米洛夫斯基的妈妈附庸上流社会价值观，只说法语，看法国戏剧，用法国化妆品，给女儿找的家教当然也是法国人。内米洛夫斯基在说俄语之前，就会说法语了，连做梦的呢喃都是法文，战时雷诺驻俄工厂的工人罢工，群情躁动，她却暗暗希望法国人获胜——她骨子里也觉得自己就是个法国人。她后来以法语小说成名不是偶然。她妈妈淫荡多情，常常夜不归宿。尽母职的，就是这个家庭教师。内米一直是把法国家教泽泽尔小姐当妈妈的，晚祈的时候，祷文里的母亲名字都偷换成她，紧张的时候也会去拧她的衣角。在国外旅行，妈妈住豪华宾馆，她和泽泽尔住在较次的地方。内米长大后，泽泽尔被一笔养老金打发走，在把青春献给一个无血缘的孩子之后，飞鸟尽，良弓弃。这是家教通常的结局。

纳博科夫的家教，倒是很美好的回忆。那是一个胖小姐，用哮喘的嗓子给纳博科夫读了七年的法语小说……看纳博科夫调侃她，“一座小山一样的身体，唯一

运动的部分是那个下巴上最小的真下巴”，像是讥讽，再看不像，倒是像男孩子羞于表达感情时的涩。家教来到俄国时，只会说一句俄语“在哪儿？”回到瑞士前还是这一句。在异国时她充满了不安全感，别人一用俄语说话她就疑心是排挤，回到瑞士她发现自己已经被不熟悉故土了。《说吧，记忆》差不多是我最喜欢的一本纳博科夫，因为里面充溢着爱，对父母，童年，圣彼得堡，还有家教的。

茨维塔耶娃的妈和做妈的茨维塔耶娃

茨维塔耶娃的女儿在回忆母亲的文章里说她每天都认真地写信和回信，我最初理解为茨维塔耶娃非常热衷且认真对待一切文字工作，后来明白信件正是一种纸质的“无手之抚，无唇之吻”，距离之外，以梦为马的奔驰在想象中的爱，茨维塔耶娃最醉心的那种，而她“不喜欢现实中的相遇，像头撞头”。

爱情层面中没啥好说的，女诗人以文字为精神羊水天经地义。我想说的是：茨维塔耶娃的母亲和作为母亲的茨维塔耶娃。

茨维塔耶娃的女儿阿利娅，在五岁时给前来拜访的爱伦堡开门，看着他，嘴里念着“多么奇异的宁静，怀中抱着苍白的百合花，而你正在漫无目的地瞧着……”，把可怜的爱伦堡叔叔硬是给惊吓到了。七岁时，又有某阿姨到她家，只听这个眉目清秀的小姑娘对妈妈说：“那黄昏像大海一样。”注意，这不是诗歌朗诵会，而都是在平淡的日常语境中，这孩童的诗化的表达，实在太突兀了，难怪爱伦堡用的形容词是“毛骨悚然”。

与这极高的精神发育水平相对的，是另一个小女儿

伊莲娜，两岁时还不会走路，常常被绑在椅子上，一个人给丢在家里，以至于从椅子上摔落，跌得脑门青一块紫一块，因为妈妈带姐姐去参加诗会了。这个可怜的孩子最后是饿死在福利院的。

这些都让我感到深深的悲伤。茨维塔耶娃是为诗而生的，别说是对孩子，她对自己也是马虎甚至邋遢。她天生厌恶日常生活，蔑视物质，不喜欢做家务，收拾房间，盘子吃过也不洗，生儿子时，医生在她房间里环顾四周，居然找不到一样干净的东西，不管是毛巾还是肥皂——并且，她这代诗人，都是生长在教养良好、中等人家都请得起保姆和家教的环境下，而等她们身为人母时，却撞上了内战，大战，苏维埃政权，别说保姆环绕，就是基本的生存都成难题。这个时代的转折把她的生活低能映衬得更明显。

她是个精神化的女人，作为她的儿女精神乳汁过多，而生活上完全乏于照顾，她给阿利娅写过很多日记，但却不喜欢带她。五岁吟诗的阿利娅不是因为天才而是母亲根本把她当成了成年人，与她一起分享自己的诗生活。

生活能力低下倒也罢了，我觉得最大的问题是她没有成熟的母性。我回想起房东对茨维塔耶娃和儿子吵架场景的回忆，那纠缠怨怼的味道不像是母子，更像是男女。而在儿子出生之前，茨维塔耶娃的幻想是和他住在

一个岛上，他不认识任何人，这样她可以完全占有他。她带他回苏联之前，感到难过，因为在苏联，孩子会有集体环境，儿童社团组织，班级，不再归她一个人所有。对女儿也一样，有次因为女儿喊了姑姑而不理她，茨维塔耶娃就感到“被侮辱了，及嫉妒”。她对自己爱的男人，也并不想与之在生活中结合，只是想有他的孩子，“这样可以彻底拥有他”。

一个缺失正常童年的人就像提前经霜打的苹果，一半已腐一半老不熟。简言之，她不知怎么扮演成年角色。这里得说到茨维塔耶娃的妈了，她是个“填房”，她丈夫心里念着前妻而她又惦着初恋。婚姻的不幸她用书本和音乐弥补。女神范儿疏离冷感的娘亲造成的缺爱女作家实在太多：张爱玲也是，她估计也知道自己母性缺失，干脆就不做妈……而她们成年后，都有着对爱情的巨大不安全感，终生索爱，内心无法拥有成人化的共性。

帕斯捷尔纳克：音乐留痕，人与事

《人与事》，第一次读，还是三联的老版，彼时我初中毕业，初读的遗迹是很多勾画和折角：“童年，好像飞机场，在我们成年以后，还常常飞回来加油。”那年我十四岁，仰视这些消化不了的句子。我喜欢俄罗斯文学的郑重意味，他们是坐在饭桌边就可以摊手谈灵魂的民族。中国大概是前厅是儒，后院是道。这几天又重读，觉得……那是一代人的文学实力！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俄罗斯，出了一批与时代革新同步的热血文化青年。象征派，未来派，阿克梅派，各种艺术活动都在新叶萌发，出版社像雨后春笋一般纷纷冒出，美术展厅挂起窗帘遮光，随处摆放着风信子，在泥土味和花香里，可以看到罗丹和马蒂斯从巴黎寄来的最新作品，在时代的新旧交接处，由过去而来的文化积淀，由未来汲取的勇气，这冷暖气流交汇成了一部部杰作。

世人惯把帕斯杰尔纳克与马雅可夫斯基并举，我倒在暗暗比较他和茨维塔耶娃：都是莫斯科人，爸爸是美术专家而妈妈是音乐人，都被作为钢琴家培养，却在半途拐向了诗歌。都有惊人的通感能力。

茨维塔耶娃的妈妈是鲁宾斯坦的学生，钢琴弹得非常好，茨维塔耶娃四岁就开始识谱了。在父亲的造型艺术和妈妈的音乐才能中，茨维塔耶娃继承了后者。她对形式和色调格格不入，视觉感应力并不突出。妈妈去世后，茨维塔耶娃渐渐不再练琴，音乐生活退潮了，大水洼，小水洼，最后干掉。这韵律感转移到她的诗行里，她女儿说茨维塔耶娃写诗的第一件事就是“找音”。可惜我不通俄语，无法欣赏她著名的爆炸性韵脚。犹记得她在回忆录里写音符的段落，把我给惊到了。那个火花四溅的通感，纳博科夫和于斯曼比她都弱爆了！“降半音符号是母亲在客人面前皱起又展开的眉头，升半音符号是镜子里硬朗的鼻子，高音区是高山雷鸣，低音区净是些小东西”，关于节拍器的延展想象足有两页纸！简直是语言的狂想曲。

而帕斯杰尔纳克的妈妈也是个钢琴家，在家里为托尔斯泰演奏过，他少年时的偶像是斯特里亚宾，但帕斯杰尔纳克的音乐天才着重于谱曲，而缺少扎实的技术支持。他是个心高气傲的少年，又相信一切自有神力，最后，仅仅是因为“缺少绝对听力”这个并不重要的因素，他就认为此乃神意，自己并不适合音乐。遂放弃。但他讨论音乐的段落，我个人认为，很美。他评述斯特里亚宾的音乐“具有对时代的适应性，而他作品中又会有口角和纠纷，也就是闯入并补充旋律的东西。造成了一种自然态……”，这种比喻我觉得比茨维塔耶娃那种肆意汪洋要

更有边界，省脑，茨维塔耶娃的文字是裹带沙石的狂沙，并不容易下咽。

二人的音乐素养都在文学中有显性体现。茨维塔耶娃的爆炸性韵脚，帕斯杰尔纳克在《人与事》里类似于音乐和弦的那种人事与时代背景氛围的糅合，比如写三十年代的活动，自己的诗歌朗诵，转笔就是托尔斯泰之死，中间嵌着俄罗斯乡村的晚秋景色，主题和副题明灭出现，非常有层次之美——我深爱的麦卡勒斯也是从音乐神童转向文学领域的，她的《心是孤独的猎手》用的就是典型的三段式赋格曲结构：第一段呈现主题，第三段重复主题，第二段是故事的主体，相当于赋格的发展部，开枝散叶地描述每个人物的故事。

过去觉得他涩，现在为那种精致的比喻叫好。勃洛克的诗来源于散文，里尔克的诗里有普鲁斯特小说里的手法，而帕斯捷尔纳克，他的回忆录也是诗："我搬进一个单间。我清楚记得：秋天的落日用自己的光芒在房间里和我翻阅的一本书上耕耘的情景。书中留下两种形式的黄昏，一种变成淡淡的玫瑰色卧在书页上，另一种是刊印在诗集里的诗的内容和它的灵魂。我羡慕作者可以用如此朴实的方式把现实保留下来。那是阿赫玛托娃的《车前草》。"

评斯特里亚宾"头脑清醒，情绪镇定，如同休憩中的上帝"，托尔斯泰"一生中随时都具有一种本领，善于在彻

底割断的瞬息中，在包罗万象的突出的随笔中，观察各种现象，而我们只有在少年时代或是复苏一切的幸福高潮时，才能具有如此观察能力。”——说得多好！托尔斯泰最擅长的，恰是有机现实的深呼吸。

爱伦堡回忆录里的白银群星

让我试着去把一本书也读出清澈与洁净。手头翻的书，是爱伦堡的回忆录《人·岁月·生活》。爱伦堡是个俄国犹太人，一生交游广阔，活跃的阅世心，让他把自己活成了一条流域深广的大河，很多政界和文化界名人，纷纷在此人的眼中投影成像。来看看这个花名录：列宁，斯大林，阿赫玛托娃，茨维塔耶娃，毕加索，莫迪里阿尼，马雅可夫斯基……

翻了几页回忆录……暗笑，此人笔法利索，三两笔白描之后，叙事立即到位，懒得铺垫细节，不屑渲染情调，形容词少，从句少，点评简断，毫无迂回气象。不溺于奇崛的造句，难怪他成不了诗人，没耐心玩结构与叙事技巧，难怪他成不了小说家。他以这套回忆录而成名，可是，回忆录……真的是一种值得信任的文体么？当契诃夫去世十年后，给他写传记的人们，没有一个能精确回忆他眼睛的颜色，是灰的？蓝的？褐色的？这些传记的精确度，还能值得信任么？回忆录是一种记忆合金，由个人的视角，主观经验，个体好恶，理解力的层次，记忆的精准，浸淫其中的时代空气，很多东西叠加而成，而这些东西，本身都是不稳定的，易变形的。

激起兴趣值的其实是爱伦堡这个人：我对混血质地的人一向有偏好，文化混血，知识结构混血，性格成分的对比与溶解，又也许是他的生活密度，流速让我艳羡。十五岁弃学，投身地下活动，十六岁被捕，十七岁在境内孤身流离，每晚都得奔走寻找新的住所，有时只能靠妓女收留，十八岁被驱逐出境，十九岁在巴黎写诗，二十岁生孩子。短短五年的生活流域，也许大于很多人一生的广度。想想我们呢，是头拉磨的驴，一生的活动半径可以里数计，0岁，20岁，30岁，没有一个转角埋伏着惊喜等着我们，没有一个山头峰值突起值得去仰视，生活就是这样一条不急不徐的浑浊河流，裹挟着无数琐碎的生活碎片，向前向前。

更无法想象这个人怎么样去适应悬置于两极间的生活。一重身份，是诗人，精致的韵脚，婉转的变调，最温柔细腻的触面，温柔，渴慕，生死相许；一重身份，是地下党，冰冷的铁窗，严刑和逼供，数英尺见方，转身都大不易的单人监牢。他怎么适应这两极的温差的？一棵树怎样才可以根系冻土，枝叶却肆意地在云端伸展，去捕捉黄昏和薄暮时掠过树梢的云絮呢？

后来渐渐明白，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是反日常温情质地的生活，就可以了。眼泪，拥抱，热气腾腾的晚餐，血肉相依的亲情，稳定的中产阶级生活，这才是他最鄙夷的。他自幼便崇尚热血与暴力，别忘了五岁时他

就差点烧了旅馆，只因为觉得一切没有遂他的心意。他与生俱来地亲近“正义”“自由”“纪律”这些冰冷而铿锵的大字眼。写情诗之前N年他就开始写政论了。所以，他做了布尔什维克，而不是更为个人化，更为任性和无组织的孟什维克，也是这个道理。

流亡到巴黎后，他彻夜渴念着俄罗斯的冬天，巴黎巴黎，连冬天的草层都是灰绿的，如果花儿不用穿过冰层开放，如果没有爱人吻别时冻结的眼泪和乳白色哈气，那冬天又怎么能叫做冬天呢？很多人自杀了，骨血里奔突的伏特加烈性，又岂是咖啡的暖香所能安慰？

而巴黎是这样一个充满异质的城市，最古老风尘味道的老街上，可以奔涌着最新潮的汽车，灰白半朽的停尸所里，每天都有失意自杀的新鲜尸体等着人来认领，对面却是人气喧喧，彻夜不眠的小酒馆，大街上车水马龙，一群绵羊受了惊，牧羊人不慌不忙地当街在车流里挤奶。

爱伦堡为末代流民的咖啡馆生活勾勒了一幅幅出色的速写。那里的咖啡馆，是非常平民的所在，一大早，就有手头窘迫，连暖气也续不起的穷人，来到咖啡馆里，帮着侍者卸门板，摆放椅凳，然后排出六个苏，安享一天的暖气和免费纸张。中国人在咖啡馆里庆祝民国成立，印度人反对英国自由党当政，俄国的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在激烈交锋。这些人中间，有很多看上去当

晚就该开路回家的人，转身却成了名，他们中间有列宁，毕加索，海明威，又有更多貌似嶙峋的人，一辈子仍然寂寂无名地延续灰色轨迹老去。咖啡馆里的侍者，大概是世纪风云最直观的见证者了，即使连巴黎的警察，也给这些暴动分子和艺术家训练得见怪不怪，处乱不惊了，本世纪初，一位西班牙天才艺术家在数九寒冬脱光了衣服，当街号哭，警察也只是走过来，关切地问他冷不冷？

他抓拍场景的能力很出色。来看看他速写本中的白银群星。写茨维塔耶娃，爱伦堡去找她，女诗人五岁的女儿开了门，小声地吟诗——爱伦堡觉得“毛骨悚然”——茨维塔耶娃为诗而生的艺术化性格立刻成型。写帕斯捷尔纳克，爱伦堡拜访完他以后找不到院子大门，只好折回坐在楼梯上抽烟，遇到失眠出来散步的帕斯捷尔纳克，两人都不惊愕，默然对坐。帕斯捷尔纳克并不阴郁，他只是活在自己的轨道中，他的诗歌在爱伦堡看来是内心精妙的回声。还有别雷和舍斯托夫吵架，两人满口叫嚣着哲学术语，然后从两边，各推旋转门的一边，当然这门是开不了的。这场面充满隐喻意味，胜过滔滔不止的分析。

五零后的旧俄情结

很喜欢的一本陈丹燕，是她的俄罗斯日记《精神故乡》，书的装帧，纸张都粗糙，但内容细腻。陈的敏感度和平衡感都好：捕捉情境细节，人内心的波澜及不洁处。像素高却不尖利。这是我这些年来一直在仿的技术，很明显，不太成功。哈哈。

陈丹燕喜欢彼得堡，不喜莫斯科。这就是她的审美取向。彼得堡精致，精神化，有欧式艺术气息。莫斯科，政治中心。对于写了《上海的风花雪月》的陈老师，这个是可以预期，没有悬念的。五十年代出生的人，在成长期撞上了“破四旧”，和中国传统文学的脐带被割断，而俄国文学是他们唯一能接触到的西方文学，所以那代人受旧俄文学影响很大。包括长句式，形容词的密集度，写实风格。然后我们这些她的精神子女，又承继了这二手旧俄情结。

在上海的福州路书店一条街乱逛时，喜见多年未重版的此书，买了两本，一本送了红茶，一本给了小萤。给小萤的当晚，正巧她带我去了陈丹燕常常写到的，有普希金头像的小花园，我在薄薄的冬雾里，看见了俄国诗人的大鼻子。

另外一本是《塔可夫斯基的树》，王家新的。这本书的前三辑是诗歌，第四辑是诗论，其实这二者都不是我阅读谱系中的重点，买这本书是因为王家新的目录中渗出浓浓的旧俄气味，比如《塔可夫斯基的树》，及《帕斯杰尔纳克》《对茨维塔耶娃的翻译》《读洛谢夫的〈布罗茨基传〉》，还有《纳博科夫先生》，这些引发了我的好奇，就买下了。

王家新是五零后，那代人私淑苏俄文学是常见的事——共通的制度背景，很多类似的人性灾难，年轻人对国家的不信任及投奔文学的热情……看到布罗茨基，我眼前立马出现了北岛王小波。王家新写帕斯杰尔纳克，自然也写到“我们怎能写作？当语言无法分担事物的沉重？”（这首诗是1989年冬写的。）“写吧，诗人，把苦难转变成音乐。”其中频频提到“狼牙”“狼的嚎叫”，则忍不住让人想到曼德尔斯塔姆喜用的比喻。

最近读《无知的游历》，陈丹青的四国游记。陈老师的书名，一向是“低眉”式的谦逊。比如《荒废集》《退步集》，这不，游记也叫《无知的游记》，哈哈哈。话说五零后陈丹青老师当然是有旧俄情结的，书里也数俄罗斯这部分写得最笔法翔实，而作为一个俄国文学爱好者，我很欣喜地看到书里对俄国作家生活环境的细腻描绘。

比如托尔斯泰的书房。在梅列日科夫斯基笔下，我

读到过纸上光景，说是一个朴素低调的大房子，但其实装修精细，在当时的条件下都有水管供暖，通气设备，面向花园，非常僻静。在陈丹青的镜头里，我看到了实物的细节，感觉具体鲜活的多。托尔斯泰的书桌，原来这么有趣，边角上还带着小围栏，桌子下是他的废纸篓，居然是个鱼篓。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公寓倒是和我想象的不一样，精致优雅殷实，和托尔斯泰伯爵一比，就是外省贵族和彼得堡中产阶级的落差。阿赫玛托娃的书房，还真的像我们八十年代的那种集体住宅：很多人家公用一个走道，里面挂满了各家杂物，穿过去，是一个小房间。我知道阿赫玛托娃是不爱收拾房间和做家务的，那房子里空空荡荡，椅子随便摆放着，墙上挂着莫迪里阿尼的画（就是伯林回忆录里相关章节的视觉版啊），看来管理员是保持原样布置陈设的。

陈丹青也挺诚恳，说自己四十以后再不读虚构作品，我倒是真没对他谈及托尔斯泰的作品段落产生深刻印象，喜欢的是他画家式的视觉敏锐度，比如描绘俄国人的脸，说“那是一张有话要说的脸”，然后细细地谈论起人种，肤色，身材，娓娓道来，很有自己的识见和经验：“俄国人的美，并非仅指生理的优越，而是，那脸是可读的，像久已入戏的演员，正当扮演拉斯柯尔尼科夫或玛丝洛娃的间歇。在莫斯科或圣彼得堡，学生，职员，士兵，或身份不明无所事事的人，居然昂着惊人美丽的头，浪费着大有前途的容颜。在俄国人的脸上，我

分明读到文学。”哈哈，我喜欢陈老师的读脸术。这些段落，我个人读得津津有味。

俄国文学作品中的植物

夜里被元宵节的炮仗吵醒无数次，睡眠成了省略号……突然想起这个题目可以写下。在只有四分之一人口识字的时代，很多作家都是自家就有庄园的贵族，比如屠格涅夫和托尔斯泰；即使是平民，也会努力置产，比如契诃夫；如果实在没有，也会在夏天去农庄度假，价格并不高昂。

手边所有的植物书都靠近不了旧俄。因为地域差异，我连华北植物很多都未亲见过，何况是比东北纬度更高的俄罗斯。

等皮下课，一边乱想：俄罗斯文学中常常出现的植物？托乐斯泰苦修时抽打自己的柳枝，第一次读到这段时我都分神了，我还以为俄罗斯这么高寒的地方没有柳树呢。还有风信子，帕斯杰尔纳克在回忆录里写到三十年代的文化复兴，到处都是美术展，展厅拉下窗帘，摆放着风信子——这个氛围惹人遐想，被室内暖气渲染开的风信子香气，大家围观着马蒂斯的新画。还有托尔斯泰骤死之夜，帕斯杰尔纳克陪着爸爸出城奔丧，看见残留着金叶的白桦树，伫立在田野上，这满地霜冻的银粉，这金叶，这写在金银笺上的，隆重的精神巨人之

死。

纳博科夫带有回忆初恋意味的《玛丽》里，为少年情伴音的丁香，在和玛丽相会的花园里开放，还有山楂，9月开学的时候，加宁先回到圣彼得堡，他倚在渐行渐远的车窗上，探出半个身子，结着火红果实的山楂树，一棵又一棵地隐没在阴霾之中，树下那粉红色的脸孔，远了，更远了。玛丽的原型是柳夏，在《说吧，记忆》里叫塔玛拉。而《赛莱特的真实生活》里，那滑下雨珠如眼泪的三色堇，当然是乡愁，这在俄罗斯处处可见的花。

契诃夫是个赎身农奴的孙子，而他毕生的梦想是拥有自己的田庄，中年时他终于置下梅里霍沃。我曾经在他妹妹的回忆录里，看见过庄园规划图，里面有苹果树，李子树，樱桃树，醋栗和树莓。他亲自为树木育苗，在窗下种下他喜欢的玫瑰。托尔斯泰的《幸福家庭》里就写过樱桃树，这种树一般出现在贵族的农庄，所以契诃夫的《樱桃园》拿它隐喻贵族的败落。

世人都知道美国的生态文学，就是总理夫人程虹老师引进的那些。其实俄罗斯也有帕乌斯托夫斯基，艾特玛托夫和普里什文啊。帕乌斯托夫斯基为世人所知的是《金蔷薇》，而在他的自传《一生的故事》里，处处皆是景语：“高大的栗树矗立在我家房屋周围，仿佛在沉思，五指形的干树叶已经开始从栗树上飘落下来。那天

阳光灿烂、天空湛蓝，也很暖和，但有凉爽的阴影——是基辅秋日普通的一天。”而在下雨的时候，这些栗叶甚至会把下水口淤堵。他说，“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地方也像俄罗斯的景色这样，具有如此伟大的抒情的力量”。

而同样在基辅出生的流亡作家内米洛夫斯基，关于植物的记忆，与帕乌斯托夫斯基则发生了罗生门。她是过敏体质，自幼有哮喘病，必须得远离花粉，她的自传小说里，频频出现的就是第聂伯河边飘来的灯心草和芦苇的气味……这鼻子真灵，我从不知芦苇是有味道的还有富于男子气概的茨维塔耶娃，和大多数的女性不同，这位诗歌里英气勃发的女人，不爱任何采摘的花朵，瓶插切花，只爱野葡萄和灌木丛。这个野性不羁的味道，才配她。

俄国作家们的书房

爸爸耳背，大声说笑，皮皮调皮，上蹿下跳，我妈的煎炒炸当然也是和声，这一大家人不停地制造噪音，我的阅读思路每每被打断。沮丧之余，突然想：俄国作家们都在怎样的环境中读写呢？

所有俄国作家的书房，我最喜欢契诃夫中年时买的梅里霍沃庄园。和贵族出身，生来拥有土地的托尔斯泰伯爵不同，契诃夫是赎身农奴的后代，十七岁就开始写稿养活自己及家人。因为家贫四处搬家，一直没有固定住所，直到他贷款买下梅里霍沃庄园。契诃夫欣喜万分地给朋友写信：“每天都有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一件比一件有意思。鸟儿飞来，积雪融化，草儿返青。”他每天五点起床，十点睡下，每当他写作疲倦，神思枯竭时，就亲自去整地耕种育苗。他给朋友的信札里，很多是嘱咐对方买来各色种子，苹果树，樱桃树，醋栗，还有他心爱的玫瑰花。很有趣的是，他种的无论什么品种，开出的都是白玫瑰，别人说“那是因为你的心地纯洁”。

他还盖了个园中园，就是一个小木屋，独立在庄园里，契诃夫怕人打扰时，就在这里工作。后来在图书馆看到一本图文集，写的正是梅里霍沃，欣喜万分捧回

家，和想象中有点落差，可能是被修整过，不是文字印象里朴素的农舍。散景很美：角落里的钟，水井，还有苹果树。书房的两面都是大窗子，契诃夫写作时肯定时不时直起腰来看看园景，然后想想自己还欠着房款，叹口气，再继续工作。哈哈哈。小木屋现在是契诃夫纪念馆，间架特高，像船屋。

至于托尔斯泰，关于他书房的相关记录，我当然也留心过。那是一间非常简朴的书屋，没有画，没有地毯，没有装饰品——估计这样可以减少视觉干扰力。托尔斯泰一生都敬慕农民式的朴素，并在生活中亲身践行他的理念。但他这个光秃秃的书房，其实是贵族式的低调殷实和奢华。屋子里全是老式的红木家具，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就有了水暖，全部窗子都面向花园，极之宁静。梅列日科夫斯基评托尔斯泰，不乏恶意地使用并排出论据验证一个词组“华美的简朴”，把我给笑喷了……说老托那农民式的长袍其实是高级布料精心缝作，每天喝的农人大麦茶比咖啡贵多了，佯装朴素……把我们老托说得跟个高端的安妮宝贝似的。

出生在俄国，流亡作家内米洛夫斯基是个犹太银行家的女儿。像我们这种屌丝怎么能想象那个阶层的生活，我原来想：有钱人就是住个别墅吧，结果她传记里那个老宅照片真把我给惊到了！那不是一个别墅，那是一幢大楼！一排十几个开间，三层，她们家一共就三口

人！不过各路佣人倒是多，——饭桌上第一个佣人倒牛奶，第二个挑去奶皮，第三个用镀金剪刀剪开蛋壳。可是爸爸做生意，妈妈会情人，从来没人陪她。她的家是黄金打造的囚室。她在小书房里孤零零地和很多书呆在一起（她喜欢书，就像一些人嗜酒，这给了她忘却的力量）。书房里的书橱，是连着小羊皮精装书按“米”为单位买来的，基辅有的是变卖家产的破落贵族。那些书只有幼小的内米洛夫斯基会看。

内米洛夫斯基在纳粹进入法国之后，自知来日不多，所以每天早晨带着笔记本去森林里奋笔疾书，一直到被捕杀。而从欧洲逃避战事辗转回到国内的茨维塔耶娃，境况也好不到哪里去。一生流离，拖儿带女，但却对文字怀抱男性化的野心，与她狂暴不定的激情相平衡的，是一种勤奋自律的内在组织力。她女儿说她每天早晨就是空腹喝杯咖啡，然后把自己关在书房里埋首工作，——不对，是书桌前。有时她连独立的房间都没有。她给书桌写了一首情诗，“三十年在一起，比爱情更清澈。我熟悉你的每一道纹理，你了解我的诗行”，这桌子是她的（或许是）唯一的始终不渝的恋人。她与它相看两不厌，对着它仔细修改诗行，反复推翻重来，咀嚼词句，挖出内核，找到根系，简净不芜。这种打磨的精细和充沛的情感能量结合在诗行里，犹如雨季汹涌的河水奔过狭窄的河床。

至于既不会煮饭也不爱收拾房间的阿赫玛托娃，书房的凌乱是让客人都有点吃惊的——她也没有书房，只有书桌。大清洗时代，除了赎买政策收买封口的那批分房子配车的御用作家，大多数文人都很落魄。别说书房书桌，曼德尔斯塔姆连人身自由都被剥夺了。他随身带着个小口袋，里面装着他最爱的但丁，这样他无论何时被抓捕都可以有书看了……挺无语的，过去一直感慨契诃夫英年早逝，现在想想，他1860年生，如果活到十月革命，一战，斯大林时代，卫国战争时期，那才真正是“寿则多辱“吧。

盛产回忆录的国度

私以为：俄罗斯是个盛产回忆录的国度。目前看过的回忆录里，茨维塔耶娃，纳博科夫，爱伦堡，赫尔岑，吉皮乌斯，利季娅，帕斯杰尔纳克，曼德尔斯塔姆夫妇，甚至家属的作品，契诃夫的妹，老陀的老婆，茨维塔耶娃的女儿，再加上海外兵团：纳博科夫，布罗茨基，蒲宁……就没有一本是难看的，一个饱经苦难，百姓饱受兴亡之苦，长期被专政禁语的国度自然是这样。

曼德尔斯塔姆夫人说很多西方友人都不相信她写的东西——我觉得应该指经验的匮乏以至于想象力无从落脚。他们怎能想象布罗茨基仅仅因无业就得负罪劳改？还有茨维塔耶娃报不上户口，以及利季娅，只敢用密码去记录身边发生的事，而且随时可能因这纯白描的捍卫记忆而被抓捕流放——这种封口力度有多大多细致？利季娅因为视力衰弱只能用一种进口的黑头笔，结果她每次收到的外国包裹，友人赠送的笔，笔端都被整齐地切去，根本不出水。记得读阿赫玛托娃传记时，提供回忆的人说她和“俄罗斯诗歌的月亮”正在聊天，突然听到楼上一阵打转的巨响，屋顶的粉尘散落，大家都知道，这是特务机关在装供窃听使用的扩音器，并且视之为常态，

继续聊天不误。那个接受的心态接近于“世间多少无奈事，只能一笑付呵呵”。

那受过迫害的几代人，顽强地力图还原历史，茨维塔耶娃的女儿阿利亚这样评论《日瓦戈医生》：“这几个形象带着痛苦走入人的心房，因为我们熟悉你所描绘的他们，我们爱他们、我们又失掉了他们，因为他们死了，或是走了，或是过去了，如同疾病、青春、生命一样会过去……你做了只有你才能做的事，——没有让他们无名无姓地、不为人知地离去，你用自己的呼吸与劳动使他们有了生命。”而赫尔岑则说：“凡是不敢说的事，只存在一半。”

写这个俄罗斯系列，还有个原因是精神上的亲缘感。这时不得不说：意识形态确实压倒一切。中国人（也许还有东欧读者，总之是社会主义阵营中呆过和呆着的兄弟们）看这些回忆录，真的是一点都不会有隔膜。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政治运动对知识分子的影响，看着分外眼熟。我们反正也有“文化大革命”，伤痕文学嘛。作家就像搬家的大杂院里找地方下蛋的母鸡一样，慌乱又恐惧，思想和观点都无处安放，也不敢发表，有啥难懂？

所以，他们的回忆录，对我来说，是听精神亲戚述说家族往事的亲切。

并且，一个人的成像效果，往往是在旁观者眼中。我一直不喜阿赫玛托娃，直到读到利季娅记录的阿赫玛托娃的日常碎语，那个点评他人的快语毒舌，很率性，一下把“俄罗斯诗歌的月亮”从高大全形象里给解放了；茨维塔耶娃我素来觉得她狂暴，直到看见斯洛宁记叙她笨拙的热情：她把家里最后的胡萝卜茶端给一个客人，那个人其实是个小偷，还有她不轻言流泪的骄傲——就像某女回忆桑塔格，说她电视机上放着扳手，因忙于学问无心也无暇修，例证桑塔格的勤奋，这细节比整套文集都有说服力。

因为人人都在回忆，每个人都身兼观众和演员：爱伦堡和帕斯杰尔纳克眼中的茨维塔耶娃，落差甚大，而茨维塔耶娃和阿赫玛托娃关于会面的记忆，则干脆成了罗生门，在《人·岁月·生活》里，爱伦堡用踢踏舞似的活泼笔墨描绘了各路洛东达咖啡馆的末代名士，转身他自己又被沃洛申写成了满头乱发的怪咖——靠着多年阅读形成的方向感，小心翼翼地剥落伪饰，挤掉主观渲染的水分，采信更有力的供词。这样和材料百般周旋，一次次穿越迷宫，对我，是百玩不厌的游戏。

再说到一个技术问题：俄罗斯回忆录中有一种是切片写法（比如爱伦堡，帕斯杰尔纳克），其特点是擅于陈述“文学事实”，叙和议的比例及糅合度都很好，但并不是纯工笔细描，细到腻的那种。给人事立传成文的手工

艺，中国古代有“春秋笔法”，在俄国，我姑且命名为“舞蹈家”笔法吧，有高挑骨架，肌肉紧实，柔软的力量感。还有一种是混凝土写法，就是曼德尔斯塔姆夫人那种，思辨厚实，夯实有力。但说实话，第一遍翻阅时，感觉是有点滞意的。不过复读时，突然觉得走出了泥泞——俄罗斯的东西读第二遍时，感觉会很好（旧俄小说也是）。盖因其信息的立体化。第一遍一边看，一边记，要摸熟人物和事件，看时会觉得有点粘稠。第二遍一段段拆开看，省下这层全局注意力的消耗，专注于阐释，论辩，抒情，一个个细节的手感，细细摸过去，轻松又美妙。

曼德尔斯塔姆夫妇：白银悲歌

去年终于等到《曼德尔斯塔姆夫人回忆录》出版，对这书期待已久，因为之前在北岛、布罗茨基的书里都窥过这位夫人冷凝的边角剪影，是我感兴趣的力量型女性——娜杰日达·曼德尔斯塔姆是个情绪能量丰沛的人，这种人在表达时必须得有和能量相配的控制力，类似于射箭时的“满弓张力”，曼夫人通篇都是很硬的抨击，犀利的分析，但从不咒骂和哭诉。这支健笔混凝土般地重塑了曼德尔斯塔姆的生平和时代。

曼德尔斯塔姆是白银时代的代表人物，他生于沙俄末期（1891年），二十岁时和阿赫玛托娃夫妇并肩成为阿克梅派的三驾马车，在十月革命后却迅速失声，在斯大林时代的各类政治活动中，历经被捕和流放，1938年死于海参崴。关于曼德尔斯塔姆的诗才，我不敢妄论。首先我对诗歌没有深刻的造诣，其次我不懂俄语。两重大山一阻隔，只能壮胆说几句闲碎。曼德尔斯塔姆本人给人感觉并不是钝重的，凡是第一次见到他的人，都以为他是轻浮无稽之人，说话没有边界和形状，忽而惴惴独坐，忽而一通乱扯，而审美取向偏粗硬的茨维塔耶娃，则干脆把他看成个沉溺在古希腊文化意淫中的小男

生。实际上，曼德尔斯塔姆终日处于工作状态，只不过他不是伏在桌上写诗，而是在彼得堡的大街上，在草原，在路上，在内心谱写诗行。他写诗非常精雕细琢，出肉率也很低。

曼德尔斯塔姆隶属于阿克梅派，这个诗派与当时盛行一时的象征主义所强调的神秘美相悖，阿克梅派认为城市和自然生活中自有美感，他用一种回溯了古典主义的，优雅而缜密的语言，把深刻的诗意运输到了远处，当然，这种诗歌风格上的自治，独立，及美学上的孤立，既帮他获取了在诗歌史上的地位，又使他一时不能被口味庸俗化了的大众所接受。

说到诗人需要什么样的读者，曼德尔斯塔姆夫人做了一个有趣的对比：别雷是个闪闪发光熠熠生辉的智力明星，闪电和雷鸣的化身，极其聪明流丽……他需要的是被他征服和迷惑的听众，而帕斯杰尔纳克需要的是成熟的听众。而曼德尔斯塔姆呢，他自己在散文里写过，诗人是一个在海边漫步的人，扔下一个漂流瓶，里面写着他的心事，希望在遥远的某天，被某个异域异世的有缘人捡到，读取……他的美即时盛放，可是他收获的掌声却远远滞后。（准确地说是足足过了半个世纪，经妻子奋力出版了她以性命珍藏的遗稿之后。）

1917革命后，他逐渐失声——这没啥可说，曼德尔斯塔姆的个人经历，浓缩了那一代诗人的命运。茨维塔

耶娃、阿赫玛托娃都是年纪轻轻就露出灼灼锋芒，而在二十年代之后被迫噤声，不是改研究普希金就是转行译诗和打杂，曼德尔斯塔姆也是沦落到在世界出版社做翻译，在二十五年到三十年之间都无法写诗，阿赫玛托娃被封口时间更长。更别说古米廖夫被枪毙，马雅可夫斯基自杀。（中国读者，你眼前是否出现了钻研文物的沈从文，跳湖的老舍，写样板戏的汪曾祺？）

曼德尔斯塔姆和他的同代人一样，都经历了内心的冲突和崩溃。他忐忑不安地等来了革命，欢呼一阵之后，又被革命的狰狞面目吓坏了，可是他又不敢质疑和否定革命，他得像大多数人一样穿过刑室，走向终点。突然想起：德俄战争爆发时，阿赫玛托娃和古米廖夫在车站遇到了勃洛克，一想到勃洛克也被遣送到前线，古米廖夫就震惊不已，嘟哝着说“这不是油炸夜莺么”——应该说，白银时代的诗人，都错生在油炸夜莺的年代。

1934年的一个午夜，三个特工闯进曼德尔斯塔姆家，整夜抄家之后，他们用大口袋装走诗稿，并带走了诗人，临行前，前来做客的阿赫玛托娃，递给曼德尔斯塔姆一个鸡蛋，那是他们款待贵宾的奢侈品。这次抓捕，是那个年代常见的完形填空题，而在这道题里，被草草填上了的罪名是“写了一首讥讽斯大林同志的诗”，接着曼德尔斯塔姆被判流放，之后四年，夫妇在一个个荒寒之地间迁徙。直到1938年再次入狱。

这本回忆录里，最让人难过，又反复出现的一个词就是“喘息期”。两次大清洗的间隔，山雨将来未来时，夫妻俩赶紧做点事，写诗，旅行，这种命运如刀俎、我如鱼肉的感觉，让人心悸。曼德尔斯塔姆随身带着他最爱的但丁诗选，因为无论在大街还是澡堂，他随时都会被抓，而他身边，无论是邻居还是门卫，其实都是暗探。有趣的是，曼德尔施塔姆夫人说她丈夫最欢乐的诗歌，都是在喘息期里写出来的——这感觉我是近年来才明白，最近这五年，我经历了一生中最可怕的厄运，但我最甜美的文章都是这个阶段所写。这个心理过程就是：头顶的铡刀短时移开，人突然生出对明亮未来的寄望，那个反弹非常大，会有一种别样的轻松。这种盲目感，并不完全是逃避，而是人在逆境中的求生途径。

有些记忆的碎片，看似平淡无波，反复读来，却令人生痛。“1936年夏天，我们有机会去了一处别墅，过了快乐的六个星期。可是很快，从广播中我们听到大清洗即将开始的消息。我们默默地走出院门，走向通往修道院的路，没什么可说的了，一切都很清楚。就在那天，曼德尔斯塔姆用拐杖戳了戳地面，要我注意那些马蹄印，马蹄印里积满了水，因为昨晚落过一场雨。曼德尔斯塔姆说，‘这就像记忆’。”

“真闷啊，可还是想活到死去才拉倒。”1938年，曼德尔斯塔姆再次入狱，这次他被押往远东劳改营，他有

病，常躺在篝火边读彼特拉克。之前他已经有严重的妄想症，有次他从医院的窗户里跳窗自杀未遂，甚至在诗歌里也出现了语言的缺氧感，“窒息的哮喘步步逼近，厌倦了空间的死亡，地平线在呼吸，而我要蒙住双眼。”他缺吃少喝，极度饥寒，到死，身上披着的，还是某年爱伦堡在街上偶遇他时，脱下来给他穿的一件旧皮袄。

从某个角度来说，曼夫人比她老公更冷静警醒有洞察力，什么都逃不过她犀利的眼神和健笔。“曼德尔斯塔姆无论如何都不相信，那些职业人道主义者只对作为整体的人类感兴趣，而不关心个体的命运。”——职业人道主义者，这个词真好，每次有大的社会事件发生，都会看到这类人正义的脸孔。而他对有血有肉的个体却是残酷冷漠无感的。曼德尔斯塔姆一直幻想有人会救他，但最后的结果是：“12月底，犯人们被押到澡堂进行卫生处理，但那儿根本就没有水。犯人们脱光衣服，在大棚的另一端等待。这时，两个人倒下了，失去了知觉。看守跑过来，在他们身上敲了敲，然后从衣袋里掏出两块小木牌儿，用细绳系在他们的脚趾上，其中一块木板上写到：‘奥·曼德尔斯塔姆，反苏宣传罪，劳改十年。’”

娜杰日达做了曼德尔斯塔姆十六年的妻子，四十五年的遗孀。她个子不高，身材羸弱。在年年的恐惧清洗和战乱的耗损下，日益干瘦。她几乎试图让自己变成一种没有重量的东西，以便可以逃跑的时候，随时抄起

来，塞进衣服口袋，她没有固定住所，没有任何财产，朋友借给她的书籍看完之后得马上归还。在这样的动荡之中，她写了三卷回忆录，完整地复原了曼德尔斯塔姆的生平。如果不是她把自己珍藏的诗稿示以世人，曼德尔斯塔姆早已被遗忘，又怎能重获盛大的诗名？据见过她的人回忆：曼夫人总是躺着抽烟，身着一件满是烟灰痕迹的破衣服。在她身边，是书本，朋友，还有枯萎的玫瑰……不知为何，这个场景一直铭刻在我脑海里，久久不能忘怀。落满灰尘的枯玫瑰，一个干瘦却不失硬骨的老太太，如铁红颜，枯槁亦是美。

四季歌

起来烧水，煮茶，翻书，

散步，买菜，真是做啥都好。

万物有灵且美

这次我要谈“动物保护者”——这个话题的缘起，是因为最近在看一本书，朱天心的《猎人们》。写的是朱氏一家人喂食及收养流浪猫的事。不是宠物猫狗，而是街猫。我模糊回忆起，平时在小区路边，也偶见流浪猫狗一闪蹿过，彼时也只是漠漠而去，留在心里的时间，并没有长过驻留在视网膜上的。然后我读了这书，才突然感觉到，动物，原本就是和人族共享世界的，不能由人类占尽自然资源，而不给它们留下空间。它们并不只是生物链上，处于下端的一种劣势群体，它们也是有痛感和生存权利的。

带着好奇，我自己寻找，并请朋友介绍了几位动物保护者。第一个是小王，她自己是做市场推介的，从小家里长辈就饲养动物，她对我说这个很重要，因为老人老是传达这类信息给它，就是动物也会痛苦，她自幼就没有像别的小孩那样戏弄小动物，踩蚂蚁，撕虫子什么。小王说有善心的人也很多，一个朋友在路上捡了一只流浪猫，去找水果店老板买箱子装，老板立刻送了她一个，想要找私家车搭载小狗去医院（因为狗浑身脏一般出租车不肯搭），立刻获准。医药费太高，她在网上

求助，很多人捐款，还有人特地去她公司找她聊天，给她两千元现钞。最后小狗找到了主人，他们至今关系很好，会互相发照片聊天。

小朱是一个建筑师，有天回家的路上，无意看见一只小奶猫，一只高跟鞋从那只猫上方一掠而过，她想那它不是迟早会给踩死？——就是一个闪念，开始了她漫长的喂养流浪猫的历程。她把养猫日记给我看，那些细节超乎了我整个缺乏饲养经验的人的想象。她用鞋盒给猫做了窝，整夜开着灯给它取暖，拔了楼下的自行车气门芯做奶嘴，手机定时，四个小时就起来喂食一次，耐心调奶温，买不到猫奶粉就用婴儿的，牌子换了好几种。有一天太累了七个小时没有喂奶，猫猫很衰弱，她用自己的肚皮给它取暖。

小邱则是一个媒体人，家里收留了九只流浪猫和一条狗。我和她短短的交流中，她说没有什么特别有意思的事情。印象比较深的倒是，她一直在叮嘱我，如果付诸笔墨的话，记得要提醒大家，不要过度接近猫狗，让它们对人类产生信任和依赖，免得被居心叵测的歹人利用，去投毒和诱捕。这个观点是正确和充满疼惜之心的，我觉得作为人类的一分子，简直有点难堪。看过叶兆言的一篇小说，叫《可怜的小猫》，一群坏小孩戏弄一只小猫，把它扔进水里，小猫就拼死往回游，一次次，又被重新扔回水里，它的肚子越胀越大，慢慢沉下

去，很多年了，我不能忘记这个小说，它的残酷。所以小邱喂流浪猫，都不会去真正接近它，而是没有特定对象的，随身带一瓶猫粮，看见有饥饿的小猫，就远远地放下就走，怕建立感情。

我问了小王一个很低端的问题，“肯定会有很多人责问你们，现在很多困难地区人都吃不饱，你们还照管动物？”她说是的，这是我们通常会遇到的一个质问。关于这个问题，明星公益爱好者孙俪说得好：“我爱动物，也帮助人，这不矛盾。”——是的，在这个救助问题上，无需排序，每个人都只能救护自己手边的弱势群体，猫狗，老人，妇孺，或是失学儿童，这是一个对弱势群体的态度问题，一个欺凌弱势群体比如小动物的人，必定也会怠慢底层和老弱。有科学研究表明，一个虐待动物成性的人，进而也会虐人，因为他需要加倍快感的刺激。

在上海等地都有保护动物的义工团，大家目前在推广的理念就是“以收养代替购买”，避免猫狗过度繁殖。在网络积极发布捡来的猫狗信息，寻找合适的有爱心的领养者，签订收养协议，定期回访。近年来在国内也开始有TNR的团体，即结扎完毕后把猫放养回原处，这样单位面积里，不至于数量过多，造成互相倾轧及伤害。这种方法貌似灭绝猫性，但也是出于爱护的动机。动物保护者小杜说，在她的小区，母猫发情的叫声让居民生厌，

为了自己耳目清静，虐杀棒打无所不用其极。她们给猫猫搭了窝，结果又给人恶意拆除，挡上防雨布，还有人往里面扔石头。

朱天心在书里写，她在希腊旅行时，岛上的猫都是肆意地晒太阳，一点都不惧人（在村上春树的希腊游记里亦有类似描述）。欧洲的猫甚至会摊开肚皮让你摸，这种信任和安全感，和国民普遍善待动物，爱惜生灵，是有关联的。而在内地和台湾，流浪猫因为受过骚扰和伤害，一般都很警觉，戒备人类，神经质。西西的书里则写到，内地的动物园，根本不尊重动物，食草动物和它们的天敌做邻居关在一起，都吓得半死。一个国家的人，是否爱护动物，也是民众素质的体现。

星座迷

大概是在上个世纪末开始关注星座的，当时中国还没有进入星座热，再说网络平台也不像现在这么发达。星座迷们最初开始关注星座的动机是什么呢？我问过很多人，基本说法就是为了研究分析自己和他人的内心。我本人开始精研星座，是认识了好友F以后，光是看什么玛法达星座运势，或是太阳星座粗解之类，已经不能满足我们的需求了。我们装了一个占星软件，把认识的朋友，熟人都拿来看星盘，然后对比实情，做成个例，存档研究。每每发现，相同的相位或是月亮金星，投射在真人身上，有类似的现象。我们就非常兴奋，为星座的某种神秘又超验的魔力。

渐渐的，星座已经成为我一个惯用而且好用的交际方式，简直比谈文学效果还好。它以漫不经心的平易方式，曲径通幽，抄小道进入他人内心。比如初初认识一个人，进入关系的预热，如果直接发问“你的感情状态如何？和某某相处怎么样？”未免显得鲁莽生硬，也容易激起他人的戒备心。但是如果你说“你有一个火海相位哦，这个相位可是桃花多多啊”，如此，把注意力转移到对客体的讨论上，对方打开自己的心就容易多了。

速写一下星座迷们的交际场景：有天我约桃花和荞麦一起吃饭，那天和小麦喝咖啡，领班给她叫来叫去多次，最后拿眼斜我们。“我要冰咖啡。”“算了，还是不冰的。”“有点冰，但不要太冰。”“我要不喝红茶算了”……我说：“小麦你什么星座？”“双鱼座，AB血。”我说：“哦，难怪，双鱼的两条鱼，很难往一个方向游的。”这好端端的聚会，不经意间，一个拐弯，就窜到星座的小巷里去了。大家谈到同事关系，“哎，天秤就是这样，天生就擅长体贴他人心意嘛”，“我们狮子座的力气都是一股一股的，没法长线用力”，最后我们干脆就用星座命名他人了，直接说“那个老鱼男”，“小双子”，等等。直接用星座定位心意的地图了。

而星座迷的路遇则是这样：有次我和F午夜散步至城墙下，谈论着关于星盘的种种，突然看见一个男孩在哄一个女孩，手足无措的样子，男孩忽的跑过来，问我和F有没有一毛钱，我俩面面相觑，男孩一边擦汗一边说：“我女友要我去和路人要一毛钱，要羞辱我，因为我惹她生气了。”F一边摸钱一边问“她是什么星座的？”男孩怔了一下说“水瓶”，我赶忙问“你呢？”“摩羯。”我和F走到远处后，小声说：“这摩羯哪能搞定水瓶这种外星人啊。”

再后来养成习惯，连看作家作品都会下意识的查星座。嗯，风象星座普遍语言机能发达，善于虚构文体，

所以小说家最密集，尤其是双子和天秤，比如萨特贝娄福克纳卡维诺麦克尤恩等等。水象直觉最好，如天蝎评论家都很犀利，处女座逻辑思辨这块很强，比如博尔赫斯和柯塔萨尔，还有克里斯蒂。摩羯座耐力好，擅精研，做学问和写长篇都很厉害，比如村上春树沈从文梁实秋诸君。

甚至连讨论作家关系，作家夫妻相处之道，总之一切涉及人本之地，即可引进星座理论分析。比如：鲁迅和周作人因何交恶？一个是群星天秤一个是群星摩羯啊，正好是刑相位嘛，星盘上杀的一片通红，那村上春树为啥每次长跑回家，进门之前都要擦汗整衣？这很简单，他老婆村上阳子是个天秤呀，天秤都是外貌协会的嘛。

只要有人的地方，都可用沿用星座原理，我闺蜜米拉有次让我帮她招工，以处女摩羯天蝎优先，双子射手通通淘汰，基层岗位双鱼可以用。她在长期的用工过程中，觉得土象星座非常踏实，而双子特别多是非，射手有野心，都不适合做下属。但是又有一个朋友，她那个岗位，是要求团队合作精神的，也和我交代了，天蝎处女通通不要，前者太自我后者太龟毛，很难相处。

星座还有情绪排毒兼卸责之功用。比如F在拉斯维加斯旅行丢了护照，明明包进小袋子里贴身藏着的呀，回忆中自己可是一点行为过失都没有，算了，肯定是那段

时间水星逆行造成的失财！这责任推给天上星星以后，她顿觉良心大安，一阵轻松。

千万别以为：研究星座的人，都是无知妇孺，我周围的星座狂人，有相当一部分是高知，博学多才，持唯物论行事，头脑清楚，条理分明，在专业领域还术有专攻。而且，她们研究星座，都是以科学的方法，认真的态度，缜密地行事。理论结合实践，不断切磋，更有朋友干脆奉上学费，牺牲了休息日，带上笔记本，到星座学校去专程学习。看她的微博，把我笑得半死。如今这星座学都电子化教学了，老师在课堂上对着PPT指指点点，同学们频频点头。

我觉得星座的正面意义，是一种对人类心理的辅助摸索方式，和对超验事物的尊敬，但是星座的负面效应，则是在于，它很容易和其他迷信一样，被偷换成一种算命，继而沦为心理暗示。就像信宗教的人，也是分布在人类智力金字塔的各个段位，高端的非常睿智通透，低端的则是图个现实回报的民众。这是我很排斥的星座功用。凡是要求批流年，看运势，合盘看婚恋取向，甚至宫位判断生儿还是生女的，我通通不搭理。

鸟迷

皮自小迷鸟，在她过六岁生日时，我牵着她去夫子庙花鸟市场，带她买虎皮鹦鹉，当店主从大笼子里抓出皮选中的黄鸟时，我想了下，让皮再给它配个老婆。之后这对被皮包办婚姻的鸟男女就入驻我家了。开始雄鸟闷头吃食，雌鸟也很矜持。夜凉，他们慢慢开始挨近取暖了，早晨皮跑来告诉我，雄鸟给雌鸟梳毛，还唱歌呢，“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皮每天早晨都去和她的鸟友打招呼，然后才去上学，每周末皮也会放盆水，把鸟从笼子里放出来，让它们水浴。

但是好景不长，这对鸟后来被一只野猫扒翻了笼子，掳走吃掉，皮哭得都噎住了。楼下爷爷送了一对灰溜溜的芙蓉鸟给皮，但皮还是很想念她的虎皮鹦鹉。作为补偿，我给她买了各式各样的“鸟”。家里有我们从各处带回的鸟风铃，鸟印章，在北京时我见到有人拎那种圆形竹编鸟笼，上面蒙着白布，觉得别致，动念想买，就是体积太大，所以没买（我们这里多为方形盖蓝布）。对鸟来说，北京版鸟笼简直是大三室加落地窗啊！

苏州买的那只瓷鸟是皮的最爱，随身携带，在眼科丢失时皮放声大哭，惊扰了医生护士和其他病人，四处

帮她找，未果。皮用各种材质复制这只鸟：纸团揉成形后上色，不像；橡皮泥，会风干；画在纸上，又很平面。圣诞节问她要啥礼物？毫无悬念的“我要一只鸟”，神奇的某宝，居然找到了和苏州版很像的黄鹂，店名里有个“厝”字，下单我告诉她“宝贝，记住，那个字读‘cuo’，厦门很多地方用这个字，它的意思是房子。”

有次查煤气的叔叔上门维修，皮紧张地跑到我的房间里，原来邻居家的猫尾随进屋了。小小的皮，心里已经留下阴影了。想起顾湘写的《好小猫》，里面有只鸟，被猫瞪了几眼，吓死了。“小鸟的心”在谚语里是用来形容一个人的脆弱，易受惊。我的皮，就有一颗小鸟的心。

皮爱鸟，但是完全没有上升到动物保护者的自觉性。有次皮突然对鸽子很好奇，携她去菜市场，皮遥遥地观察了笼里的鸽子，和小贩讨了根鸽毛，回家后把那只白鸽画了好几次，最终在桌上把鸽子吃得只剩骨架。

昨晚上在灯下读《田园之秋》，出去给皮皮榨橙汁，回来以后继续，过了会儿，皮皮跑过来翻到我之前读到的那页，说你刚读的是这篇，我说你怎么记得？皮皮说我喜欢上面这只鸟。继观叶识树的《叶问》之后，这本画了很多只鸟的书，成了鸟迷皮大人觊觎之物。我想，总有一天它也会从我的书架上消失的。惠特曼写《鸟和鸟和鸟》，罗列了目力所及处，各种各样的鸟。

读这个名字，真的会感觉他周围有很多鸟。哪天可以和皮一起读读这本书。



平安如馨

有了孩子之后，突然变得谨小慎微。我从不敢去危险的地方旅行，非常注重食品安全，在街上瞅着个眉目不周正，形容猥琐的男人就觉得可疑，看到猥亵幼女之类负面的社会新闻每每心中惶惶。上个月，胸痛不止，我一反以往的讳病忌医，急急去医院看，被告知乳房科周五才有专家来，平日只有外科普通门诊。好容易挨到周五，挂号上楼，病室门口，几位女病人或焦灼或闲适地立着，坐着。后来才知道：老病人都是一脸麻木，谈笑自若，新晋患者（如我），神经绷得紧紧，旁边一个姑娘不停地在用手机上网查对症状，摩挲着自己的胸部，说“我乳房里摸出了一个东西，怎么办啊？”我心里也怕，乳癌的一大症状是无痛肿块，但也有少数病人是以胸痛为诉求症状。

我无法细腻地描述那几天的煎熬。阵发不止，一波波袭来的胸痛，有时累及肩部，膀子都抬不起来，背包只能背半边。有时痛停住了，又觉得啥事没有，纯属多虑。夜里疼痛涨潮袭来，无法入睡，不停地拿手机查各路信息，暗夜里各种负面的想象泛滥成灾。那几天我把近年来病逝的乳癌明星，乳癌各类症状大全，乳房保

健，通通都摸得滚瓜烂熟。

我太舍不得皮了，皮只有七岁，我不敢想象没有我的保护和照顾，她该怎么面对这个狰狞的，危机四伏的世界？在没有把她护航到安全地带之前，我怎有死亡或是患病的权利？我妈妈去年已经轻度脑梗，一直在靠药物控制，没有我，谁来照顾她的晚年？之前几年我为各种各样的事情烦恼伤神，痛苦不堪，债务的拖累，债主的威逼纠缠，一次又一次法院执行，高压恐吓，我觉得那已经是恐惧和压力，即所谓“天地不仁”之极限了。现在才知道，不是的，上帝拿走你的底牌，是生命。

因为体质一向很好，我从来没有意识到在透支健康……也就是在查询乳房疾病，被身体发黄牌的那几天，我才知道，原来自己的这种性格，正是这类疾病的高发人群：敏感激烈，爱恨分明，又非常骄傲，不屑于失言失态地去对骂，情绪毒素全都郁结在心里，靠那个最柔软的角落一点点吸收，像用体温去化一块冰。“积郁成疾”这个词，绝非虚言。

后来医生触诊，告诉我问题不大，轻度良性增生而已，注意保养，不要生气就是。我还不放心，加做了一个彩超，无可疑包块，确实没事。韩寒说“这个世界上有个美好的词，叫做虚惊一场”，我那几天就这么想。在我前面的那号病人，一个仪征的老太太，去年在胸部摸到一个肿块，不痛不痒就没在意，一年下来，疼痛日剧，

经查已经到了乳癌晚期，胸骨转移，连手术指征都没有了，医生说“大家尽人事吧”，在我听来就像是“办后事”。回来以后，我再三嘱咐我妈，有任何轻微不适一定要告知我，我带你去看，早期癌症治愈率高，患者痛苦小，而且那钱花得算是有意义。

那天晚上，和爸妈还有皮一起吃饭时，我觉得饭特别香，我说妈妈你土豆丝炒得真好吃，我妈说你讲了好几遍了。突然想起有次读陈希米回忆史铁生的书，说他们过去傍晚常去地坛，史让她和一棵又一棵老树合影，告诉她这里从前的样子，“我们慢慢地在院子里走，心中平安如馨”——平安如馨……我真想不出世间还有比这更好的词了。一个人，健健康康地活着，心无挂碍，可以和亲人喜乐相伴，度过粗茶淡饭的一日又一日，多么好。之前我是典型的文青思维，形容词多，名词多，道理多，主义多，现在才知道，“爱”是个动词，是动作，我为你做饭，你帮我洗衣，分秒着地，手足相抵，是饱满的能量在动作中传递，不能虚化成思维的产物。

就是因为这事，我的生活态度改变了很多。变得知足，快乐，怒点大幅提高，非常享受一家人安静厮守的清贫之乐。现在已经逐步戒掉了咖啡，辣椒，以及坏情绪。当愤怒上涌时，我能非常视觉化地看到一股黑烟滚滚而来，奔向我的乳腺，子宫和器官，然后马上就能制怒，绝不流连情绪泥沼。也就是，学会了情绪管理。我

要健康地，活力四射地活下去，直到皮皮长大，自立才可以放手。因为你，我害怕病，我害怕老，我害怕死去。这种饱含责任的爱多么沉重，让我不得不匍匐于地面，咬牙前行。但又多么甜蜜，一个惯于飞翔的人，第一次嗅到了来自世俗根系的，泥土的芬芳。

早起

是什么时候开始惯于早起的呢？生皮以后吧。在孩子起床之前，家务琐事的洪流之外，拥有一段淡然绝尘的个人时光。“夏日之夜，犹如苦竹，竹节细密，顷刻天明”，更适于早起。起来烧水，煮茶，翻书，散步，买菜，真是做啥都好。蔬菜都是早晨上货，新鲜又水灵。清早穿行在林荫道里，清风徐来，清凉无汗。读书时，窗外全是鸟声，等日光灼热，它们反倒不叫了。

射手男照例喜欢送我一些美而无用，而且在一般人眼里廉价无稽的琐物，这次是个木碗，还惋惜地附言“可惜上面刷了桐油，等我用砂纸打磨后，你再装饭”。今天看了唐七的微博后，突发奇想，就拿这碗装金银花也很好啊。金银花是畏光的，烈日之下都会蔫吧，花柄又短，也不好水养。可是我太爱它那股子清气了。如果说苦楝花是“黄昏的婉约”，柠檬桉是“夙夜的缠绵”，那金银花就是“清早之味”。

古人没有电灯，大约是为了节约日光，都是早起。附于晨光的诗词，都很有清洁感。“清晨帘幕卷轻霜，呵手试梅妆，都缘自有离恨，故化作远山长”，我查找古代眉形资料的时候，记住了这首词，那种凉凉的忧伤，在

心里漫漶。还有一首是上中学读的，“如果，如果你对我说过一句真纯的话，早晨起来，我便记得它，年少的岁月，简单的事，那些深深浅浅，云飞雪落的话”，这个“早晨起来”四个字特别动人，让整首诗都洁净安详，像少年的白衣，梅子黄时雨的青涩初恋，充溢着开始的意味。要是换成“午夜梦回”，就有点浊气。

喜欢晨起工作的作家学者，数不胜数，黄苗子一向自诩勤奋，直到有天和王世襄同宿，起来晨读，发现王的窗口早已亮灯。陈寅恪也是，亲戚来他家寄宿，一早做家务，才发现陈早已在花架下写作。梁实秋一向提倡早起，说是他妈妈帮他养成的好习惯，不赖床，一生受用。他引的那句北平民谚，特别有趣，是打趣懒婆娘的“早起三光，晚起三慌”。他翻译莎士比亚，就是利用早晨的时间，工作到太阳高照就休息。学问源自刻苦，早起更是一种积极的自律。“朝气蓬勃”这个词，读起来都有劲。

我为什么要絮絮打下这些字呢？大概是因为“生命的喜悦”吧。虽然现在很窘迫，但是我并没有很强烈的匮乏感。清风明月不花半文，知己家人我都不缺，几条布裙可以洗换一个夏天，存储的书还可以读很久，而又有很多边角零星的事物，让我愉悦。可以这么低碳地快乐着，忍不住记一下。



咬春

常和皮去华联买肉夹馍，屡吃不厌。惯吃的肉夹馍是硬面烤成饼，横剖两半，把牛肉剁碎，掺进香菜末，淋以肉汁，然后捧而食之。华联的肉夹馍却迥乎不同，形制上和普通的肉夹馍一样，但是一入口，口感落差就出来了。馍是烫面做的，柔软适口，中间夹的肉，是像土耳其烤肉一样，穿在一个滚动的金属杆上，匀速转动中，均匀受热，而且肉质复杂，有猪肉，烤鸭（带脆皮）等等。每次都买一个，烫手热的，肉很香，脆皮很酥，和皮皮寒风中分食，不亦乐乎。

边走边想，我吃的肉夹馍，正是软面包裹着黄瓜丝，韭黄丝，各类精致熟肉丝。要真是从内容而不是形式上说，这样的肉夹馍，倒是像古代的春饼。前两天读《终朝采蓝》，里面提到春饼，其实它的前身是五代时的五辛盘，“正月初一，长幼悉正衣冠，进屠苏酒，下五辛盘”，五辛指的是大蒜，小蒜，韭菜，云薹，香菜。唐宋以后，立春之日有食春饼与生菜之俗。饼与生菜以盘装之，即称为春盘。此后沿袭下来，《荆楚岁时记》里亦有记录：“立春之日，悉剪彩为燕戴之，帖宜春二字。啖春饼，生菜。”明、清之时，于春饼、生菜外，兼食水

红萝卜，谓能去春困，整个尝新活动称为“咬春”。表示迎接春天之意。唐岑参《送杨千趁岁赴汝南郡觐省便成婚》诗：“汝南遥倚望，早去及春盘。”唐杜甫《立春》诗：“春日春盘细生菜，忽忆两京梅发时。”

我喜欢这样的食俗，里面有着暖红的喜感，迎接新春，季节更迭的喜悦和新意。古时是农业社会，顾及时令，人和天时的互动要生动得多，其实也是朴素的养生论，因为冬季食荤腥多，秽气内藏，开春吃一点生鲜蔬菜，一是餐盘里多了翠色喜人，二是发了五脏的毒气，正好可以清肠排毒，洗净一身。

这样的春饼，在南方成了春卷，我们家一年四季都吃，不过是填塞物有变化，一般是韭黄肉丝，也有新韭牛肉，买现成的春卷皮，包好后用蛋清或面糊封口，下锅油炸，很酥脆，很好吃。春饼在北方叫荷叶饼，其实是一种烫面薄饼——用两小块水面，中间抹油，擀成薄饼，烙熟后可揭成两张。春饼是用来卷菜吃的，菜包括熟菜和炒菜。梁实秋曾经写过，大盒两元，小盒一元？彼时小学老师的薪资不过三十元一个月，大学助教还不及。家里只要备好开水烫面煎饼即可。肉食包括肘子丝，肚丝，鸡肉丝，烧鸭丝，古代还有豚丝，基本上是肉类都可以入馔。

汪曾祺写过老舍先生喜欢定盒子菜请他们聚餐时食用，不过汪老的口气已经颇称奇，也许五十年代国营机

制盛行，盒子菜已经衰落了。唐鲁孙写他吃盒子菜，菜倒平平，不过那盒子上画的是雁落平沙，这么说起来，因为攒盒的精美，吃春饼，已经成了形式大于内容的食事了。

要把菜卷在面饼里，便利的方式是各样菜夹一点，再抹酱，但是有人图方便，在其中插根筷子，卷好后将筷子抽出，梁实秋说“这种吃相，下作！”大概是太馋痨相了。有技巧的人，可以每样都吃到而不滴一点出来。

青团又叫清明果

看看古人随笔，谈及仲春时分，清明前后的民俗，其实各地差异不大，无非是游玩赏景，出城探春，观花插柳，贡茶试茶，上坟扫墓，做一些应景的雅事，还有，吃青团。《清嘉录》里记载“青团，青汁搜粉为之”，其实，除了艾草和麦汁以外，青蒿，草头都可以榨成青汁拌面粉，包了豆沙枣泥做青团，青团是寒食节食物，因为那天不能生火，故作冷食。人们带它上坟，亲友间也会以此相赠。

喜吃青团，倒不拘于百年名店。一到春天，“来伊份”就会贴出青团广告，简直是“花信”一样。前年的日记里写“来伊份青团论斤称，大概划到两块钱一个。草香非常浓郁，材质够新鲜。又很嫩。简直得捧在手里吃。红豆沙馅的甜润，滋味较丰腴，抹茶的清香，能吃出细碎的豆皮。超市里的艾草青团便宜，四块钱一盒，六个，馅料又多，从豆沙到凤梨到香芋。缺点是稍久就水分蒸发，生硬了。但是我特别喜欢吃隔夜的超市青团，硬朗些，伴一杯滚热的清茶，像周作人枯淡的‘瘦词’配邓云乡丰满的长文，正好互补。”

今年，吃腻了红豆甜馅的青团，跑去某宝买馅料更

为多样化的清明果（青团的另一种称谓）。哇塞，神奇的某宝，让我大开眼界：从形状来说，有饺子型的，三角形的，团花形的，半圆形的；从外皮来说，有用面粉的，有现磨米浆的；从内容来说，有酸角豆干腊肉的，荠菜干子的，萝卜丝的；从工艺来说，有一团囫囵勉强成型的，也有刻花模子压制，细节锦簇，悦食且悦目的……我突然想起三毛在外国包饺子，最后能包出小老鼠形的，再加上两颗红豆做眼睛，哈哈。

网友木子说："这个在我们江西老家，几乎家家都还会做，只是在喊法和时间上跟其他地方略有些差异。我们老家的清明果是在2月中旬左右做。我们不叫清明果，我们喊娘娘果或艾草果。里面不添加任何馅，颇为清香。听老人说是迎王母娘娘的。有用艾草做的，还有一种植物叫不来名字。艾草的比较清香。另一种特别有劲道。"尾藏说和太平天国有关，所以有吃青团习俗的地区是江西、浙江和福建，也就是太平军的势力范畴。

我跑去查了，除了寒食节纪念贤士介子推以外，清明果确实和太平天国有关，故事情节并不奇崛，和大多数关于帝王的美食传说套数类似，无非是帝王/太子/遗孤在逃难途中，被村民/农妇/小贩救起，一时找不到解饥之物，然后天降神迹，某种野草/路菜/粗食华丽丽登场，救人于危难。在清明果的故事里，请填充上"李秀成"、"清军围城"、"艾草揉汁，和上糯米粉，最后填馅成

清明果”。除了艾草之外，木子说的另外一种植物应该是春之七草里的鼠鞠草。

最近正在看《字解日本》，里面写到每年春天的花祭，也就是浴佛日，一般是喝药草茶，吃绿色和果子。就是将艾草嫩芽煮熟磨碎，放在糯米粉里搓成汤圆，煮熟后沾红豆泥或黄豆粉吃，类于中国的清明果。可见：节气是四季的断句，给日子打上逗号和句号，而民俗，不过是各地回应物候的柔声。

艾草在《诗经》时代就已经被黎民食用，所谓“彼采艾兮”，是吃它的嫩叶。但现在食物已经高度精化，极大丰富，根本不会去吃它。怀古之幽情，只能在艾草做的清明果（青团）里去寻觅了。

香城

溧阳是我去过的最香的城市。不仅是天目湖景区，包括市区，新叶滋发的香樟树，都在强劲地释放香气。是因为树的密度？湖区的空气清新？南京，绍兴和苏州都是遍植香樟的城市，但都没达到这种香气袭人的力度。在南山竹海，连竹林的厕所都是暗香不断，找来找去，才发现香源是种在池子里的像书带草似的香叶——不是卵形叶，非薄荷，罗勒，藿香，也没有柱形花蕊，不是香蒲，倒像是香茅草。这种草木生香的方式，颇有复古之幽情，而且平民化，不像古代作为室内清供的佛手，香橼，或是兰花，水仙那么矜贵，还能防蚊虫，我也打算种一盆。

溧阳山多，竹子多，进竹海的路上，竹荫蔽去了烈日的光与燥，遍地是刚出土的笋尖，当然，也处处挂着“禁止挖笋，违者罚款”的牌子。我嗜竹，也爱吃笋。这下要仔细瞅瞅它的原貌。原来竹子是从笋子里长出来的，在生长的过程中像蛇一样的把皮褪掉。正所谓靠山吃山，景区门口有老太太卖现挖的笋子，十块钱一袋，四斤装，根上全是泥巴。她一边吆喝一边手不停歇地剥皮，加工过的笋芯价格更贵些，她并不像我日常做菜那

样一层层剥落，而是拿把快刀，反手一旋即成。我仔细琢磨了半天，估计这个身手也不是一时半会就能练就的，也罢了。

我和皮爸都很爱竹，春天我还会带着竹谱，去沧浪亭看竹子。那园子里有个迷你竹林：紫竹，刚竹，金镶玉，各种竹。日本园林也讲究种竹，室生犀星的说法是，种在东边可以早晨观日影，种在西南是为了终日映照苍苔，竹子要修剪枯叶以便透入天色和云光。我家一介平民，当然住不起庭院，只能把地板配成竹木的——竹子的色泽，一眼就让人顿生清凉意。家里还有大大小小的竹木茶壶，茶杯，竹碗，首饰盒，以及我在各地买的竹书签（我喜欢把书和竹子这两大心头好结合起来，所以旅行时总是买竹书签，有手绘植物的，有贴干花的，有镂空图案的）。

再说吃，开春以来就一直在吃笋，细嫩的笋尖，配了咸肉，炖成笋煲，笋块可以煨排骨汤，另外就是家常的油焖笋，还有烧鸡和肉的时候放笋片同炖。这次，在溧阳，发现他们最日常的吃法，是拿雪菜炒笋片，而我吃的最香的笋，居然是上山途中，在一个店家买矿泉水，无意中发现煮茶叶蛋的锅里，有几条随手扔进去同煮的细笋，买下，很嫩很好吃，大概是因为刚挖，新鲜的缘故。

鸟世界里，有非洲来的金刚鹦鹉，毛色类于虎皮鹦

鹉而身形巨大，足有一尺多高，会用嘴巴举杠铃，拿爪子踩自行车和溜冰，表演欲强烈的它，演完自己的戏份被赶下台时，气得毛都竖起来了。我回来以后给鸟迷皮大人讲这些，她乐坏了。母女俩笑得声震屋瓦。问她想妈妈不？嗯，有时想。没有妈妈陪伴时在做什么？皮说是翻到一本唐诗集，还默记了几首，七岁的皮大人，嗲声嗲气地念着“沙暖浴鸳鸯”……这诗句似乎有点情色呀，不过唐诗萝莉并没有意识到这点。哈哈哈。

去溧阳的火车，是终站厦门的动车，我坐的那个行车区间里，乘客稀落，在车厢里乱走动，发现一张空桌上，放着免费给旅客看的《旅伴》，读到胡桑翻译的辛波丝卡《金婚纪念日》，坐下来，一行行地看下去，欣喜，立刻用手机上当当订了一本，想到回家就能看到整本诗集，快乐极了。

而怎样的言辞，才能传达我之种种不值得一提的幸福呢？

谷雨说雨

昨儿是“谷雨”，这几天，很应景的一直在落雨，我忍不住琢磨起谷雨和雨了。“谷雨”源自古人雨生百谷之说，清明断雪，谷雨断霜，这是春天的最后一个节气了。此时春景正盛：“夏燕筑巢，布谷拂羽，紫藤垂香，蔓蔓蔷薇，芍药于阶，酴醾香萝。”民间也有“谷雨三朝看牡丹”之说，所以牡丹俗称“谷雨花”。来看看旧时观花的热闹劲儿，“郡城有花之处，仕女游观，远近踵至”。

但在生活中，牡丹的普及度大约是没那么高，达到俯拾皆是的密度，所以没人把谷雨时节下的雨叫“牡丹雨”，倒是有叫“桃花雨”的，毕竟桃花要平民家常得多，街边檐下，处处可见。我平时给皮背古诗词，但凡遇到什么“春来遍是桃花水”“桐花万里路”，就觉得很容易举例，不像琼花什么难找实物。说回“谷雨”话题，更有务实人士，认为雨水有利农作物的生长，称它为“报喜雨”。

之前读《荆楚岁时记》，读得非常慢，为啥？因为我那个版本没有详细的注解。“三时雨”“月额雨”“洗车雨”“豆花雨”“榆英雨”“催禾雨”，这些都是啥哟？一个个查过去，查得我老眼昏花，一阵忙乱。别看古人木有卡拉OK，电子游戏，某宝团购，人家的生活也还是情致丰

富，细节充沛的。且看语言的精致："洗车雨""洒泪雨"都是和牛郎织女二位相关的，洗车雨，专指农历七月初六日下的雨。"最恨明朝洗车雨，不教回脚渡天河。"而七日的雨就叫"洒泪雨"了——难道是六号备车，七号幽会，聚散两依依的意思？啊哈，想想看，天上的雨掉下来，滴滴渗透了情节感。

中国是农业大国，所以语词与农事的关联度很大。"豆花雨"自然是豆花开时下的雨（现代人大概只知道"豆花鱼"吧。哈哈哈），至于春日的"榆荚雨"，夏日的"濯枝雨"，"贺嘉雨"，秋日的"催禾雨"，都是为春耕秋收这首四季歌所押的韵脚。还有"十月"的"液雨"，百虫饮此而藏蛰，等于给农作物打药。

江南多雨，李清照从北地南迁后写："伤心枕上三更雨，点滴霖淫，点滴霖淫，愁损北人不惯起来听。""点滴霖淫"这四个字白描素笔使得真好，把南方的雨那种层次丰富，连绵不绝全然道出，那雨要是"潇潇"还好，等下到"霖"的程度时，特别是半夜，独睡的人突然醒来，是觉得有淡淡的身世感。北方的雨是什么气质呢？有个北边的朋友告诉我，他们那里把大雷雨叫"闯雨"，这个莽撞又生猛的词，我觉得很有趣。

如果不是冬天的冻雨又下的没完，则小小的，舞步细碎的雨，在静心时听也很好。朱光潜的学生，要帮他扫落叶，他说不用，"我等了好久才存了这么多层落叶，

晚上在书房看书，可以听见雨落下来，风卷起的声音”。日本的庭院，有时要故意装一个铁皮屋顶，以便听雨。这是禅心。但是现在都住在全封闭的高楼，没有瓦屋顶也没有落叶堆，有时我听见雨打防雨棚的碎声，只觉心燥。

说说小女人的雨吧。梅雨季是我喜欢的，空气被雨洗过以后，清新洁净，新绿萌发，雨中的白玉兰，泡桐花，还有小叶女贞，街上台风吹断的梧桐叶梗的味道，都特别好闻。去年家门口还有夜市，有卖花的摊位，黄昏雨停，带皮散步，会给她看红掌和珠兰，还有茉莉，正是“苹末风微六月凉，帘内珠兰茉莉香”，有时大雨中穿过南邮，光脚在木屐上打滑的时候，会想到“煞风景是大雷雨，博得游人赤脚归”。那是看荷花的人被雨淋了，想想也很美。

琢磨了这么半天的雨，第一次发现，这是个如此伤感的字眼。最伤心的哭泣，应该就是“雨泣”，无言的悲伤中，泪珠不断地滚下来，静音的情殇。老朋友叫“旧雨”，旧雨还能重逢，“一别如雨”则多用于情人，意即永不再见——雨是单向的，落下以后，回天乏力。偶尔也有安详得道的雨，《空谷幽兰》里比尔·波特形容一个得道的隐士，谢道长，说“他的心清澈得像久雨之后的天空”。

撸柳球

前天说到清明风俗，昨日慧慧跑来对我说在她们山东那里，此时要吃鸡蛋，插柳——呀，真是古风遗存。在《清嘉录》里记载有：“清明日，满街叫卖杨柳，人家买之。农人以插柳日晴雨占水旱，若雨主水。谚曰：‘檐前插柳青，农夫休望晴’。”这个习俗由来已久，所以宋诗里说“莫把青青都折尽，明朝更有出城人”。不但是山东，皖北、河南的朋友说他们那里，清明日就是杨柳受难日，都有这类习俗。

清明和杨柳似乎缘分颇深，各路朋友继续向我介绍他们的地方风俗，除插柳之外，趁嫩时拌柳叶和杨叶吃，挖六个孔削柳笛，给孩子们做柳哨，都很常见。

还有“戴柳球”。按《清嘉录》记载是：“妇女结杨柳球戴鬓畔，云红颜不老。诗云‘一枝斜插绿云翘’。”这个戴杨柳球的习惯至少沿袭到民国，看汪曾祺《大淖记事》里写的：“她们的发髻的一侧总要插一点什么东西。清明插一个柳球（杨柳的嫩枝，一头拿牙咬着，把柳枝的外皮连同鹅黄的柳叶使劲往下一抹，成一个小小球形），端午插一丛艾叶，有鲜花时插一朵栀子，一朵夹竹桃，无鲜花时插一朵大红剪绒花。”

“戴柳球”的习俗已成过往，现在遗韵尚存的是“撸柳球”，那什么是“撸柳球”呢？按废名的说法是“打柳球”，就是捡根不太老的柳枝，“把柳条的青皮撕开，然后连着叶子一直剐到柳树枝头”（废名是湖北人，所以把撸的动作称为剐），云南朋友说她们也玩这个，叫燕雀，大概是觉得长得像燕子。还配有专用歌谣：“燕雀燕，疙瘩瘩。你骑骡子我骑马，一骑骑到丈人家，丈母娘子不在家。风吹门帘望见她，红头发，长指甲，你看怕怕不怕怕？”小Z同学认真地向我解释了半天后说，“姐你忙，我现在就去河边找根柳条撸个柳球给你看”。（见图）原来是把柳枝刮到底，让柳叶堆积成花絮状，飘飏在裸枝的末端。

柳树姿态婀娜优美，又易成活，且实在是分布甚广，即使从文学角度来说，都是出镜率极高的一种树——植物学家潘富俊老师说“在文学作品中出现次数最多的植物，就是柳树”，从塞外的柳（羌笛何须怨杨柳）到江南的柳（龙池柳色雨中深），爱杨柳的文人也多，比如丰子恺称杨柳为春意所在，他说爱它是因为万树皆往上长，只有柳树谦卑下垂。

除了美德之外，柳枝还有宗教意味——之前读托尔斯泰研究资料，看他在苦修时，用柳枝抽打自己以示自惩，“问题就在这里：在两个互相渗透又汇合的托尔斯泰之中，哪一个是最真实、诚挚、始终如一的呢？是那个

用苦行僧之绳鞭打自己赤裸脊背的人呢，还是品尝加蜂蜜的享乐主义番饼的那个呢”，好吧，我承认，第一次读到这段时我分神了，我还以为俄罗斯这么高纬度的地方没有柳树呢。



初夏心情无可说

身体的缘故，医生的意思是最好连咖啡也戒掉，因里面含有刺激性的黄嘌呤。那就喝茶吧。跑去蹭社区的茶艺课，听老师讲各种茶叶的采制和性情，回家以后自己再翻翻《茶经》，也颇有趣。我是个生活上极惫懒的人，连茶具也没备，买套快客杯就成。此物又称旅行茶具，是一个迷你茶壶上倒扣一个小杯，热气蒸腾上去时顺便温杯，等茶叶泡开后，把小小圆口杯翻下来，倒茶入内即可。我喝的正好是茉莉小龙珠，茶香和茶型的舒展都需要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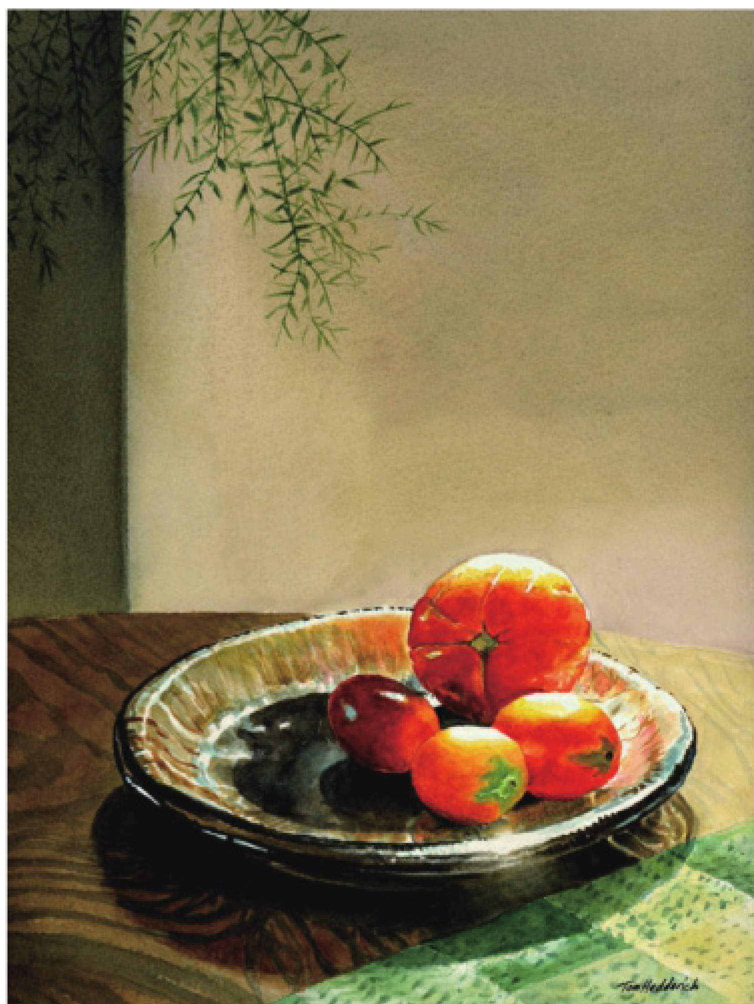
另外，除了少量的肉汤鱼汤之外，几乎已经不吃荤了。我不灵修，也非向道，只是觉得肠胃素净，舒服。初夏颇宜于食素者，“清明高粱小满谷，芒种芝麻夏至豆”，接连有新鲜的豌豆，蚕豆上市，闷一锅豌豆咸肉糯米饭，夹两筷子苋菜，饭后吃点桑葚樱桃，又买了一小箱西双版纳小青柠，每个只乒乓球大小，随时可以榨汁喝。日子就是这么简素地过下去，浮生悠悠。

天性物欲淡泊，买衣服和鞋子，一向是守恒原则，出一进一。今夏扔掉了两件穿松的T恤，库存减少，由此，又买了件基本款的素色衣服补仓。帆布鞋也磨破了

一双，鞋带拆下来绑东西，鞋子丢进垃圾桶。一翻断舍离之后，新欢入柜，下周要去徒步旅行，可以穿。换了几个牌子的指甲油，最后还是选了裸色。与生俱来的斯多葛主义者，苦行僧？就好像每次去外地客游，蒙各路朋友盛情招待，吃和睡都极舒服之后，整个人都会慵懒迟滞，回家后必须清减处理，每餐下面，煮饭，加点笋尖，芹菜，菠菜，这么清素一个礼拜，那种过度饱足带来的钝重感，才算是被清理干净。

还在看叶嘉莹的书，是口述传记，兼有个人经历，老北京风情和诗词讲解。三联的人文传记果然是强项——文字和人一样，是有体型的。并且同样是胖，也会因为肌肉比例，赘肉多少，是否分布匀称而观感迥异。比如胖乎乎的字，丰子恺是慢条斯理，邓云乡是丰满有料，叶嘉莹是亲切缓慢，瘦文章里，好看的是梁实秋，赘肉全除，筋骨灵动。

网文里也有很多胖文章，可都是结构问题，整体行文速度不均，腿脚不灵便，一看就不精神，是难看的胖子。拖沓的散文，是好脾气的胖子，尚可忍，废话啰嗦的杂文，空洞无物，论理乏力，像个暴烈的胖子，让人无法忍受。



美国插画师**Tom Hedderich**的水彩画作品

话说有次和老江湖们吃饭，在座有个老小偷，慨叹今日世风日下，小偷们手艺又差，还专偷老弱病残，说“我们当年的行规，是不可以偷病人的救命钱”。同样，作为一个曾经的大毒舌，我看现在的毒舌真是万般不顺眼，毒舌不是菜市场泼妇满地打滚，脏话喷薄的狰狞失

态，也不是精神病患者的病理发作，它是不动声色，埋伏良久以后的打蛇七寸，不看你是否凶相毕露，而是看你有没有刀锋。而这个锋芒，是要做大量的后台功夫的。

网上的文章，以两种居多，一是鸡汤文，一是麻辣烫文。鸡汤文大家都知道，我就不科普了，它的对面，是麻辣烫文，就是痛快淋漓，口舌犀利，看上去非常的酷。这两种文体，看似完全对立，其实有相通之处。就是靠或刺激或甜美的口感做小本生意，不在食材上下苦功。你读完以后，会有短时安慰或宣泄的快感，之后呢，什么也不剩。而且只要掌握了读者的G点，摆准姿势，大批量生产，收获掌声，也很容易。我早就过了荷尔蒙过剩的年纪了，只想实实在在地摄取有效信息，学知识，吃一口结结实实的稻米饭或是咬一块肉质紧实的农家土鸡。

入夏话蚊香

还在有一搭没一搭地看手边的《清嘉录》。今儿看到“端五”，此书和《荆楚岁时记》一样，称“端五”而不是“端午”，“京师以五月一日为端一，以此类推，端午乃端五之误”。端午习俗，流传到近代也差异不大，在《山居杂忆》里，高老太太亦是记载了类似的风俗。仆佣采菖蒲叶，尾端横插一根，两根一组做成宝剑倒插门户，艾叶和榴花簪头，白芷和苍术，自药房买来，置于香炉薰屋，孩子们挂药草香袋，额头上涂雄黄，吃黄菜：黄鱼，黄瓜，枇杷，黄鳝——这个在苏北地区是红菜：苋菜，鸭蛋，油爆虾之类。

今天之所以兴冲冲起了文兴，却是因为昨晚用了一款新蚊香。以上摘录的一些民俗，其实用目的远远大于审美。为什么端午要薰香挂香袋吃雄黄酒，不为外是夏阳极盛，蚊虫乱飞。拿一些气味强烈药性寒凉的草药去驱蚊虫，解热毒。关于蚊子，东方朔有诗云“长喂细身，昼亡夜存，嗜肉恶烟，为指掌所扪”，我想了下，确实说不出更多的了。

蚊子的可恶，自不待言，我对岭南和闽南蚊子至今犹有后怕，去年南游一趟，和小茶在午夜的海边游荡，

当时畅谈销魂，回来可足足治了半个月，才消掉满腿疤。后来看一本香港风物书，说是当年去驻扎港九的英兵，去时亲友都要设告别宴，颇有壮士一去不还的悲壮，赤柱驻兵区的墓地里，十有八九埋的是死于疟疾的士兵。而这些，都和香港的湿热蚊子多有关。港人精于对蚊虫的研究，有一种蚊子就是以香港医生的名字命名的。

印象中最潇洒的御蚊者，非梁实秋莫属。“比鼠子更骚扰的是蚊子。雅舍的蚊虱之盛，是我前所未见的。‘聚蚊成雷’真有其事！蚊子由来访到兴辞，双方工作不外乎如下：一，蚊子奏乐，二，我挥手致敬，三，乐止，四，休息，五，我不当心，碰到蚊子的嘴，六，蚊子奏乐，七，我送客，八，我痒，我抓，九，我还痒，我还抓，十，我睡着了。”梁文笑点浅，在我中学时代，不开心时，会拿出来看。彼时出版物稀少，阅读量也小，这个刺激强度足够了。

那古人是怎么对付蚊虫的？就是原始蚊香咯。查查书本，嗯，这里，《格物粗谈》记载：“端午时，收贮浮萍，阴干，加雄黄，作纸缠香，烧之，能祛蚊虫。”还有，明末的《谭子雕虫》一书也有记载：“蚊性恶烟，旧云，以艾熏之则溃。然艾不易得，俗乃以鳗鳝鳖等骨为药，纸裹长三四尺，竟夕熏之。”后来的蚊香是不是一直循此制？这种蚊香的香烟特别辛烈，蚊子阵亡的同时，

人也奄奄一息了。周作人是近代人，在文章中写到南方的夏天颇为难熬，蚊烟太熏人，简直不能做事，读书写字得把脚泡在水里。汪曾祺小说《岁寒三友》里有个造鞭炮兼做蚊香的，配方确实是芒硝锯末加鳝鱼骨。

可是！我真的很喜欢蚊香的味道哎！上小学时，每次端午一到，都会兴冲冲地赶回家，等着妈妈给我用丝线编鸭蛋筐，擦净竹竿挂蚊帐，还可以点蚊香！什么茉莉花串，博山香炉，香汤香篆，都不敌我的金陵蚊香！（这个应该是心理因素。）旧文里写过："蚊香气味一起，微风吊扇轻旋，马上就有放假的错觉，少时暑假的轻松解脱感，遗毒太深了。"蚊香也味道各异——艾草清香，薄荷宜人，紫罗兰缠绵如旧情人，檀香的气味沉着，是"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的惘然，除虫菊轻快热辣，去年夏天一直用，今年用的新款是桂花，在白日微苦的茶烟轻扬之后，给自己一点甜，带入梦境。

端午：香囊与菖蒲酒

天气骤热，端午将至，端午在我的印象中，就是季节落笔大地的一个句号：春天，完。夏天，始。——在日本，这个时节，也会有一个“更衣节”，大家齐刷刷地换夏装，让旅居和游玩的外国人吃一惊。

端午习俗，流传到近代，有一些古风犹在，比如插艾叶，包粽子，腌鸭蛋。但是更多的已经被淡忘，如喝雄黄酒，缠五色线，挂五毒符，斗百草，跳钟馗，戴艾人。至于赛龙舟，各地倒是有，表演性的居多。

我近年来关心民俗，并不立意于逆溯风雅古意，而是很好奇在过去的中国，这样的农业社会里，节气和日常生活之间的生动关系。那些应时习俗，它的实践者都是芥末小民，普通人，并不是贵族的奢侈享乐，且它的实用目的也远远大于审美。比如：为什么端午要薰香挂香袋吃雄黄酒，不为外是夏阳极盛，湿热顿生，蚊虫乱飞，拿一些气味强烈，芳香开窍，药性寒凉的草药去驱蚊虫，解热毒。还有旧日北京有“棚铺”，一到端午就要去四合院，给住户搭夏天要用的天棚，竹竿和芦席做的，那当然是用以遮阳，这棚子是端午搭，中秋撤。完全与季候合辙。

农业大国的过往，是“与土地及从地而有的草木鱼虫依赖眷恋的一生。菊花荞麦壳灌枕头安眠；蓝靛染衣，决明子明目去火；薏苡仁白肤轻身；苎麻皮做绳；木瓜制蜜饯；青梅泡酒；金樱子除风湿；槿树、荆柳叶汁洗头；忍冬为茶饮”。而这些，在各种现代设备齐全的今日，日益泯灭。人和季候之间，淡漠疏离。

话说昨天我琢磨着端午，突然想起小时候，到了这个节日就要去做的香囊。就是拿一张长条形的纸，折成立体的菱角状，上面用五彩丝线缠上，穿进彩带，挂在身上，奢侈点的，还可以搭配绸缎零头所制的五彩小人和心形或花状荷包，做成一串。我幼时当然不懂什么“端五以赤白彩造如囊，以彩线贯之”之类的古风流传，只觉得好玩。我很想让皮大人感受一下我曾经经历过的，节日的峰值兴奋，就跑去网上找，结果居然找到了DIY端午香囊，就是给你配好了各色丝线，填塞香囊用的香料和中药，挂香囊用的彩线彩珠，另附一张折纸教程和民俗介绍。我打算买一套香囊，外加手绘迷你龙舟和彩蛋。

端午在我的记忆中的留痕，其实是气味。去年夏初，和皮游苏州，在十全街兜兜转转找到雨果书店，印象最深的有两点，一是它入店必须买书的规矩，二是它室内的端午气味。这个气味类于我小时候的香囊，其主要成分应该是苍术、藿香、艾叶之类的，至于喜欢清淡草本味道的，还可以选用陈皮和菊花。有一年我就是去

茶叶店，买了他们特价的瓶底被压碎的残菊，做了香囊。除了挂香囊之外，还可以香薰。南方潮湿多蚊虫，古代又没有抽湿机，到了蚊子横行的“恶月”，只能靠天然手段对抗，比如曝床晾席，或者用苍术和白芷、艾叶来烟熏祛湿，芳香辟晦。

就像鸢尾是立夏之花，菖蒲就是端午之花。这个习俗后来流传到了日本，被他们所习用。在《枕草子》里，蹀躞着菖蒲端丽的身影。“节日是没有可以及五月节的。这一天，菖蒲和艾的香气，和在一起，是很有意思的。上至宫禁，下至民家，竞相插着菖蒲花。”“节日进膳之后，年轻的女官们，都插了菖蒲的梳子，穿着唐服，把菖蒲的根和别的花枝，用浓色的线编成的辫束在一起。”（中国人是把艾和菖蒲用红纸绑成一束，然后插或悬在门上。因为菖蒲叶片呈剑型，引申为“蒲剑”，可以斩千邪。）很多年前，我买过一套浮世绘的明信片，依稀记得里面有一张歌川广重的菖蒲花，我拿它做书签来着。

中国人还有端午喝菖蒲酒的习惯，“端午以菖蒲一寸九节者，或缕或屑，泛为酒”，就是把菖蒲切碎或成段，来泡酒——但是菖蒲酒其实性烈，适宜搭配青梅以缓和，取其甘平，护肠胃。现在我要温一碗菖蒲梅酒，看小儿做香囊，过一个真正的端午。

今夕何夕，见此粲者

去黄山脚下的小村子少住了数日，徽派建筑，古村落，浓郁的本地风土，已经被络绎的游人和密集的商店冲淡了，此处还是若干艺术院校的写生基地，到处可见背着画夹的学生。我们向小巷深处走去，走过一家接一家面前写着“喝茶住宿”的民宿旅馆，路过一户户农家乐，走到村尾，人气渐渐稀薄了，游人只剩下零星几个，远远望见一匹在水一方的老马，正在悠然自得地吃草，更远处是群山，曲水，和山里的炊烟。我们挽起裤脚，涉水而去，踩着淤泥、水草和偶见的马粪，往上游走了一段，这下，这块地只剩下我们和老马了。我把装在旅行杯里，已经凉掉的茶找出来喝，心才慢慢静下来。

晚上，所有留宿的游人，都奔到夜市去了，茶叶，竹荪，山珍，摊贩的货物实在是重合率太高，逛了几下觉得无趣。纵横小巷都黑漆漆，红灯笼闪烁的地方，是民宿，墙角有闲下来的农妇们扎堆聊天，背后的黑板上写着村民旅游款分成什么的。我们离开人流，去荷塘散步，坐在老树下，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夜风颇凉，在头顶沙沙吹过。十点，夜市收摊，民宿熄灯，从住处的窗口往外看，吓一跳，被人气，灯光，拉客声，烧烤油

烟干扰的那个村落不见了，只剩下山影曈曈，夜空，还有，星群。天！我真被惊艳到了。《诗经》里的句子，在我心里醒过来了，“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粲者？”这说的是美人，可我想的是星星。

古代有专门观星的官员，他们总是夜里上班，好羡慕，可以名正言顺做夜猫子。要能嫁个天文学家就好了，用我的名字命名小行星，圣埃克絮佩里写《小王子》，会不会是夜航时的灵感？那时离星星最近。我小时候非常喜欢李方的一本关于星星的随笔，到现在都记得他写的那几颗星：北落师门，北斗星，大火星。西方的星空故事多为神话余韵，东方的星宿却是等级森严、各有隐喻，与尘世间的官本位相对应的天文体系，为了隐射官员无作为，老百姓就会拐弯抹角地说“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说他们占着官位不做实事。

农业社会，生死在天，哪怕是不识字的农民，也得学会看天，知道“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诗经》不仅是文学作品，也是科普和生活指南。“上知天文，下通地理”不是渊博，而是生存手段。赶路时也得看星星辨方位，“嘒彼小星，三五在东”，小吏孤身赶着夜路，倍觉位卑奔波之苦，惟有头顶星辰相伴，这空旷无垠的孤独啊。星星们是流转的，所以《绸缪》里，用星星的位置来层层推进时段，从“三星在天（东方）”到“三星在户（东南）”，就是黄昏到夜半。

在南京，我就住在紫金山天文台下，也很多年未有见过这样灿然的群星了。城市生活，如《东京爱情故事》的台词“东京早就看不到星星了”，皮爸是个粗人，却常有诡异的浪漫火花，他送过我一个军用望远镜，还配了星象图，是从《古代汉语》书里撕下来放大的。此物久已蒙尘。话说在青山碧水环绕的小村落里，我流连星群，不肯睡，头往左，往右，往任何方向，都是星星！

曾有人问叶嘉莹有无信仰，她说：“有，常感到自己和某种宇宙神秘的意境相通，却并不属于世间任何一种宗教。”杨振宁则说：“当科学家发现宇宙中有许多美丽的自然的结构时，会触及灵魂的震动，接近信仰。”满饰星辰的天地大美，我和我的文字，路过并记下这美，成为这美的人证物证，这瞬间收藏家的满足感，是我心中接近信仰的东西。

下半夜又醒过来一次，群星淡去，只剩下一星伴月。我模糊记得叶嘉莹提过怎样分辨上弦月和下弦月，上弦月清新整齐，下弦月有点残破——“残月出门时，美人和泪辞”，在睡意拍打中想着这些，又睡过去了。

惜力

十年前的“彼我”，要是站在现时的“此我”面前，估计会无法相认。“彼我”：恶毒，小气，斤斤计较，无荤不餐，专喜辛辣刺激，最鄙视那些满口养生之道的保养达人，是个神气活现的凶妹子；而“此我”：温和，淡然，（几乎）食素，黄昏慢跑——莫非岁月将我历练成了一个优雅知性之人？我呸，当然不是。而是一个成本控制问题：惜力。

这半年来我一直在生病，各个器官都开始示威怠工，几乎每两个月都要去排查一种恶性病。结果虽然还不至于危及生命，但也到了良性病的边缘状态，需要长期服药和定时随访，监控。

我痛定思痛，溯及病源，有一些是常年不良情绪刺激，造成腺体增生，有些是因为使用过度，比如眼睛——我自小嗜书如命，有种每日定量摄取信息的习惯，大概是每日一百页（视具体情况而定，硬书少点，软书多点），如果这天我因为杂事干扰不能读书，第二天一定会补回来。出门旅行时都不例外，卧铺上我也完成当日阅读计划，而这种在移动中用眼，常年耗损眼力的恶习，终于激怒了我的眼睛，它爆发性的胀痛，日夜不

休，视线模糊，把太阳穴和脑门一起煽动起来造反。

惊惶之下，我把全套眼科排查都做了一遍。看着满走廊戴着高度近视眼镜，几乎失明被众儿女搀扶的老人，眼底出血被丈夫带着去做激光治疗的妇人，加班赶工把视网膜都脱落掉的年轻人，一夜之间眼压骤升，从健眼到只剩下一线光感的急性青光眼病人……我立在光明的此岸，遥望着他们的黑暗世界，突然意识到，我这个一向以爱惜时光，热衷学习而自得的人，其实是多么浪费和挥霍。

当然，我的诸多疾患，和某些毁灭性灾难不可相比，但确实领悟了一个道理：身体，它也是一种类于理财的东西，不可以无限透支，不可以疏于管理，否则假以时日，一定会连本带息的要你清偿。

这些疾病，让我的性格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简言之，就是学会了“惜力”。我开始管理自己的身体，除了写工作稿，几乎不上网，那些边角破事，明星八卦，谁和谁好了，谁和谁分了，谁又生了谁的私生子，根本不会打开这种网页看——我很爱惜我的目力。我也学会管理情绪，谁恶言相加，寻衅辱骂，我理都不搭理，直接屏蔽了事，就像不对胃口的电视节目，与其抱怨频仍，不如按键换台，才不给它占用我的注意力。交一些清淡温和的朋友，远离戾气深重的人，不拿收拾得干净清爽的心理空间去容纳他的情绪排污。把放逐在外，心系他人

言辞的注意力全部收回，转而向内使用，一砖一瓦地努力建设自我——我越来越爱惜我的心力。

生命随时都可能戛然而止，我不希望在我临终的病榻上，回想自己的一生是如此虚度：尽忙着和烂人较真，和神经病耗神，和小人怨怼了。有句古话实在高明："书多未曾经我读，事少可以对人言。"所以，少谈八卦多读书。另外，实在胸中文气涌动，有话想说的时间才写，虽说上网的多是闲人，但也得爱惜他人的心力和注意力。

温补心性的女红

提起“女红”，这个词，扑面而来的，是浓浓的旧时气息，烟尘之上，发黄的古中国，闺秀们在昏暗的灯下，或剪裁，或刺绣，或为家人缝衫裤，或为自己备嫁妆。如果将要嫁去的是大户人家，那就得准备很多琐细的礼物，什么荷包香袋之类的，出嫁之前的闺阁时光，很多都要耗在这些女红上。不过话又说回来，时至今日，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大至窗帘手袋，小到衣衫鞋袜，无不俱全，何用手工亲力亲为？

其实不然，2005年夏天，我开始泡豆瓣网，这是一个以读书观影，交流心得，偏知性的网站，浸淫其中的，很多都是有文艺气息，但并不是以文学为主业的人，她们在生活中都有着正常、主流甚至严肃的工作，如医生，律师，政府公务员，工程师，建筑师，等等，她们都有自己的爱好，比如伺弄花草，养小宠物，写写画画，烘烤烹饪，还有：女红。

在我妈妈那个年代，很多人都会织毛线，纳鞋底，裁剪衣服。我妈的衣橱里到现在都有她自己绣的桌布，勾的毛线手套，但是彼时的女红，多是出于物质生活贫乏及不发达的物流造成的困窘，只能自己动手制作，有

种安贫为道的无奈，和现在这种丰裕年头的女红又不一样。现代女性的女红，更多的是怡养性情，温补心性，安神自乐。

有个女孩叫绣绣，姑苏人氏，在某企业工作，每日下班以后，闲来无事，就做女红，然后把成品贴在网上。她并不为盈利，更不为扬名，只是心性如此罢了。她做很多东西，充满灵性，我记得很清楚，有一件是把一个旧钟改造，用麻布做面，绣了十二时辰，还有一次，是一件染了污渍的旧衣服，被她巧手修补，绣上了小茶壶图样，又能继续穿。每次看她的图文，我心里都很安静。简直是当代芸娘，或是秋芙——《红楼梦》里，宝钗说我们女儿家，针黹才是正事，读书乃闲事。这话说的固然保守，但细想起来，女孩子做针线，必须安静耐心，心怀对家人的关怀，倒确是一种贞静性格的养成方式。现在绣绣结婚了，每天早起给夫君做爱心早餐，看她的微博，真是我每天的心灵鸡汤。

还有小宋，她的女红非常风雅，我曾经按照她的图解，亦步亦趋，做过端午节的麻布香包。到茶叶店买压在瓶底，因为花型破碎而打折的菊花，到药店称了川芎和丁香，还有插门的艾叶，缝了个香囊。小宋是个编辑，学文学的，喜欢读草木书，2008、2009年的时候，有次在网上看见别人做布艺，从此开始自己的手作。她有艺术素养，手又灵巧，比起绣绣小女人的清甜，更多

点“文人雅士”的清幽。她自己在宣纸上印制了梅花幽兰，做成立灯，又购置了打钉器，做了四季植物的台历。我问她为什么起意做这些，她讲劳作可以使人静心，痛苦的时候，投入其中，会忘记一切。我想，性格活跃些的女孩子，可能会通过旅行、聚会这些动态，与人相接的方式去释放情绪，而性格内向的，做做女红也是一种情绪梳理吧，用她自己的话说，“两年多来却于此道孜孜不倦，甚或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究其根源，不外乎是在这样的劳动中，收获了十分的人生的趣味，一种稍能抗衡愤怒与虚无的、向着光亮的牵引力”。

还有小薇，她是个会计，有年去意大利旅行，在火车上看见上下班的职业妇女会拿出毛线活来织，米兰的小店里也会寄售设计很好看的成品。回国以后她就去国内的编织论坛上查，发现中国制品比较的没有灵气，正巧客户让她去买拍照用的毛线编的雪花做拍摄道具，她就自己编了，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她说编织对她来说，就是能把线变成实物，里面有设计的快感，有了灵感时，整夜都会睡不着。这种发现和创作美的过程，是种享受。

香港有个女作家西西，写过一本《缝熊志》，里面有她亲手缝制的很多毛熊，每只熊都是一个历史人物，还穿着好看的、她亲手设计剪裁的衣服，手工做的首饰头饰，比如步摇包头什么的。西西之所以做这个手工，

是因为她在乳腺癌手术后，右手渐渐失灵，需要练习左手，这些熊都是用左手缝制的。她做这个作为辅助物理治疗的女红，从中得到了很多快乐。她的作品非常好玩，比如钟无艳熊，丑女嘛，脸上多了个蓝疤，但是又特地做成蝴蝶结的样子，乍看像是装饰，又很明艳；陶渊明熊跛了一条腿，为什么呢？西西解释说是因为他酒喝多了染上痛风。小小的女红，其中蕴含了无限的巧思，她们就是女人的心言手语，而这些，都是由生命的喜悦支撑的。

我爱厨房

吉本芭娜娜的《厨房》开篇就写到，“这个世界上，我最喜欢的地方，就是厨房了。不论在什么地方，做什么事，只要那里有可以做出食物的厨房，我就不会觉得那个地方令人无法忍受。当然，那个厨房里最好有我用惯的厨具，几条干净的抹布和发亮的白瓷砖。就算天地间只剩下我一个人，只要有厨房与我为伴，我的心就可以得到平静”。

有很多女友，性格比较宅，她们喜欢业余时间窝在家里，把房间收拾得美美的，平日在微博和网站上都会关注一些美食账号，订阅一些教习烹饪的电子刊物，按照那些烘焙方子和私家小厨秘典做出美味可口的菜肴，摆在精心挑拣来的食具里，营造出美好家居的质感。参观她们的厨房，是很有趣的事，除了常见的电饭煲、微波炉之外，还有玲珑可爱的小家电：煮蛋器，咖啡壶，小烤箱，三明治机，打开小橱柜，里面收着各类香料和调味品。我有个朋友的家，活脱脱就是瑞丽家居的日式简约风格，给时尚类杂志采访过几次，去她家做客，确实感觉细节比较到位，配咖啡的是淡奶而不是植物末，吃的是黑糖而非白糖。

有一个网友，媒体工作者兼专栏作家，平时工作时间也非常自由，她是个可爱的小胖妞，精神气十足，她最大的爱好就是做饭，这个首先是得自家传，她父母都是此中高手。她一家家地逛淘宝店，精心比较各类食材，连出差都是得闲就逛当地菜市场，有时编辑们开选题会就直接到她家饭桌边，一边吃私家菜一边探讨。在写作这种清冷孤绝的工种里，因着吃喝而有了体温和烟火气。包括她的文字亦如此，非常的温暖，夯实，活色生香，生机勃勃，就像一个吃饱了饭的人一样有力气。

又有一个朋友，是因为出国，离家万里，一直读书读到博士都是吃大食堂的她，开始学做饭。一切的精神维度都虚化以后，饭菜变成了最真实的故土。周末她去教堂，因结束后可以吃到教会发的中国菜，交友聚会，大家交际的方式就是各自拿出拿手菜，厨房里剁鸡的砰砰声，拍姜的啪啪响，菜的魂魄在热油“刺啦”一声中被激活，人也是。这荒寒陌生，满耳外文的异乡，一口热乎乎滋味熟稔的家乡菜吞下去，舌头即刻踏上漫漫回乡路。就像阿连德《感官回忆录》里说的，“一切记忆都可以循着官能的路径回返”。——海外学子钻研厨艺的热情不下于求学，曾经见到一位高手，学生物学的，在啥原材料都难买的异乡，拿出专业知识加上实践精神，居然用干香菇自制了浓汤宝！

当然，也有很多的厨艺爱好者是后天造就的，婚姻

和孩子改造了她们。我很多女友都是婚前婚后，判若两人，从“十指不沾阳春水”到“洗手做羹汤”——爱一个人，迁就他的口味，体贴他的饮食习惯，了解他的体质，想着法子变换花样，让他吃的舒服暖心，这里的下厨更是一种缠绵而贴体的爱意。我看某主妇作家写的种菜烹饪文，从早晨变化品种的自制果酱，到晚间日日不同的绿蔬，一份萝卜干都要制作好几种口味，以满足她那个爱好美食的老公之口腹，觉得这简直是最温柔的驯夫术，口味给伺候得这么求精，换了老婆可怎么适应。除了男女之爱，更有母爱，有女友为了给儿子做饭，天天坚持天明即起，变换花色，那个配菜图贴出来，把我们都吓住了。

不管在小说还是日常生活中，爱做饭的人，通常都很有生命热度，《挪威的森林》里，和冷感精神化的直子成对位关系的绿子，就是爱做料理，为了攒钱买个新锅，可以三个月穿一件文胸的活泼少女。而《蜗牛食堂》的作者则借女孩伦子之口道出：“我和这间蜗牛食堂，是一心同体。一旦进入壳中，这里就是安居之地。”耐心倾听食客的过往，为他人炮制出一款款疗伤料理。食堂原本用来独自隐遁，却成为受伤者的桃源。

爱做饭的人，往往也擅长营造生活情趣，利用手边食材，做点清供或是小摆设，在汪曾祺和蔡珠儿的写食书里，我都见过这类低成本制作的低碳小喜悦。比如汪

曾祺笔下的“萝卜蒜”：“用大萝卜一个，削尾去头，中心挖空，在里面埋上蒜，蒜叶碧绿，萝卜缨泛红，冬日里看着赏心悦目，生机勃勃”。还有蔡珠儿的“丁香橙”——把一个橙子密密麻麻刺入丁香，风干后吊挂在衣橱或纱帐里，熏香兼驱虫。

写到这里，要说说我自己了。虽然深谙“抓住男人的胃，就是抓住男人的心”之理，但是我并不下厨，因为我嫁了一个热衷厨艺的男人。男性的厨房观是怎样的呢？我去问了老王同志，他说他最幸福的时刻，就是在厨房做饭煲汤，然后有我在他身边一边看书一边和他拉呱，他觉得做饭很有趣，比如不断尝试新鲜的配方，比例，改良成品，喂饱自己喜欢的人，是件很快乐的事。男性做饭是粗线条的，老王同志烧鸡都是大斩八块，从不细切，恋爱时有次正逢情人节，他炖了锅鸡汤给我喝，是用青萝卜也就是俗称的水果萝卜做配料，炖出一锅色泽暧昧的汤，吃鸡时他一定等我吃完大腿和鸡翅，才把余下的骨架啃掉。比起很多女孩子收到的衣服和化妆品，那些穿肠而过的好吃好喝，是我对他的温暖记忆。

而我是多么喜欢，这样平淡的厮守

皮大人长得像爹但脾性像我，极其敏感害羞。前几天，我要做茶艺表演，她要英语口语面试，我们把对方当考官，互相演示了一番，我说“小朋友要大方”，皮说那你刚才为什么把窗帘拉起来呢？昨逛街时，我给自己买了飞乐鸟教手绘的《花之绘》，皮大人把她的一套彩铅慷慨相赠，找了心岱送的本子出来，开画了。皮大人不停地在旁边指点和鼓励我“不要怕，大胆地画！把需要的笔按色号排好！要这样涂色，你看……”，我看着这个小大人的侧脸，密密的长睫毛，亮亮的小眼睛，这样熠熠生光的孩子怎么会是我这么平庸的母亲生出的？每次想到这点，都觉得不可思议。

说起来都是些平淡的琐事，但我珍惜这时间的金屑。茫然尘世中，这是我唯一能手握的金沙。

昨天读西西写猫，觉得那竟是我见过的，最接近于爱的感觉了：“更多的时候，我们静坐不语，当我从书本上抬头，总看你或远或近，与我凝神相望。多么明亮的眼睛，充满善意和感情。我在想什么？你无法获悉，你在想什么，我也不会知道。世界多么辽阔，世事多么纷乱，而我们却在地球一隅，面对面，彼此无话，也无需

说话，让时光静静流逝。”

爱，不过是时光加静守。

而我忽然明白，为何有些从不和我谈心的人，却养护了我的心。因为她们懂得爱护他人的孤独，不蛮撬，硬解，乱谈，拿自己的逻辑去阐释别人。这世界有那么多的语言/身体/情绪/逻辑暴力，它让我在每个角落里都看到粗暴逼人的脸孔。而少有人能做到，把爱的重心，由自己的执行体系挪移到对方身上，感受他的喜怒，在某个看似古怪无解的悬疑地带，退出一射之地，抱以善意，观望和等待。

爱，不是华美的空许诺，不是语言的空中楼阁。它是时间的凝结。我们能赐予对方的，惟有时间，我们能索求的，也不过是时间。有一天，你我终将在生命中离场，我们留给彼此的，也只有那曾经相守的时间。

当我午夜梦醒，辗转无眠时，我想到“爱”，它总是以时间的形式呈现：曲折的书店里，我喜欢的人在另外一间看书，店主的大猫跳上跳下，那一刻将永远与我同在。我结婚十几年都不会削苹果，每次都是皮爸上班前削好切片蒙上薄膜放冰箱里，起床后看到一盘苹果片的甜……我舍不得和任何人谈论这些时间，怕它被语言架空，怕失去它们。宁可用午夜不眠的独想，一次次地深耕着这些时间，看着它的犁印。我走过这狰狞人世一

遭，你的温柔，是我仅有的眷恋。

2014年夏天，我一个人住

2014年夏天，我一个人住。

事情的起因，是因为身体。近年来家里不断出事，又被恶人搅扰，心理压力一直很大，精神受刺激颇多，导致植物神经官能紊乱，且开始出现身体症状：四肢游离痛，舌头痛，头痛，眼胀，等等，层出不穷，累及睡眠，对声光极其敏感，一点点动静就会被惊醒，几乎整夜不能入睡，痛苦之余，决定从住了六年的市区妈妈家，搬回城郊山下的自己家里，但皮皮因为学校必须就近不便跟我随行，就此开始，我一个人住。

家里荒置已久，我想睡觉，床单上一层浮灰；去厨房做饭，酱油是哈喇的，麻油成粘稠状；想拖地，拖把用久了早就磨平了拖布；去晒台晾衣服，手一捏塑料架子，居然碎了——是在漫长的夏天，它被灼热胶化过？不得而知。

百废俱兴，我天性好静，亲景不亲人，当时选这套房子就是图着它远离市区，楼层选了最高是为了看山，山和云是抬头可见，楼下散步就到一个古陵，但成鲜明对比的是，最近的一个大超市也比那陵墓远多了，话说

生活中用着超市的地方怎么也比古墓要多，我又不是龙姑娘。翻山越岭（其实是个山坡改造成的小路），去超市买了新的拖把头，各路做菜的调料，抽纸，先把日常启动。

晚上，和住在单位宿舍的老公通了电话，他说：“别怕，门窗我都查过了，阁楼那几扇也帮你锁好了，我的电话整夜开着，你害怕就打，你好好睡。”挂上电话，我把水电煤气检查了一遍，留了一个厨房灯维持微弱的亮度，把卧室门关上，准备入睡。但怎么也睡不着。我和我的家暌隔已久，我已经不习惯那种滤光了人声的极致的安静，以及在这安静中，隐隐的细微动静：家具因为干燥而发生的木头开裂声，远处偶尔的车声，楼下夫妻拌嘴的碎声。与其说是被安静吓住，倒不如说是还没有和它凹凸相和。

一个人住，不是一个生存状态，而是，一个心理身份。我在十九岁的时候就被一个好男人接手了，那过分细密温暖的照顾，使我久已遗忘自己的梁柱，现在，我的心，还没有把内半径的支撑物给清空，性状改变，去迎合孤独的容器。

我和我的，2014年的孤独，是一点点消除隔膜，像找到了翻译一样，彼此对话和契合的。

我开始买菜做饭，我做过主妇，烧饭并不稀奇，但

给自己做，却是第一次。一开始很敷衍，全是速冻的饺子馄饨。那是我常年过精神生活养成的习惯，觉得肉体只要喂饱了，能提供工作体力就可以，不用浪费时间去伺弄。但这个夏天，在“一人食”之后，我发现细心经营的日常生活，恰是精神生活最好的补给。

这个夏天很爱吃培根，可是最初老是煎不香，我换了橄榄油，调大了火，加了豆豉，都没用，后来发现只是差把火，只要再略煎一两分钟就好了——食物原来和人一样，每种都有爱其之道，如果你不尊重它自带的节奏，它就不给你释放出最动人的香气。我每次写稿，到涩滞处，就会想想这个培根，对自己说“不焦灼，慢慢来”。

有天突然想做群菌煲，先把家里现成的茶树菇泡上，然后去菜场买这道汤的主角。负责嚼感的是胖胖的杏鲍菇，给滋味担纲的是平菇和金针菇，香菇添点俏皮的香气，茶树菇这个滋味浓烈的角儿串场就行。这个群菌组合让我想到我周围的人际构成，朴素谦卑生活化的是我最依赖的，滋味淡远的是长线的朋友，茶树菇这种本身营养好、口感好的东西只能独自上演一道菜，它的气味太逼人，无法和其他食材平衡，也就是干扰度太大的人，为了保护我的人生主场只能远离。

我喜欢各路炖汤，最常做的是玉米干贝胡萝卜和西红柿豆芽炖排骨，把材料依次扔进去，就有一锅颜色悦

目的汤出来，汤是我喜欢的烹饪方式，不像炒菜那么热油溅身的粗暴，不像凉拌那么滋味凉薄，一边炖还可以一边读书，只要在锅上担根筷子就行。我还买了颜色鲜翠的厨具，宝蓝描着兰花的热水壶，米白的慢炖锅，方形的电饭煲。我的厨房，开始慢慢微笑，变得表情愉快起来。家，就像一个被时间疏冷的旧朋友一样，又被我一点点住熟了。

那天写着稿子，突然想起自己包里有MP3，可以插进笔记本里听音乐，高兴坏了，在这个没有电视，没有网线，没有音响的声色俱寂的空间里，我听到了声音的流淌，虽然，因为笔记本没有音箱，声线单薄，但是，我已经很久没有一个人，可以定心地听完一盘碟子那么多的歌了。

有一些黄昏，看了一整天的书，去菜场沾点人气，脚力足的时候，可以走三站路到锁金村，那里毗邻南林大和南师板仓校区，夹在试衣服、买化妆品的女大学生中间，一家家店铺逛过去，把水养和盆栽的植物一盆盆抱起来看，有时带盆花回家，第二天再花上一上午的时间，抱它们晒太阳，分盆，洗根做水养，铜钱草的子息最多，家里大大小小的青花杯碗里都养着它，陪伴着我的书们。耽误工作的时候，自然焦虑，又想到有人问正在浇花的圣方济各“如果明天你就要死去那今天做什么？”答曰“浇花”，这么一想也就安然了。

有一些晚上，吃完晚饭，我坐了很长时间的公车，穿过这个城市，从种着雪松和水杉的城东到高楼成群的城西，我去面包店买我喜欢吃的奶油芝士起酥，去书店慢慢地泡，一本本看书，把文化区的明信片也一张张看过去——已经多久没有这样，平时带着皮，从不能去家半径两公里以外的书店，这几年除了朋友寄的，网购的，买的几乎都是离家不远处那家二手书店里的过版书，偶然悠闲，能带着皮逛进书店，也得先给她喂饱了麦当劳，逛够了儿童角，蹩进店里，也没办法专心挑书，即便背对着在童书区闲逛的皮，都得在背上长出一双眼睛，看护着她。

我想，我这几年心底的焦灼，很大原因，是因为孤独的缺失。自从做母亲之后，心里的一块被挤压挪移了，孩子被娩出了母体，可是在心里，那个位置始终占据，我的心，结构已经变化了，其完整被打破，又不能结成新的浑然。

我很多年不读杜拉斯，在家里又翻到这样一段：“在诺弗勒，我在下午去准备晚饭，男人和孩子去散步了，他们走后的静寂，我永远不会忘记，进入这种静寂，犹如潜入海底，既幸福又明澈，这是一种思想方式又无思想，这就是写作的境界了。”——这是附近的静寂，他们在附近。而我，因为一直紧贴，现在需要离开。

有一些午夜，读书到夜深人静，拉开窗帘看月色照

着沉沉山影，发现人家的灯只剩下零星还亮着，穿鞋，下楼，去小区紧邻的一条小路散步。这条路原来是条荒径，旁边这条小河本来是山上流下的一条细细的支流，被引来做了环绕小区的河，路也被拓宽，白天，因为有个国家级的皮肤病医院，人和车流川流不息，但一入夜就极静，只有几个慢跑的人，在这里跑步是幸福的事，跑着跑着就可以看到大山。我慢慢走着，空气里有初秋的桂花香，和稀落的虫鸣。

住在这个荒废已久的家里，我带了笔记本写稿，但是没装网线，只能去网吧发稿子。午夜头顶着月色，穿过小路，进入烟雾缭绕的网吧，刺青青年在联网打游戏，喊骂着脏话，浑身酒气的落魄中年，挺着肚腩在看色情片，穿着校服的毛孩子，大声喊着“绝杀！”喷薄的荷尔蒙气味中，我轻手轻脚地找个角落，躲开黏在身后的视线，尽量专心于赶稿，可是无法克服心里的恍惚感，那是异境。

7月24号，这是2014这个罕见的凉夏里最热的一天，我在烈日下几乎晕厥，因为连日的低烧和莫名出血点，我要去做血液检查排查一种可怕的恶性病，那个科室的化验室和一般医院的采血窗口不一样，它是一个开放的房间，医生可以和你直接对谈，我和那个女医生交流了病情，她说有情况会通知我，要我务必保持手机通信畅通。整整一个礼拜，每一条短信的“嘀”声，对我都是可怕

的惊吓，我不想增添他人的情绪负担，检查是一个人去做，等待也只淡淡的做无事状，一直到下个周五，没有动静，我想我的那管子血，混在绝症病人里的，被戴着大口罩面容严肃的医生经过初检，复检，终于确认无恙，现在已经早被当成医学垃圾处理掉了吧——而我没有告诉任何人的是：几个月以来，我不能忘记那个实验室的氛围，那等待消息的恐惧，那墙上贴的患者被疾病迅速摧垮的破败甚至狰狞的病容，一直出没在我的梦里。生命中最深的恐惧，原来是无法与人分享的，你惟有密封它，不摇晃，让它沉底，黯哑成秘密。

一个人住，差不多是某种隐喻，你得学会内消化，把一切都吸收掉，不呼救，不排污。

检查之后，我突然很想远行，马上订了机票，去我计划里最远的城市：哈尔滨。独自旅行对我并非罕事，但从一个人的住处出发，回到一个人的住处，这些年好像是第一次。我没做任何的行程规划，抵达旅馆的第二天，坐在窗口喝我带来的咖啡，发现眼前挂着一大坨云，在一个哈尔滨处处皆是的洋葱顶上，然后我决定了：这次东北之行，就是看云，看房子。我每天都在大街小巷游走，午夜等游人散尽，去看中央大街的老房子，去道外，一条条街走过去，那些砖石半朽的屋顶上，蓬蓬的野草在黄昏的风中摇曳，八十年代国营式样的老商店里，有令人压抑的日光灯，晚上拖着走裂的脚

跟，去超市买冰冻的哈啤带回旅馆，一边看书一边小酌。心里有繁花盛开的表述欲，但又一言不发，让那些胀满的念头自开自落。我被自斟自酌，无从举杯邀客的孤独滋养得舒服极了。

为什么我一生最依恋的人，都是不长于语言交流的，我想那是因为，沉默可以更加捂紧一件事，不会被语言架空，你不发声，但你的手中，秘而不宣地握住这件事的实体。

这孤独，如同母亲的子宫，一辆车的油箱，它是能量的大本营，绝不可以被撬开或泄漏，稀释，走气。你有没有元气，靠的就是它的密闭度。孤独并非独处，独处是扁平的自处，孤独更多了维度。你是你自己的容物，你也是你自己的容器。生命的某个节点上，你学会了爱你的孤独，从此两厢厮守，再没有移情过。有一天这孤独走出了你的生活，你开始失魂，一直到又找回它，和自己的心重新取得联系——比水声更清明，比风声更轻微，但那就是你的心，它清楚告诉你，它想要什么，不想要什么。而这声音如此细微，只有孤独中才可以听到。

2014年夏，为重逢而记。

妈妈爱皮皮

2007年：

3月15号，一个大雨不止的暮春日子，我与你初见。你连名字都没有，小脚上挂着我的名牌。可是以后，在漫长的岁月里，你将一点点的，成为你自己。欢迎你来到这个美丽新世界，小朋友。

皮皮半岁了，18斤，72公分。差不多是一岁孩子的个头。长了一颗乳牙。能独坐了。会发声，一个人的时候，会在那里嘀咕："MEME"和"BOBO"。可能是"妈妈"和"抱抱"的意思。会自己从袋子里抓饼干，舔手指上的碎屑。

最喜欢的玩具是：圆珠笔，大概是直径小，正好够她的小手盈盈一握的缘故吧。电视机选台器，把按钮死死地按住，然后赶快转头朝向电视机，看银幕上的反应！外公和外婆的眼镜，抱她的时候她顺手就扯下来了，狠且准。很少失手。扇子，两把。小纸扇，像是宫女摇的。皮皮喜欢以其掩面做淑女状。床栏，皮皮现在会翻身了，常常一只脚就那么径直跨在上面。像个短腿版的胖刘翔。口水，老是把吐沫往外吐，很认真的，腮

帮鼓得高高的。妈妈问你是不是属螃蟹啊？

开始有破坏欲了。近来沉迷于撕纸和摔奶瓶。先是撕手纸，把外公训练她擦嘴巴的小纸巾对半撕，再对半，一直到撕成大雪片大小为止。地上到处都是她小人家的杰作。后来又撕小纸扇子，撕不动，一边用力一边恶狠狠地干嚎，我说这下好了，我们家出一晴雯了。但是皮皮还是很务实的，看见桌上整齐排列的亨氏果泥，就深情款款地俯下身去，温柔地把它们抱在怀里，一点也不对它们动粗。



皮小时候画的

2008年：

学步车大大拓展了皮的活动半径，每天早晨皮都会踩着她的风火轮，飞奔到我床前，拽我的床单，真是最甜美的叫早。

皮很喜欢弹琴，而且还是手脚并用的！性格也有点情绪化，我娘亲说：“哎，这脾气，看来只能做艺术家了！”

天好热，皮皮的小皮鞋，每天脱下来都有微微的水气。昨天给她彻底换季，穿了棉布长衫，还有白色的棉麻七分裤，羊皮的小凉鞋。皮皮不太会说话，不过看得出情绪高昂，她向每个迎面走过来的大人撩起小衣服，给他们看上面绣的小房子和小蘑菇，还有蝴蝶结。皮皮生得胖，肚子圆，屁股更圆，像只蹒跚的小母鸭。她走几步就很吃力地蹲下来，摸摸她簇新的小凉鞋，走几步，再摸一下。

2009年：

家里连连出事，官司打得不停。心力交瘁之余，给皮在中国博客网开了博，坚持做了一些成长笔记，结果中博关张，所有数据都丢掉了。现在回头看看，还是觉得非常内疚，那年几乎没有给孩子拍照片，视觉印象都是残缺的。

2010年：

皮认得了此生第一个汉字“明”。今天她指着气球猜出了“明亮眼镜”！我太兴奋了，记一下。皮皮的老师今天来学前家访，给小朋友拍证件照，出入幼儿园刷卡用的。还让皮皮挑个贴花，是贴在她的小被子、水杯和饭碗上的。皮皮选了一个甲虫！我问她为什么，皮大人很严肃地说：我觉得我和它一样！好吧，我感觉自己养了个卡夫卡。

等皮下课，看了小半本野花随笔，有两处很好玩：类似日本植物“二人静”，中国有种野花因叶子对生如蝴蝶而得名“双蝴蝶”，此花为藤蔓，世界上的藤蔓几乎都是右旋，与地球自转方向同向，这花却往左旋，原来花也有左撇子（皮也是用左手的，待会向她介绍下她的花族同类）。另外，婆婆纳是中国本土产的，《野菜谱》里就收录了，其叶如衲，最早叫“破破衲”。

新美南吉的小狐狸系列很好看。给皮读的时候，我自己都被打动了。新美，宫泽贤治，还有安徒生都是独身到死的。这样的人身上反而童心不泯。皮的启蒙也很随性，昨天我娘看见世界史话里的斯巴达克斯，也给她读了一段。

大号苦瓜一根，一段给我炖汤去腻，一段给我娘凉拌降血压，一段剁烂给皮擦痱子，实乃苦夏妙物——想

起师太写旗袍，无论出客结婚居家，什么场合都能用它对付，“真是中国女性的救苦救难观世音大菩萨！”哈哈哈！

昨给皮读了《小狐狸买手套》和《花木村的五个强盗》，前者十九页后者二十七页！读的途中，我去喝了两次冰牛奶！真是口干舌燥。皮挺有求知钻研精神，还要我再读，后来给她录手机上了。

2011年：

昨带皮去玄武湖，午后阳光炽热，有一家人在树下野餐，有人在林间拴了吊床打盹，皮一路采了很多野花。晚上索性带她去买了旋花和眉豆的种子。晚间读了会儿《世界童话画库》。

昨送皮上兴趣班，一溜家长门外候着，理菜的戳毛线的打游戏的皆有，我则骑到万象，选了本毛姆的《总结》，小曹向我推荐的佐野洋子所著《静子》未找到，只好上网订了。今早带皮去秋游野餐，绣球公园满园金桂飘香，午后归。

灯下教皮拼音，想起我第一个语文老师，温和的鲁姓老太太，还有那些写着声母韵母的纸片。皮的旋花长了四叶草似的叶片出来，依稀记得某部童话里，有个生在旋花花托里的“旋儿”，后来想起是鲁迅译的《小约

翰》，找出来给皮读。

皮三岁时，开始给她读绘本及故事书并在豆瓣建了书列，昨天去整理了一下，一年来读了八十四本书。皮的口味偏写实主义和科普，比如恐龙画册或《卖火柴的小女孩》，像《南瓜头奇遇记》这种虚构味道很重的则不大耐受。文艺对孩子的意义？给她多储备一些光热，美的经验，以抵御成长途中必经的磨损和伤害吧。

停电半日，只有给皮看双语碟片的DVD尚有余电，找了学生时代的老碟子，一边听老歌一边干活，心情很愉悦。后来电来了也很开心。突然就想起“也无风雨也无晴”，做人也要宠辱不惊才好。

皮找了几张苏果收银小票，用回形针别了，用它的反面做了小本子，让我在上面写了“种花日记”四个字，她说要把旋花的生长过程都画下来，画了盆，又画了小芽，一个星期，这花才有两个小小的萌芽，皮乐坏了。

皮本周的作业是捡拾落叶，本来想去东郊让她看枫树和银杏，无奈下雨不成行。去南邮捡了雨后黄绿的梧桐叶，小清新的乌桕叶，霜打后红红的木芙蓉叶（？），又有被暴风吹倒的竹叶。有棵树叶子很好看但没凋落，回来后外婆怪我没摘，我说作业是“落叶”啊。比作业漂亮更重要的是诚实。

散步时皮摔了一跤，其实伤不甚重，只青紫了一块，但当时她哭喊的声音很大："妈妈快来抱我呀！"——那声音，我想我就是躺进坟墓里也得爬出来抱她吧。

昨晚给皮读宝宝杂志，有一段介绍孩子的诞生，"在爸爸身体里住着很多精子先生，有一天，精子先生出发去寻找住在妈妈身体里的卵子小姐。游的最快的那个精子先生说，卵子小姐让我们交往，做好朋友吧，像一个人一样，然后，就有了你！"这个……好像日剧一样！

带皮去了弘阳欢乐世界，多是旋转类游戏项目。摩天轮也没开。不过皮玩得非常开心，姑娘尤其喜欢海盗船和小火车穿山洞。我买的是套票，结果限次没用完就累了。

皮在写拼音和数字，写累了就去趴在桶边研究螃蟹，又把摘下的菜叶拿来玩了很久。一个人咕哝着她自己编的故事。皮很内向，不像别的孩子那么能言善道。放假前和她老师说起，老师说孩子其实什么都知道就是不爱说话而已——我牵着皮的手回家，闷骚的母女一路上都沉默着，各想各的心思。

昨晚给皮读《东方娃娃》，这期上面有一首金子美玲，再一看是吴菲译的。想起来就是草草同学。她还翻译过一本《等云到》，黑泽明的场记写的回忆录，很亲切绵实。本期杂志上有篇科普小文《放屁了！》，写屁

的形成和分类，这文是我和皮的开心果。每次读都会狂笑。

和皮散步的时候，落了点小雨，皮大人说“这雨像小鸟的嘴，啄啊啄啊啄着我的脸”。（啄字是南京话发音，发“duo”的音。）

昨给皮洗澡，用了新买的沐浴露，澡盆里的皮大人，闻了下自己，“真的很香哎！”——现在，这些小事总会掀起我微量的喜悦，可是又细碎到不值得一提。突然在想，这也是爱情，就是，一日比一日更深的，爱上这平淡的流年。

教皮认了一个“水”字，路过小店时，皮能猜出“水果店”这个招牌；屏幕上滴水的龙头，下方的“节约用水”也被她蒙对了。

皮突然对鸽子很好奇，携她去菜市场，皮遥遥地观察了笼里的鸽子，和小贩讨了根鸽毛，回家后把那只白鸽画了好几次，最终在桌上把鸽子吃得只剩骨架。从激情到实践，到消灭肉身，此乃皮大人与鸽子的一日情愫。

端午节到了，吃黄鱼，做香囊，桂花粽，用彩线给皮编了鸭蛋框，外婆把艾草插在安全门中央，我在想往年是挂门楣啊，结果，皮凑上去闻的时候外婆说，“挂这

么低就是知道你要摸的呀！”——巨蟹座的悉心温柔，我娘亲是我平生见到最标准的实证。

给皮买了她一直想要的米奇台灯，布置好她的小书桌。临睡前皮收拾好画册，油画棒，又把杂物都放回盒子里，然后才爬上床睡觉。这是她除了小童床以外，第一次拥有自己的小角落。我想起小时候得到第一个带锁抽屉时的珍重和满足。

刚手忙脚乱伺候皮大人的时候，突然想起，也就是五六年时间吧，我的生活已经从麦卡勒斯小说过渡到了卡佛，当年那个性子上来招呼都不打，就背包一个人去旅行的女人，已然消失——《心是孤独的猎手》渐变成了《所有的事都黏在他身上》。

2012年：

晚饭后例行散步消食，元宵节的焰火居然比除夕更甚，本是冻雨萧萧，爆竹倒添了热闹感。有个红点在夜色中蹀躞，定睛一看是许愿灯，渐行渐远渐无踪。去红跑车买了晚间打折的粗麦包，回家去把剩下的半本卡佛传读完。明天皮开学，还要做些准备工作。

好像是记忆中最静的一个春节，继续我日常农业社会的作息，早六点清醒即起，整个城市还在赖着床，分外静谧。泡了一杯滴漏咖啡，很香，看书到皮起床，陪

她画简笔画，看故事碟片。午后带她去买车厘子和烟花，阳光煦暖，行人稀少。三源已经开张了，老板在给新书打价格标签，静静的小书店里只有打码的声音。

皮常提起一个叫李博文的男生，说他的种种好处，“衣服洗得很干净，不打人，带饼干给我吃”，昨天皮高兴地说李博文亲了她一下，我问为什么，皮喜滋滋地“因为他爱我”。我哭笑不得，说他脱了开裆裤没几天，连拉便便还要别人擦屁股吧？皮说妈你看书去吧，不要说这种话。

昨儿下午接皮时，下着细细的霰雪，幼儿园的院子里挂满了各式花灯，是孩子们的寒假作业，皮很认真地给她最喜欢的红灯笼投了一票。晚上皮在画上画了两个太阳，说是天太冷一个太阳不够温暖。夜里看书时望了眼窗外，雪已经在屋顶上积了薄薄一层，现在，只剩下片片碎絮了。好了，雪情报告完毕。

皮非常敏感，很小的时候，她就模糊明白家境大不如从前，在超市买东西，会拣上面贴黄牌的饼干和果冻，她不识字，但是她知道那个是打折产品，妈妈可以少花钱。皮吃东西也很干净，有天吃完馄饨以后她把碗底给我看，“只要不辣，我都会吃掉，不浪费”——碗里真的连一个葱花都不剩了。我眼泪差点掉下来。

皮的幼儿园在一个老小区，接送时也会随处遛遛。

秋日即景几处：满架秋风扁豆花；还有雨打后稀落的柿子——周瘦鹃不仅是个鸳鸯蝴蝶派作家，也是个园艺学家，他曾经剪柿子作清供，红柿绿叶摆几案上，我一边看树一边想着大头柿子插在铜瓶里的样子。

植物园随处是野花，我也喜欢幽静无人的林木区，和皮走到树林的深处，把树身上挂着的铭牌一个个念给她听，松柏区开着很多海州常山。正在看的书挺能形容这适意的，叫《宁静无价》。

和皮散步的路上有很多，皮一边捡就一边往我包里塞。小孩大抵都有这个习惯。朱天心写盟盟喜欢采摘植物，有次她爸唐诺给别人名片，结果掏出一把美人蕉种子，公鸡羽毛，浆果。

朋友生孩子，整理送给她的小衣服鞋子，突然想起皮小时候的样子。香香软软，依偎在妈妈怀里的小肉虫，已经长成唇尖舌利的大害虫了……

皮很爱美，包括对语言。她对华美的形容词和成语，特别敏感。晚上说故事，有时是重读，而我又实在太困了，想跳过一段，皮就会提醒我“妈你还没读‘月黑风高’……”，我只好把故事倒回到“月黑风高，强盗们穿过了黑漆漆的树林”……

2013年：

昨想把阿尔都塞自传中精神分析的段落重温下，皮凑过来大声读出书名“来日方长”（zhang）！我说是长（chang），接着是成语释义和多音字举例。翻书，皮又读起来：“从1947年到1980年，我经（历读不出来）了足足十五次……十五次什么？”我说“抑郁症”，然后是名词解释……十五分钟后这好学儿童终于走了。

去苏州，夜里和皮逛了平江路，皮给自己挑了一只小瓷鸟，我买了一个小王子鼠标垫。在十全街兜兜转转找到雨果书店，印象最深的一是它室内的端午气味（成分不明，依稀似药囊），二是它入店必须买书的规矩，买了本莱辛的《时光噬痕》，我一直想看看她的评论集。暴雨中回宁。

皮的鸟笼被觊觎已久的野猫扒翻，两只虎皮鹦鹉趁机逃出生天投奔自由去了，皮哭了一晚上，次日皮惊喜地唤我去看她的鱼缸，里面有若干小黑点，原来是母鱼产小鱼了，皮又开心起来——在王小皮的孩童视界里，一样有生命的盛衰，离合，点滴世味。

还有二十多天皮就要毕业了，昨放学的路上遇见了她的小同学棒棒，皮问棒棒你上哪个小学呀，棒棒说，“丁家桥，你呢？”皮说“我上紫小”，“那我再也见不到你了，”棒棒有点难过地说，“我再也看不到你长大以后的样子了。”（好吧，文艺老阿姨瞬间被戳中了）

给皮带了太阳帽出门，结果帽子没尽到遮阳职能，倒是一路被皮塞进她捡到的苦楝果，玉兰叶，离枝的月季，还有一只脏兮兮的小布兔。我看看一脸热汗的小朋友，叹口气说：“你知道美国有个叔叔，在帽子上装了储物架放他采集的植物……”（向梭罗致敬）

皮的幼儿园开始幼小衔接，为下半年升入小学做好准备，从今天起皮都像小学生一样背书包带纸笔了，昨晚皮把新橡皮和削好的铅笔放进笔盒，早晨背着书包神气地出门了——大人的生活像米粥，日与日的接缝是模糊的，少有峰值事件，小孩的世界，时有新鲜的成长里程碑。

在海边，皮给自己选了一个大海螺。她常常会把这个海螺贴到我耳朵上——我听不出海的声音，倒觉得像荒原风声。不断重复某种物质（冻土，沙，冰），视线找不到落脚点，没有视觉焦点之地。盛夏的耳朵听到了荒寒。

雨一直下，阵势颇大。我的皮在做手工，她的鸟在叽喳。看了一天顾随。“‘芳洲之树何青青’之句，不说理，是写实，而同时使人心泉活泼泼的，便是好。为什么？这是诗，因为它将人生趣味提炼出来了，使人读了觉得生之可爱，这便是好作品。”

关于生日礼物，皮很想要一只鸟，当店主从大笼子

里抓出皮选中的黄鸟时，我想了下，让皮再给它配个老婆。之后这对被皮包办婚姻的鸟男女就入驻我家了。开始雄鸟闷头吃食，雌鸟也很矜持。夜凉，它们慢慢开始挨近取暖了，早晨皮跑来告诉我，雄鸟给雌鸟梳毛，还唱歌呢，“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哈哈哈。

皮的幼儿园被测出是危建，被教育局搬家到鼓楼三幼，从此接送的路途远了数倍，等皮下课时也没凉亭可以看书了。好处是靠近南大，可以顺路逛逛万象，还有复兴等旧书店。寿岳章子的京都三部曲之三《京都思路》也出了，刚买，还没看。

择芹菜掐掉的老叶子，皮大人捡回给我做了个案头盆景。

皮爱画画，而且画什么都拟人化处理，给它们画上五官和笑脸，这花儿云朵也罢了，话说最近皮迷上画蛇了，无论青蛇白蛇还是黄金蟒，牛逼的皮大人都能把伊们画得眉开眼笑。哈哈哈。

昨带皮去麦当劳游乐会，竟答了一个多小时问题，“《本草纲目》的作者是谁？A：李时珍　B：周杰伦　C：奥巴马”，诸如此类。小朋友们都很雀跃，非常有成就感地大声喊着答案。

好天气带来好心情，皮在阳光下的草地上跳绳，我

找了张石凳，看刚买的《我的山居动物同伴们》。在书中，朱天衣讲述了她在山里和猫猫狗狗，鸡、鹅、鸽子、八哥，还有一池塘的鱼一起生活的事。朱家姐妹都很爱动物。

给皮读童书，有些绘本像镜子一样，清浅直白，却折射真象。喜欢《亚历克斯和璐璐》：小狗和小猫性格迥异，一快一慢，一动一静，骨子里却是同质，真纯热情，精粹的部分浑然一体。现实生活中，某些表面反差很大，内心却紧密相连的夫妻情侣或朋友，其实也一样。

周末带皮去湖边散步，在樱洲边的流动小摊贩处，买了个晴天娃娃小风铃，白瓷制品，眉目宛然。告诉皮，这是妈妈小时候常看的动画片里的。

《菲菲生气了》，皮很喜欢，配图也美，森林里有各种各样的树，远景是大海。皮生气时，我会拿“菲菲非常非常的生气”那个鼻子里咆哮出怒火（是真的喷火，画面都是火焰）的图来逗她。

皮在写字，递一张白纸让她先练习下（横向长方形的纸张，右下角缺了一块），皮说：“这张纸的形状好像公共汽车啊。”再过十分钟去看，字是一个都没写，倒是车窗、轮胎包括乘客都画全了。

2014年：

皮画了一幅彩色地球，我觉得很好看，问她愿不愿意送给我？我可以拿来做桌垫。皮想了下，严肃地拒绝了。我又问她，那能卖给我么？皮立刻答应了。离七岁生日一个月，皮大人第一次靠自己的手艺挣了……一块钱！

早起送皮去上美术课，十五分钟的路，母女俩并肩走着。我见皮拎着她的小画袋（她很龟毛，一定要用自备的画具），就问她手冷不？让她把小包包放进我的大包里，这样手就可以插进口袋取暖了。皮放好小画袋，把手伸进了……我的……衣袋。我说“很多年前，妈妈也是这样，把手伸进你爸爸的皮衣口袋，他的手总是很暖和”。现在，“大手牵小手”的角色倒置了，我紧紧地握住皮的小手，一路前行，冬寒何所惧。

皮让我给她的小红保温壶灌满水，带进房间，关上门，一个人画画。一边画还一边唱歌“大公鸡，喔喔喔”，大概是嫌拟声效果不够逼真，又很认真地“喔”了半天。

今天上完水粉课，皮大人说要去买书，结果在山西路新华书店挑了两本配图童书：《一年级的小朵朵》《一年级的小豆豆》，共计三十六块。回家以后，皮对着拼音注解磕磕巴巴地读了小半本。“好累啊，妈你帮我读吧。”我一边读她就一边笑，什么男孩拿纸包着鼻涕欺

负女生啊，什么小朋友骗奖励了，小孩的笑点我还得心里转译一下才明白。不过还是觉得不可思议，皮才上了四个月学，就从文盲跳跃到自助阅读了。

昨天外婆给皮买了一款儿童牙膏，皮打开给我闻了一下，“香不香？哈密瓜味的！好想吃一口啊”，然后，真的舔了一口！刷完牙，镜子前照照，跑去对着外公大声说话，当然，是想给阿公闻闻她清香的口气……临睡前在我们力阻之下喝了一口牛奶，然后皮笑眯眯地说，“会不会长蛀牙？我想再刷一次牙”。

皮上小学四个月了。她现在已经可以写流利的拼音，简单的汉字，并蹒跚着连缀成文。看着一个根本不识字、只会吃吃睡睡的小朋友，飞速地学会读写，简直是人生的精神飞跃，第二次学步。下个星期要期末考了，这两天一直帮她温书。刚做了一张练习卷子，看拼音写字，错了两个词。一个是he ping，一个是yin yue，被她写成了河青和心月。很诗意，像爱情小说中的女一号和女二号，哈哈哈。

晚上给皮洗漱完，我继续做家事，就把她先塞进被窝，再放一个收音机，调好音量，小家伙听着听着就睡着了。这是成人版的安抚奶嘴。

皮非常惜物，挤橙器残留的橙渣，她拿去吃掉了，吃不完的用保鲜膜包起。没吃完的麦当劳番茄酱，也被

她偷偷塞进我包的夹袋里，害我一下午都莫名其妙的酸气盎然。我说这下你妈真成穷酸文人了，穷且酸。

家门口开了家一鸣鲜奶吧，散步时常去买个烤鳗饭团当中饭。皮上幼儿园时我常在等她时买一个，然后两个人一起分吃掉。微小的幸福感。

皮在我手机上无意翻找到了“游戏”功能，玩了个切水果之后不能收手，这时跳出一个对话窗口，问她愿不愿意充200点，皮确定了，啊！她妈我顿时被扣了两块钱！我以此为借口勒令她不许再玩（真实的原因是她有只眼睛弱视）。第二天皮笑眯眯地从口袋里摸出两块硬币（那是她平时存在小猪储蓄罐里的，不时要去清点下）。我愣了下才明白她是想花钱玩游戏，遂拒绝。皮满腔悲愤地哭起来：“我讨厌你！我要离家出走，让你的心碎掉！”

雨加雪，皮还要去上美术课，假期班每次要五个小时。有时我门外窥见她勾完轮廓线，稍事休息，拧开小红水壶，喝两口，退一步，端详自己的作品。不到七岁的皮大人，竟有了手艺人的表情。

换了新手机，旧的装了电信小灵通号码，给皮拿去当玩具了。至此皮可开掘了新天地，昨天捣鼓出了“日记”功能，今天给她爸发了第一条短信，当然是陈述了她生活中的大事：“大土豆真好吃啊！”

《我的第一本艺术启蒙书》，这是和皮一起在看的一本书，给孩子写的艺术史。昨晚读到达·芬奇，让皮留意画中人的眼神和嘴角，“眼睛和嘴唇是灵魂的阳台”，书里的句子。

落雨的早晨，看《唐诗植物图鉴》，一边看一边读那些写花树的诗句给皮听。路上也会随口念“春来遍是桃花水”之类的，指着河水给她看，希望给她一点古典文学的空气。

皮对尝试新鲜画具充满了兴趣，她有成套的油画棒，水彩笔，荧光笔，固体水彩，瓶装颜料，水溶彩铅，我远远看着她紧蹙双眉，穿着画画专用围裙，在那里努力调出一种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颜色，然后在心里为她感到骄傲。前不久给这左撇子美少女买了一套闪光笔，再不然我的亮片指甲油都要被她偷用光了。

有次给荞麦寄书，转眼那书就给皮划上了几笔涂鸦，我一个人关在屋子里生闷气。过了一会儿，门外响起了窸窣声，门缝下塞进一张纸，纸上画着一张哭泣的脸，皮大人的意思是：妈妈我错了，我悔过了……好吧，这也太萌了吧。

左利

“我是一个左撇子，天生用左手的人”，万芳在歌里说

过（不是唱，是歌曲前的自白），皮大人也是。幼儿园时老师开始提醒我，但是当时没有习字——中国文字的笔画笔顺，就像门和电器的开关方向一样，是明显利于右手的，不用说，最早发明汉字的人，一定是右撇子，而拼音文字图形简单，所以国外的左撇子无需纠正。

上学之后，为了配合学校的要求，我一般都在她写字的时候严密监督，以防她偷换到左手。皮顽抗了很久，有很长一段时间，作业本上的字迹都是踉踉跄跄，倒笔画，听写时她也不停地抹眼泪，因为临时用右手，落后于其他小朋友了。形势逼人，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许之以种种好处，皮终于屈服了。作为鼓励，我允许她作画时用左手。皮大人是但凡不做作业的时候都在画画，用左手时她立刻重获灵魂感，哪怕是独自呆着，也会哼哼唱唱。

那天和同是左撇子的某人谈到这个问题，他宽慰了我一番。事实上我并不伤心，我常常在皮画画的时候偷窥她，然后悄悄问她外婆“我女儿是不是特别漂亮，独一无二？哪个小朋友也没有这样的色彩感和视觉想象力吧？”她低调的外婆就但笑不语。

小小的你

去邮局办事，接皮迟了点，冲进学校的门廊，教室，等候区，到处也找不到皮小小的身影，正着急，突

然看见一个粉红衣服的麻花辫姑娘踮着脚，去够一个挂壁公用电话——皮的小学为孩子们办理了一张家长卡，里面预存了爸妈的号码，孩子只要插卡就能拨通，免费且便捷。

上次接到这个电话是我在北京时，正和朋友喝咖啡，听到皮的声音：“妈妈你在哪里啊，快来接我。”“妈妈在北京，外婆马上就到了。”“你快从北京回来”……我小小的皮，她不知道北京有多远，她只知道，一听到妈妈的声音，确认妈妈的存在以后，她就安全了。

皮看见我，想把电话挂回去，她看不到主机的上部，皮大人有点着急，“妈这电话怎么挂呢？”我很明白那是什么，一种对不知使用方法之物的畏惧，害怕出错的羞赧，和过分敏感的自尊心。我想到在她的一生里，还要有多少比挂电话高难度的事，而那些事，又远远超出了我能力辐射的范围。

我说，“别怕，很简单的，妈妈抱你起来，看，勾住这里就行了”。